民國叢書

第二編

·56·

語言·文字類

中國文法要略

呂叔湘著

上海書店

詞 語 索 引

以國音爲序。
數字指章節：

上卷，1—8 章；
中卷，9—17章；
下卷，18—23章。

B (ㄅ)

把¹ 3.7, 3.9, 4.2
把²(約量) 9.51
罷¹(=已) 22.63
  罷了 (而已)15.49,(算了)23.35
  也罷 23.51, 23.53
罷²(形式) 15.18,(語氣)16.91—2, 17.14, 17.42—4,(停頓)17.84, 22.38, 22.61
吧 見[罷²]
敗 15.18
般 3.9
傍 21.74
飽 9.62, 10.49
倍 9.43
比¹(較) 19.52, 19.54
  比不得 19.44
比²(及) 20.13
彼 10.35, 10.61以次,(方所)12.33—8
必 14.52, 14.55, 17.24
  必須 14.52, 22.42
別¹(指別) 11.84
別²(禁止) 17.24
  別是 16.91—2
  別看 23.16
  別說 23.36—7, 23.41
便 (繼事)20.23, 22.24, 22.34,([illegible]于)23.25, 23.31, 23.36—7
并 18.37
不 14.12,(名詞前)14.13,(與弗比)14.14,(與未比)14.23,(與毋比)14.26,(=否)14.27, 16.45,(=不得)14.47
  不下 19.43
  不及 19.41
  不比 19.43
  不必 14.53, 17.33；不必不 14.63
  不可 17.32；不可不 14.63
  不用 14.53, 17.83
  不如 19.44—5, 19.66以次
  不好 14.44；不好不 14.63
  不曾 14.17
  不但 18.26—7, 33, 34

不宜 14.54
不著 22.73
不若 17.44—5, 19.66
不要 14.53, 17.33
不能 14.42—3; 不能不 14.62
不得 14.45, 14.47, 17.83; 不得不 14.62
不許 17.33
不唯,不特,不獨 18.35, 23.34
不須 14.53
不爲 14.18; 不爲不 14.36
不無 14.37
不然 18.74 22.73
不滅 19.43
不當 14.54
不該 14.54; 不該不 14.64
不會不,不怕不,等 14.62
不過 18.68
不算 18.93
不管 23.52以次
不寧唯是 18.35
不論 23.37, 23.52以次
不…不…(兩非)18.82以次,(條件)22.43
不…而… 18.52, 20.94
不則 18.74 22.73
不…則… 18.73
不就 18 74 22.73
不是…就是… 18.73

P (ㄆ)

叵 14.49
偏 18.66
頗 23.55

M (ㄇ)

嗎 15.16,16.32, 16.51, 16.82,(=麼)15.58
麼 (形式)15.16,(語氣)15.55以次,17.83—4,(=嗎)見[嗎]
末[1](最後) 9.74
末[2](無) 14.16
末[3]見[麼]
嚜 見[麼]
莫 (禁止)17.83,(=無人)11.82,(=無)14.16
莫不,莫非 (=咸,皆)14.31—2,(測度)16.91
莫如,莫若 19.68
莫…於 19.57
沒,沒有 5.6, 7.7, 14.15,(未)14.21—3,(不及)19.44
每 11.92, 11.96,(每逢)20.4
滿處 12.36

滿算 23.25, 23.37
慢說 23.36—7
們 9.61, 10.41—2
[illegible] 19.78
靡 14.16
明天,明兒 13.27, 13.36
目下,目前 13.32

F (ㄈ)

非 14.18,(＝非…不可)14.62
  非不,非無 14.33
  非但,非唯,非徒,非獨 18.35
  非…不… 22.43
  非…不可 14.62
  非…非… 18.82
  非…則… 18.73
匪 14.18
否 14.27—8,(問句)16.45
  否則 22.73
反 18.66—7
  反正 23.54
方 13.61, 20.12—3, 22.42
  方始 20.72
  方纔 13.34, 20.71
夫[1](指稱) 10.69
夫[2](語氣) 16.94, 17.57—9
弗 14.14

D (ㄉ)

打 12.51
啊 15.53
的[1] (連繫)2.5, 6.1—3, 6.5, 10.44,(語氣)15.31以次, 15.41, 15.42
  的話 22.39
  …的是 8.5—6
  是…的 8.5, 15.81
的[2] 見[得]
得 (能)14.45—6,(必)14.52, 17.24,(效果,程度)8.7 9.68, 21.53
  得緊 16.94
迨,逮 13.46, 20.13
殆 16.94
倒 18.66, 21.44
到 (方所)12.54,(時間)13.52
  到了 13.46, 20.12—3
  到處 12.34
都 9.63
  都是 21.35
  連…都 23.32以次
旦 一旦 13.24, 20.32, 22.29
  旦旦 13.28
但 18.69.
  但是 18.65

但…(就) 22.34

當¹(該) 14.54—5

當²(時間) 20.12—3

當初 13.34

當時 13.33

等¹(連類) 9.62, 10.43

等²(時間) 22.21

點(兒) 9.56, 9.83

多 (約數)9.52,(疑問)9.22,(假定) 23.55, 23.62,(感嘆)17.54

多少 9.21

多麼 9.83, 17.54

多早晚 13.11

多會兒 13.11

多偺 13.11

對於 12.74

T (ㄊ)

他 10.31,(與之比)10.32,(與其比) 10.33,(=其他)11.84

他日 13.25

無他 21.83

太 9.85

特 18.60

頭¹(詞尾) 1.6

頭²(次序) 9.73

頭一天 13.85

頭裏(方所)12.21,(時間)13.84

倘 22.32

倘若 22.34

儻 見[倘]

替 4.5

脫 22.32

N (ㄋ)

哪¹ 11.31, 11.62

哪一個(=誰) 11.15

哪兒,哪裏(方所,疑問)12.11,(方所,無定)11.62以次, 23.55, 23.61,(情理)16.74

哪怕 23.26

哪²(啊變式) 15.13

哪³(呢啊合) 15.17, 15.53

那(10.61以次,疑問及無定)見[哪]

那些 10.81

那兒,那裏 12.31

那個時候 13.23, 13.33

那麼 10.91, 22.74

那(麼)些(個),那(麼)點兒 9.56

這(那)(無定) 11.86, 12.31

呢 (形式)15.17,(語氣)15.41以次, 15.52, 17.16, 20.71,(問句) 12.12, 16.22, 16.41, 16.51, (停頓)17.83—4, 22.88

吶 見[呢]

那¹(noh,指點)17.73
難道 16.31, 16.53, 16.71—2
乃¹(你的) 10.22
乃²(判斷句)5.4,(繼事) 20.72, 21.11,(轉折)18.67
奈何,奈…何 11.46, 11.59
能 14.42, 14.48
您 10.21, 10.42
寧¹(疑問) 16.32, 16.71
寧²(得失) 19.61以次
寧…無,寧…不 19.63
寧可 19.63—4
那²(nuoh,應諾) 17.76

L (ㄌ)

啦 15.15, 15.53
咯,嘍 15.15, 15.54
了(形式)15.15,(語氣)15.21以次, 15.33, 17.35,(動相)13.63
咧 15.15, 15.53
來(動趨)12.82,(動相)13.63—7(=以來)13.58,(約量)9.51
來往 9.51
來着 13.67
…來…去 13.74
嘍 15.15, 15.54
哩 15.15,參[呢]
裏 裏頭 12.22—3
連 連…帶 18.28
連…也,連…都 18.37, 23.32以次
兩(與二比)9.32,(活用)9.54, 9.93
零 9.33
另 11.84
令(結果)21.52,(目的)21.74,(假設)22.33

G (ㄍ)

各 11.93, 11.95
個個 11.91
敢 14.51—5
蓋 21.34
給 4.1, 4.5
苟 22.31
夠 14.49
跟 4.4, 4.6
剛…就 20.31
更(又)18.24,(較勝)19.51以次, 19.73
固 固然 23.15
故 21.14, 21.43
(之)故 21.25—7
顧 18.67—8
果 22.32
果然,果真 22.34
過 13.52

過來,過去 12.88
關於 12.57

K (丂)

可[1], 可以 14.43—4
可[2], 可是 18.65—6, 23.17
可[3](問句) 16.22, 16.31—2, 16.53
開,開來 12.89
肯 14.49
快 13.61
況 23.42
  況且 18.83
  何況 23.42

H (厂)

何 11.24—6, 11.32, 11.54, 12.13, 17.55
  何人 11.14, 11.66
  何也 11.55
  何不 11.56
  何以 11.44, 11.57
  何由 11.44
  何如 11.42, 11.45, 17.54, 19.41
  何況 23.42
  何所 11.26,(＝何處)12.13
  何故 11.57
  何時 13.12
  何許 12.13
  何爲 11.58
  何處 12.13
  何則 11.55
曷 11.54
  曷以 11.58
盍 11.59
還 (又)18.34, 18.93,(更)19.52
  還沒 20.18
  還帶 18.34
  還…呢 15.45
  還是…還是… 16.41
好[1](可) 14.44, 21.76
好[2] 9.88, 17.53
  好不 17.53
  好些 9.56
後 13.37, 20.16
  後來 13.37
  之後,以後 20.16
和 2.4, 4.4, 4.6
  和…也 18.37, 23.32
很 9.85—6
乎 (疑問)16.22, 16.32, 16.42, 16.52, 16.71—2,(測度,商量)15.94, 17.45, 17.84, 22.61,(感歎)17.57—8,(停頓)1.6, 17.82—3.(＝於)12.46

胡[1] 11.54
  胡不 11.56
  胡爲 11.58
或 11.67. 11.85, 13.71,(或然)14.48, 22.32
回 12.88
  回來，回去 12.88
  回來(時間) 13.33
會 14.42, 14.48

Ji (ㄐ)

及 (與)2.4,(至)20.13, 22.21
卽 (縱事)20.23, 20.4, 21.11, 22.24, 22.8,(縱予)22.24, 23.34
  卽使 23.25
極 9.85—6
幾 (疑問)9.21, 9.23,(約量)9.55, 11.71
  幾何 9.23
  幾時 13.11
旣 (時間)13.61, 20.22,(論據)22.8
  旣而 20.62
  旣然 22.8
  旣…又… 18.23, 18.47, 18.82
  旣…且… 18.25
加 18.24, 19.54, 19.73
假，假令 22.33, 23.24
  假如，假使 22.34
嗟乎 17.67
藉曰 23.24
叫 3.9
較 19.56
就 (縱事)20.23, 20.31—2, 21.11, 22.24, 22.34—5, 22.8,(縱予)見[就是]等
  就是，就算，就讓 23.21, 23.25, 23.31, 23.34, 23.36—7
  就是(釋因) 21.35
久之，久而 20.62
見 3.9, 10.46
今，今茲 13.32
  今天·明天 13.27
儘管 23.16
進 12.54
  進來，進去 12.85
將 (時間) 13.61, (抉擇問) 16.43, 16.76
  將來 13.33
  將無 16.94, 17.43
詎 16.71

Chi (ㄑ)

其[1](指稱) 6.7, 7.2—3, 8.7, 8.S, 10.33—4, 10.65

其一 11.87
其他 11.84
其次 9.73
其²(語氣) 16.22, 16.32, 16.53, 16.72, 16.94, 17.18, 17.45
豈 16.31—2, 16.53, 16.71—2
豈但 18.36
豈若 19.63
豈唯 18.35
起 12.87
起來 (動態)12.87,(動相)13.64
且 (並且) 2.4, 18.25, 18.32, (尚且) 23.43, (將) 13.61, 22.73, (抉擇間)16.43, 16.76
且…且… 18.25, 20.83
前,從前 13.34
之前 20.17
以前 13.34—5, 20.17
請 17.21, 17.23
頃之,少頃 20.62
棄 10.38
去 (動態)12.82,(動相)13.66
卻 18.66, 33.17

Shi (T)

奚 11.27, 11.54
奚以 11.44
嘻 17.67
昔 13.34
下 (離開)12.51, (到去)12.54, (動態)12.84
下來,下去(動態) 12.84
下去(動相) 13.65
些 9.56, 9.83, 11.71,(些個)19.52—3
些個 9.56, 11.71
休 17.32
現在 13.32
信 (假設)22.32,(容認 23.15
相 10.46
想必 14.55
像 19.2 以次, 19.3
向 4.4, 12.53, 13.34
嚮 12.53, 13.34
幸 17.19
須 14.52, 17.24, 22.42
許¹(或然) 14.48
許²(約示) 9.51
許多,少許 9.65

J (ㄓ)

之¹(指稱) 7.3, 7.4, 8.8, 10.32, 10.34
之²(連繫) 2.5, 6.1—3, 10.14, 12.24,(分數)9.41,(組合入詞結)5.

7, 7.2—3, 8.7
只 18.52—3
只好,只得,只會 14.61
只怕 16.92
只是 18.68
只要 22.35
只管 23.16—7
祇 見[只]
至 (方所)12.54,(時間)13.52
至今 13.46
至如 23.71
至於 21.52, 23.71
致 (甚)9.83,(令)21.52
着 12.56, 13.62, 20.91
…着…着 20.82
者 (指稱)6.5—6, 8.5, 10.72,(提頓)5.4, 7.7, 13.54, 17.81,(釋因句 21.28, 21.81—3,(假設句)22.37,(隱條件)23.5
二者,數者 10.82
有 者,無…者 7.7, 8.2
若 者,似…者 19.8
誰…者 11.13
這 10.61以次
這些 10.81
這兒,這裏 12.31
這早晚 13.32
這會兒 13.23, 13.32
這個時候 13.23, 13.33
這麼 10.91
這(麼)些(個),這(麼)點兒 9.56
這…那(無定) 11.86, 12.31
正在 13.61
中間 12.23
諸[1](衆) 9.63
諸[2] =之於,之乎) 10.32, 12.47
逐 11.97
住 13.89
轉 18.67

Ch (彳)

輒 20.4
儕 9.62, 10.43
朝 12.53
乘 20.12
誠 (假設)22.32,(容認)23.15
趁 13.74
初 19.35
出 12.51, 12.83
出來,出去 12.83
除 18.91以次
除非 22.72
處處 12.31

Sh (尸)

時 (時時)13.28,(此時)13.33,(之時)20.12
時而 13.27
時時 13.28
十分,十二分 9.87
什 9.41
始 13.34, 20.72
使 (目的)21.74,(假設)22.33
是[1](文) 7.2, 8.8, 10.61以次
是以 21.46
是故 21.45
是[2](話) 5.4, 5.7, 23.17
是…的 8.5, 15.31
是的 見[似的]
是說 23.16
諷 19.54
適…巳 20.31
似的 19.21, 19.24, 19.3
什麼 (疑問)11.21以次, 11.53,(無定)11.62以次, 23.55, 23.61
什麼人 11.14
爲什麼,做什麼 11.51
設 22.33
誰 (疑問)11.11以次,(無定)11.62以次, 23.55, 23.61
倘 23.42
慎 17.36
甚[1] 9.85, 19.58
甚[2],甚麼 見[什麼]
上 (上頭)12.22, 12.72,(到達)12.54,(動趨)12.83
上下 9.51
上來,上去 12.83
尙 23.42—3
省得 21.77
孰 11.15, 11.32—3
孰若 19.66
孰與 19.41, 19.65
數 9.55
屬 9.62, 10.43
庶 21.74

R (日)

日 13.28, 19.74
日日 13.28
日後 13.36
日益 19.74
一日 13.24, 22.22
然 (詞尾)1.6,(如是)10.92, 17.76,(轉折)18.63, 23.14—5, 23.18—9(與而比)18.64
然而 18.64—5
然後 20.73, 22.42
然則 22.74
如,若…然 19.3
恁 10.91
任憑 23.55
融 3.9
容 14.48

如 (詞尾)1.6,(例如)5.5,(類似)19.22以次, 19.3, 19.42,(假設)22.31
如此,如是 10.92
如今 13.32
如有 22.32
如何,如…何 11.44—6, 11.59
如果 22.34
若[1](你) 10.22
若[2] (類似)19.22以次, 19.3,(假設)22.31,(縱予)23.24
若干 9.23, 9.55
若夫 22.71
若何,若…何 11.45—6, 11.59
若是(文),若此 10.92
若是(話) 22.34

Tz (ㄗ)

茲 10.69,(方所)12.33,(時間)13.32
於茲 13.56
子 1.6
自 (方所)12.51, 12.76,(時間)13.51, 20.16
自…至 12.55, 13.53
咱們 10.41
則 (斷事)20.24以次, 20.4,(假設)22.24, 22.31—2,(若論)22.71, 23.18,(對待)18.46, 18.53,(與前比)20.5, 22.[illegible]
則已 22.62
哉 16.52, 16.71—2, 17.17, 17.57—8
在 (方所)12.41—4, 12.51,(時間)13.43,(觀點)12.76—7
再 (兩次)9.94,(更)19.53, 19.57
再三 9.94
早晚 13.11
咱,偺 10.41—2
怎的 見[怎麼]
怎麼 (疑問)11.41, 11.43, 11.52, 16.73,(無定)11.62以次, 23.55, 23.61
怎麼樣 11.42, 11.45—6
怎麼這麼 17.55
總(=縱) 23.22
縱,縱然 23.22
足 14.49
左右 (約數)9.51,(=反正)23.54
做什麼 11.51
最 19.56, 19.58

Ts (ㄘ)

此 10.61以次, 12.33—9
次 9.75—7
纔,方纔 13.34
纔…又,纔…就 20.31

纔…呢 15.46, 20.71, 22.42
曾 9.62, 10.43
從(方所)4.4, 12.51—2,(時間)13.51
從前 13.34
從…到 12.55, 13.53

S (ㄙ)

斯 10.69,(方所)12.33,(=則)22.24
似 19.22以次, 19.3,(輔聯)19.55
似的 見 Sh 部
所¹(=許²) 9.51
所²(指稱) 6.6, 8.6
所以(文) 6.6, 8.6, 21.28, 21.41
所以(話) 21.14, 21.42
所由,所與 6.6
所爲 6.6, 8.6, 21.28
有所,無所 8.3
何所 11.28
雖 23.12以次, 23.23, 23.31, 23.34
雖然(文) 23.13
雖然(話),雖則,雖說 23.12, 23.21
遂 20.61, 21.11

A等 (ㄚ等)

阿 見[啊]
阿呀 17.62
啊(形式)15.13,(語氣)15.51以次, 17.15, 17.35, 17.56以次,(問句)16.22, 16.32, 16.41,(停頓)17.82以次, 22.38,(獨用)17.62, 17.65
哦 17.65
俄而 20.63
唉 17.68
哎喲,哎呀 17.63
安 12.14
安得,安能 16.74
俺 10.42

El (ㄦ)

而¹(你) 10.22
而²(聯合)2.4, 18.12, 18.42, 18.46,(轉折)18.62,(時間)20.5, 21.63,(情景)2.5, 13.45, 20.23—4,(假設)22.36,(與則比)20.5, 22.23,(與然比)18.64,(與以比)20.03, 21.63
而又 18.21, 18.21

而乃 18.67
而已 15.91
而上,而下 12.24
而且 18.33
而亦 18.13
而況 23.42
而始 20.72
而後 20.72, 22.42
…而不… 18.53—4
而…則 18.48
雖…而 23.14
兒 1.6
耳 15.92—4, 21.33
爾[1](你) 10.22
爾[2](指稱) 10.92,(詞尾)1.6
爾時 13.32
爾來 13.57
爾[3](語氣) 15.95
二(與兩比) 9.32

I (一)

一 一一 11.97
一日,一旦 13.24, 20.32, 22.22
一何 17.55
一般,一樣 19.22—3, 19.42
一個(假設) 22.22
一會兒 13.27, 13.54, 20.62
一頭,一面,一邊,一行 20.81
一……一(分稱) 11.86—7
一……一(相對) 11.94, 11.97, 19.74, 23.62—3
一…就 20.82, 22.22
壹何 17.55
伊 10.38
噫 17.67
宜 14.49, 14.54—5
已 (時間)13.61, 20.22, 21.11,(語氣)15.62
已而 20.62
而已 15.91
以 (拿,把,憑藉) 4.2, 4.7—8,(時間) 13.44—5,(情景)20.93,(原因) 21.14, 21.22以次,(結果) 21.63,(目的)21.72—3
以上,以下 9.57, 12.24
以來 13.51, 13.57—8, 20.16
以前 13.34—5, 20.17—8
以後 13.37, 20.16
以是,以此 21.46
以故 21.45
以爲,以…爲… 7.5—6
矣 (語氣)15.61,(與也比)15.71以次,(祈使)17.17,(感嘆)17.57—8,(轉折句)17.85, 23.18—9
亦 18.13, 18.35, 18.47, 19.12以次, 23.56,(容認句)23.12,(縱予句)23.23以次, 23.31以次
抑 16.43
意(=抑) 16.43, 16.76

益 19.72—3
　日益 19.74
呀 15.13，參[啊]
耶 16.22，16.32，16.43，16.52，16.71—2，16.94，17.84，22.61
邪 見[耶]
也¹(文)(決斷)5.4，15.63以次，(與矣比)15.71以次(禁止句)17.33，(釋因句)21.24以次，21.31以次，(疑問)16.22，16.32，16.43，16.52，(停頓)8.7，17.82以次，20.13—4，22.37，22.61
　也者 17.81
也²(話) 18.13，18.47，19.2以次，23.51，23.53，(容認句)23.12，(縱予句)23.22以次，23.31以次
　也許 14.48
　連…也 18.37，23.32以次
喲 15.14，15.54
要(將)13.61，14.49，(欲)14.51，(祈使)17.24，(假設)22.35
　要不 18.74
　要是 22.35
　要論 22.71
呦 15.14，15.54
由(從)12.51，(因)21.14
　由是 21.46
尤，尤其 19.56，19.58
猶 5.5，19.23，19.27
有 5.6，7.7，19.42，(又)9.33，(遷就)22.62
　有一天 13.24
　有以 8.4
　有所 8.3
　有如 22.32
　有些 9.83
　有時 13.26—7
　有點 9.83
　有的，有…的 11.85
　有…者 8.2，11.83，11.85
又 13.74，18.21，18.31，18.47
　又…又… 2.4，18.47，28.82
焉(於是)12.48，(於何)12.14，(語氣)15.81以次，(停頓)1.6，17.83—4
　焉能，焉得 16.74
因 21.22，21.61
　因為 21.14，21.23
應 14.54—5
庸 16.71
　無庸 14.53

U (ㄨ)

烏 12.14
　烏足，烏能 16.74
嗚呼 17.67
吾 10.12

吾人 10.43

無 5.6, 7.7, 14.15,(禁止等)14.25—6, 參[毋],(問句末)16.45,(=無論)23.57

無乃 16.94

無不 14.31

無以 8.4

無他 21.33

無何 20.62

無非 14.32

無所 8.3

無須 14.53

無庸 14.53

無論 11.62, 23.37, 23.41, 23.52以次

無…者 8.2

寧…無 19.63

毋 14.15, 14.25—6, 17.31 參[無]

毋寧 19.64

亡 14.16

亡其 16.76

勿 14.25—6, 17.31

惡 12.14

惡得,惡能 16.74

哇 15.13

我 10.12

我們(與咱們)10.41,(單數)10.42

外 18.91以次

外帶 18.34

喂 17.71

唯¹(祈使)17.19,(轉折)18.69

唯 故 21.44

夫唯,唯其 21.44

唯²(應諾) 17.76

惟 見[唯¹]

微 14.16

微論 23.37

爲¹ 5.4—5, 5.7

爲 所 3.9

爲²(給,替)4.5,(原因)21.14, 21.22以次, 21.71

爲之 21.51

爲什麼 11.51

謂 5.5, 7.6

未 14.21—3,(問句末)16.45

未必 14.56; 未必不,未必非 14.63

未有不 14.35

未幾 20.62

未嘗 14.34; 未嘗不 14.34

未…之前 20.18

萬,萬分 9.87

問 4.4

罔 14.16

往 12.53

望 12.53

Iu (ㄩ)

余 10.13

予 10.13

於 (方所)12.45, 12.51, 12.54, 12.64, 12.71以次, (時間)13.44, (主動)3.9, (受事)4.1, 4.4, (原因)21.36, (較勝)19.55
　於是 13.44, 20.61, 21.11
　於茲 13.56
餘 9.52
歟 (疑問)16.22, 16.32, 16.42—3, 16.52, (測度，商搉)16.94, 17.45, 22.61
與[1] 見[歟]
與[2] 2.4, 4.6, 18.72, (＝與其)19.62
　與其 19.62, 19.63—7
欲 14.49, 14.51
愈 16.71—3
曰 5.5, (省略)8.9
越 19.71
　越發 19.75
緣 21.23
　緣故 21.23
原故 見[緣故]
圓 1.2[illegible]
云何 11.69

國文教學叢刊序

學記曰：「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夫人各有材，因材而善導之，則安然漸進，如履坦途。不顧其材，而強賦以所弗欲知弗克知，則心失所安，而材莫能盡；施之悖而求之佛，其在教者，殊違於愛人之誠矣。學者心失所安，苦其學，疾其師，以所學爲幽隱難知，罔識其裨益；若此者，雖勉強終業，又惡能強立而不反乎？學記又曰：「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未發」謂習慣未成之初，於焉範之，使就正軌，其勢至便。「可」謂憤悱之會。及其會而教之，舉一將自反三。「節」謂材之等類，學之次第，不相陵越，則無入而不自得。「觀」謂切磋琢磨，與朋友共之，則自得者且益進於精微。今世於教育學，極深研幾，厥績甚偉；而論教之所以不刑與夫教之所由興，殆莫能外此。然則今之教者，溫故而知新，擇術而從業，亦可以知所取舍矣。

余自奉命司本省教育，即創設教育科學館，將與教者共商此學，於所由興者，黽勉以趨

之，所以不刑者，則力避焉。館中有所編撰，悉本此旨；今値國文教學叢刊付印，更欲略發其緒。夫國文一科，爲事凡二：曰閱讀，曰寫作。人必自外有所吸納，又必自內有所發抒；閱讀者，吸納之恆徑，寫作者，發抒之要途。不通國文，其患不在不得爲文人學士，而在內外阻塞，且無以淑其生。而今之有心人輒謂學者於國文，造詣至淺，殊遠於準的：是非大可慮者乎？豈學者之材並皆凡劣邪？抑亦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以至於此邪？叢刊諸作，未必卽敎學之至軌；然「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敎人不盡其材」，庶幾可免；而於「豫」「時」「孫」「摩」四者，亦頗復有合。將見敎者得之，如晤益友，學者習焉，如遇良師矣。敎學相長，俾學者各盡其材，咸成其業，儻在斯乎。

郭有守　三十年一月

例言

一、這是一本供中學教師作教學上參考的書，敍述雖力求正確，解說卻無法詳盡。至於中國文法上的種種問題，自然更不宜在此地討論。

二、現行中學課程，國文一科兼習語體和文言，本書勢須兼顧，掛漏自所不免；倘能藉此引發讀者研究的興趣，於願已足。

三、書中舉例，文言較多，因白話較易收舉一反三之效也。例句儘可能引用通行教科書中選文，並且為節省篇幅計，各篇著者姓名皆從略，篇名亦往往節去數字，書後附有篇目表以備檢查。

四、要明白一種語文的文法，只有應用比較的方法。拿文言詞句和文言詞句比較，拿白話詞句和白話詞句比較，這是一種比較。文言裏一句話，白話裏怎麼說；白話裏一句話，文言裏怎麼說，這又是一種比較。一句中國話，翻成英語怎麼樣；一句英語，中國話裏如何表達，這又是一種比較。只有比較才能看出各種語文表現法的共同之點和特殊之點。假如能時時應用這個比較方法，不看文法書也不妨；假如不應用比較的方法，看了文法書也是徒然。謹以此語獻於讀者。

上卷目次

第一章　字和詞……一

1 語言，文字，文法……一

2 國語，國文，中國文法……三

3 字和詞……八

4 衍聲複詞：聯緜……一一

5 疊字……一三

6 詞尾……一六

7 外來語……一九

8 合義複詞……二〇

9 簡稱……二一

第二章　詞的種類和配合……二四

1 詞類：實義詞……二四

2 輔助詞……二五

3 詞的配合……二八
4 聯合關係……二九
5 組合關係(附加關係)……三一
6 結合關係(造句關係)……三六
7 詞的等級……三八
8 詞類的活用……四一

第三章　敍事句(一)起詞和止詞……四八

1 起詞和止詞……四八
2 省略起詞……四九
3 無起詞……五一
4 省略止詞……五二
5 無止詞：內動和外動……五三
6 變次：起——止——動……五六
7 「把」字式……五八
8 止——起——動……六〇
9 被動式……六二

10 兩成分句的詞序……六六

第四章 敍事句(二)補詞……六九

1 受詞：間接式……六九
2 直接式……七一
3 受詞和止詞……七二
4 第二類受詞……七四
5 關切補詞……七六
6 交與補詞……七九
7 憑藉補詞……八一
8 「以」字及其前後的省略……八三
「以」字的位置……八三
9 補詞總說……八七

第五章 表態句，判斷句，有無句……八九

1 句的種類；主語，謂語……八九
2 表態句……九〇
3 動作和狀態……九二

4 判斷句……九七
5 準判斷句……一〇一
6 有無句……一〇四
7 句類相通……一〇九
第六章 句和詞的轉換……一一二
1 表態句和形容性加詞……一一三
2 有無句和領屬性加詞……一一五
3 判斷句和同一性加詞……一一七
4 敍事句轉成詞組……一一九
5 「者」字的作用……一二三
6 「所」字的作用……一二九
7 組合式詞結……一三五
8 詞組代句……一三九
第七章 繁句……一四一
1 繁句，複句……一四一
2 表判繁句……一四二

3 敍事繫句……一四五
4 致使句（一）……一四八
5 致使句（二）……一五三
6 意謂句……一五六
7 有無繫句……一五九
8 複句……一六二

第八章 句法的變化……一六九

1 句式的應用……一六九
2 有無句式的利用：有（無）……者……一七二
3 有所，無所……一七五
4 有以，無以……一七七
5 提判句式的利用：者……一七九
6 所……一八四
7 組合式詞結的利用……一八九
8 外位……一九三
9 省略……一九九

第一章　字和詞

1·1語言，文字，文法　語言是什麼？就是我們嘴裏說的話。說話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極普通的事情，跟走路一樣的普通。平常人很少有話而不說的，有些人無說話的必要也要說話，因此「沈默寡言」纔會成爲少數非常人的特色。可是，我們想想看，一個人獨自說話不說話？不。間或也有這種情形，我們就說那個人在那兒「自言自語」，勞縣有點兒反常。這是什麼道理呢？原來說話和走路不同，不是一種個人的行爲，是一種社會的行爲。說得明白些，要有人聽着，我們纔說話。我們說話或是報告一個消息，例如「今天放假」；或是發表一種意見，例如「我說咱們可以上武侯祠去喝茶去」；或是要求對方有所行動，例如「文才，這回該你的東道了。」；或是表示一種感情，例如「Hm！他媽！」總之，你要把你的心中的意思和情感傳達給別人你纔說話。

語言的效用受兩重限制，空間和時間。這兩種限制都可以拿文字來突破。你在學校裏短了零用，要你父親寄錢，你說話他聽不見，你得寫信，信是文字。你買了一個錶，鐘錶店保你一年不壞，壞了免費修理，恐後無憑，保單爲證，保單是文字。大多數文字的目的在傳達遠方，卻意外地保存到後世；但也有打頭兒就拿流傳後世做目的的，例如哲學家的著作，或詩人的篇

章，他們往往感慨於同時代知音者的稀少，希望千百年後有更多的人能了解他們。可是一般地說起來，文字只是語言的代替品，只是語言的記錄。因此文字和語言常常相當一致，這是對的。可是不會絕對一致，因為語言是一邊想着一邊說着的，文字卻是思索了一道纔寫下的，比較地更有條理。幾乎和平常語言一致的是戲劇文字，不如此就不成為好劇本；距離平常語言最遠的是說理的文字，那可不能像平常說話那樣嚕囌，那樣隨便。語言和文字的關係既然這樣密切，好多語言裏，就用一個字來代表，如英語的 language，假如要表示語和文的區別，他們加用「說的」和「寫的」作形容詞，好比說一個是「口語」，一個是「筆語」。中國話裏恰恰相反，一向把「語」和「文」分成兩件事，要表示這個整個的事情，反而要用「語文」這個聯合詞。有時為省事單用「語」字如「英語」，這是仿他們的例子；有時單用「文」字，如「英文」，實在不很妥當，因為文字既然只是語言的一種形式，「語」可概「文」，「文」不可概「語」。

普通人的意思，兩種語言不同，是因為所用的字眼不一樣，比如中國說「書」，英語說 book，兩個字的聲音全不相同，所以說中國話和英語不同。這個話是對的，可是中國話和英語的區別不全在這一點上。中國話說「兩本書」，還是這個「書」字，英語就得說 two books，book 和 books 就不一樣。中國話說「書的封面」，英語說 the cover of the book，英語的 of，似乎和我們的「的」字相當了，然而不同，我們把「書」字裝在「的」字的前頭，他們把

book 裝在 on 的後頭。假如有這麼一種語言，用的字眼兒全都跟中國話相同，還是不一定和中國話一樣。比如我們說「我的馬」，他們也許非說「馬我的」不可。又比方我們說「你嚇了我一跳」，他們也許要說成「你我嚇了一跳」。「你我嚇了一跳」的說法，在中國話裏意思不明白，究竟誰嚇誰呢？必得說「你嚇我」或「我嚇你」，意義方纔確定。這就是說，必得把嚇人的和被嚇的，一個擱在「嚇」字頭裏，一個擱在「嚇」字後頭。不錯，我們也可以把「你」和「我」全擱在「嚇」字頭裏，可是那就得加個字，比如說「你把我嚇了一跳」，「我讓你嚇了一跳」。甚至我們可以說「讓你把我嚇了一跳」，但是我們不能說「把我讓你嚇了一跳」。可是我們不能說別種話裏沒有這樣說法。這一類差別，就是文法上的差別。文法就是語句組織的條理。文法不管單字的意義，除了極少數和語句組織有關的。

1．2國語，國文，中國文法　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中國文法，就得先看看中國語文的實際情形。一個社羣有一個社羣的語言，我們中國人的語言可以稱為「中國語」或「漢語」，這種語言寫成文字可以稱「中國文」或「中文」。假如僅此而止，問題就簡單了。但是中國現代的語文情形比較複雜。我們中國地方廣大，過去交通不便，各地方言紛歧。因此，現在用「國語」這個名稱，一方面是和外國語對待的「中國語」，一方面還有和方言對待的「標準語」的意義。國語本來也是一種方言，北平的方言，可是社會上已經公認做我們的標準語，政府已經定為國語。

「國文」這個名詞，涵義更加複雜。照理應該就是寫成文字的國語了，而事實上不然。國語寫成文字，通稱叫做「語體文」或「白話文」，另外有一種「文言文」和他對待。通常一般人所說「國文」幾乎專指文言文。只有中面教科書封面上的「國文」二字是兼包文言文和白話文的。

文言文是個什麼呢？原來語言是不斷的變化的，幾十年不覺得，幾百年就可觀；中國語自從有紀錄已有三千多年，當然經過了相當的變化。這個變化表現在三方面。一是語音，例如「文法」二字，隋唐以前的人說起來，有點像「門拔特」，二是「詞彙」，例如「電燈」「鐵路」是現代的事物，古人的語言裏決不會有；「干」，「戈」，「節」，「鉞」今人已經不用，現代的語言裏也就捨棄了這些字。甚至同一物件同一動作，古語今語也可以用不同的字來表示，例如古人說「目」，今人說「眼」，古人說「足」，今人說「脚」，古人說「臥」，今人說「躺」，古人說「呼」，今人說「叫」，第三是語句的組織，例如春秋時人說「爾何知？」一現在的人說「你知道什麼？」一宋朝人說「吃不得這酒成」，現代的人說「吃不成這席酒」。語音的變化雖然也不小，但因我們用的不是拼音的文字，古今字音雖變，不妨用同一字形，所以單從文字方面看，古今語音的差異竟不大顯露。可是後面兩種變化是可以在文字上清清楚楚反映出來的，假如我們認眞用文字作語言的紀錄。

倘若每個時代的文字都跟着語言走，周秦時代的人說周秦語，也寫周秦文；唐宋時代的人

說唐宋語，也寫唐宋文；民國時代的人說現代語，也寫現代文，問題也就簡單了。無奈周秦以後，中國的文字和語言就脫了節，唐宋人說的是唐宋語，但是寫的是周秦文，乃至現代的人，說的是現代語，但是寫的仍然是周秦文，這就是所謂「文言」，通常又稱爲「古文」。至於現代語寫在紙上，那就稱爲「語體文」或「白話文」。

爲了求容易懂，話就說得太簡單了一點，需要略爲修正。以現在的情形而論，文言有各式各樣的文言，白話也有各式各樣的白話。在二千多年裏頭，文言自身也有了相當的變化，時代的變遷怎麼樣也得留下他的痕跡，最明顯是在詞彙方面，這不用說，就是在文法方面也略略有些變化。周秦時代的文字還和語言相當聯絡，時代的先後，地域的東西，都顯示在文字上，就以文法而論也相當龐雜。後來人模倣周秦的文章，無意之中加了一番選擇和陶鎔，取出一個最大公約數來做他們自己的規律；不，連最大公約數都彀不上，有些周秦時代的文法條例，後來人不很能了解，也就不遵守了。

對於時代變遷的影響，可以有兩種態度。一種是竭力做效古人，用古語代今語，例如不說「軍長」而說「將軍」，不說「學生」而說「生徒」，結果，雖然有時還是不免露馬脚，可是他們至少是拿周秦文做他們的理想的（唐宋以後的文人又常常拿唐宋古文家改造過的古文做他們的理想），他們的作品表面上也做得很像，我們可以稱這一派爲「正統文言」。

但是很早已有人對於口語的影響採取更妥協的態度。他們雖然沿用文言的架子，卻應合當

前的需要，容納許多口語的成分。隨筆，書札裏面有很多例子；公文，契約等等應用文字更是如此，這一類文言可以稱爲「通俗文言」。

口語成分較多的通俗文言，也就可以算做語體，最顯著的是由和尚們開始而宋明理學家繼踵的「語錄體」，和由唐五代的「變文」開始，後來流爲彈詞和鼓兒詞，以及由宋詞元曲開始，後來衍爲舊劇的戲詞以及小曲的種種語體韻文。這些裏面都還摻雜許多文言成分。比較純粹的語體是宋人的平話，我們可以稱之爲「平話體」。舊小說一直沿用這個文體，從前所說白話也就指的這個。

二三十年以前，中國的文字大約不外乎這「文」，「白」，和半文半白的「通俗文言」三種，各有適用的處所，彷彿彼此各不相犯。白話文只應用於通俗文學，自居於偏安的局面，決不敢和文言爭天下。可是近四五十年是中國社會變動得最劇烈的時代，主要的原因是和西洋文明的接觸，這個接觸在語文上也發生了影響。這個影響有直接和間接兩方面。間接的影響是西洋的語文相當一致的情形促起我們的語文合一運動。要語文合一，當然沒有讓語言去遷就文字的道理，只有扶起白話來奪取文言的位置。這個運動已有相當成功，白話在現代應用以廣決非二三十年以前可比。但是仍只能算是相當地成功，因爲文言仍保持相當勢力，如天天看的報紙上的新聞記載就還多半是文言。可是西洋文明的接觸同時直接在我們的語文上發生了影響，最重要的是詞彙的改造，新的詞語跟着新的物件和新的思想像潮水一樣的湧進來；其次是文法方

面，也增加了好些新的語句組織的方式。這個影響不限於白話，文言也同樣的接受了。因此而文言和白話的面貌漸漸近似起來。

所以就現在而論，除了正統文言和通俗文言而外，又有一種容納少許口語成文，但接受很多外來詞彙並酌用外來句法的文言。現在報章雜誌上以及一般講學論事的文言都是這一派，因爲正統古文實在不合用了。從前稱這種文言爲「報章體」，以現在而論，這個名稱太狹，不如稱爲「新文言」或「常用文言」。白話呢，除了沿着舊白話的代表口語的趨勢而更加細密化的「口語體白話」外，另有一種受外來影響最深的「歐化白話」，用在翻譯方面最多，也有些寫作者喜歡用這一路白話。還有一種混和口語和文言成分，同時加入相當外來成分的白話，通常講學論事的白話差不多都是這一派，不妨稱爲「文言化白話」。文言化白話和常用文言往往很接近，有時只要改動幾個語助詞，文言便變白話，白話便變文言。以上列舉的現代文言和白話的體派，都是指極端的例子，實際上我們常常遇到介於兩派或三派之間的。總之，我們只要知道在標準的文言（正統文言）和標準的白話（口語白話）之間，有形形色色的文言和白話。

我們講中國文法，很顯然地，白話有白話的文法，文言有文言的文法。白話的文法就是現代中國語的文法，但是有些寫出來的白話文裏多少有些變例；文言的文法拿周秦語的文法做底子，而又多少加以變化。但是因爲究竟同是中國語（古語和今語）的文法，當然有很多共同之點。（不但文言和白話有共同之點，就是中國語和外國語又何嘗沒有共同之點）。有人把白話

文法稱爲語法，文言文法稱爲文法，這也未嘗不可。但是假如我們需要說明白話和文言相同的那些條理的時候，沒有一個雙方通用的名詞也不方便。所以我們將就「文法」這個現成的名詞，有必要時分別稱爲白話文法和文言文法。

我們爲什麼要學習文法？本來，學習文法只是在學習外國語的時候最爲重要。本國語是我們從小學會了的，他的文法條理已經不知不覺的印在我們腦筋裏面，無須再學習了。但這只是理論上的說法。事實上，假如我們小時學會的是一種方言，我們學習國語就得注意國語的文法。文言和我們的口語距離很遠，學習文言更應該注意他的文法。嚴格說，文言除了單字的讀音和口語差不多一致外，在連字造句的條理方面竟不妨當作一種外國語。我們學習文言固然不及我們學習一種歐洲語的困難，但是至少也可以和義大利人學西班牙語相比。所以我們現在講文法，不免要在文言方面比較地多留點意。文言的文法裏也有現代不通行的部分，我們要學習的是那些現代通用的部分，歷史的部分只能附帶注意一下。

1·3字和詞　我們平常說話，是一句一句的說的，所以「句」可以說是語言的通常的獨立表現單位。究竟怎麼樣是句，怎麼樣不是句，留在以後討論。現在要討論比句更小的單位。假如有這麼一句話：

yanntzy	liitou	yeou	ike	pyipashuh
院子	裏頭	有	一棵	枇杷樹

這句話可以從三方面來分析：嘴上說出來是一串聲音，紙上寫出來是好些個字，同時這句話包含好些意義。

從聲音方面講，這一句話可以分成若干「音綴」（或音組），yuann 是一個，tzy 是一個，一共有十個。何以稱爲音綴呢？因爲這些還不是語音的最小單位，語音的最小單位是一些子音 (b, p, m, f 等) 和一些母音 (a, i, u 等)。可是這些音素單獨應用的時候較少，通常是配合成組發出來的，如 yuann, lii 等等，我們不是 yu—a—n, l—i 這樣一個一個字母分開說的，我們是把 yu 和 a 和 n 合成一個音，把 l 和 i 合成一個音說出來的，所以稱爲音綴或音組。

光有聲音，沒有意義是不成爲語言的。聲音和意義怎麼樣配合呢？上面這一句話如果從意義方面分析，有五個段落，上面例句裏分開寫。每個這樣的段落稱爲一個詞，一個詞可以只有一個音綴，如 yeou，也可以有兩個以上的音綴，如 pyipashuh，但就國語而論，大多數的詞是兩個音綴，如 yuanntzy, liitou, ike. 一個音綴的詞稱單音綴詞，兩個或更多的音綴的稱複音綴詞。

然則「詞」就是語言的最小意義單位了？對的，可是不完全對。比如 yuanntzy 是一個詞，他的意義似乎都集中在 yuann 上，同時我們有 shihyuann（戲院），faayuann（法院），yuannjaang（院長）等詞，可以證明 yuann 這個音綴的本身就是一個意義單位，

tzy 只是一個附屬品。可是我們通常不單說 yuann，而說 yuanntzy。所以我們這樣分別，yuanntzy 是最小的表現單位，這個單位稱爲「詞」；yuann 是最小的意義單位，稱爲「詞根」；tzy 的本身沒有豐富的意義，只有幫着造詞的作用，稱爲「詞尾」。換一個詞來看，pyipashuh, 這個詞由 pyipa 和 shuh 這兩個詞合成；pyipa 這個詞兩個音綴，拆開來 pyi 也沒有意義，pa 也沒有意義，所以這個詞同時是表現單位也是意義單位，shuh 只有一個音綴，更不用說。這樣看來，詞有單純性和複合性兩種：單純的詞同時兼爲意義單位和表現單位，複合的詞只是表現單位，不是意義單位。

再從文字方面看，上面這句話寫成十個字，一個字和一個音綴相當（像「圖」twushugoan「國」gwobih 等怪字是例外）。所以就文字方面講，單音綴詞可稱單字詞，複音綴詞可稱複字詞。爲兼顧語文兩方起見，以後就用「單詞」和「複詞」這兩個名稱。綜合以上所說，列爲一表：

單詞（單音綴、單字）	樹…………		單純性
複詞（複音綴、複字）	枇杷…………		單純性
	院子（詞根加詞尾）…		複合性
	枇杷樹（詞加詞）……		複合性

由上面所說，「字」和「詞」是很有分別的，每個字只代表一個音綴，可以成一個詞，可以不成一個詞。「詞」是通用於語言和文字兩方面的單位，「字」只是文字方面的名目。這個區別在語體文和常用文言裏都很顯明，因爲多數的詞不止一個字。但在正統文言裏這個區別就不很明顯了，因爲正統文言裏多數的詞就只一個字。例如上面那句話，可以寫作：「庭有枇杷樹」，只有「枇杷」是兩字合成的詞，其餘都可以算一字一詞。

1·4衍聲複詞：聯緜複詞的逐漸增多是近代中國語裏的一貫趨勢；在現代的口語裏，甚至在現代的文言裏，複詞的數目都比單詞更多。我們要研究一下複詞的組成方式。照上面所說，複詞的一部分是以義相合的（如枇杷樹），這一類留在後面討論。其餘的複詞有些是古代固有的，有些是後來產生的，總之不外乎「衍聲」的原則，現在分三類來講。第一類是我們上節所說單純性的複音綴詞，也就是前人所說「聯緜字」。這類詞從前人給他下的定義是「合二字而成一語，其實猶一字也」，照我們現在的說法就是「合兩個音綴（寫成兩個字）成一個詞，具有單一的意義」。所謂單一的意義，就是不能再分析。這類詞往往是雙聲（聲母相同）或疊韻（韻母相同），但也有非雙聲非疊韻的。例如：

一、雙聲：踊躍、參差、黽勉、匍匐、踟躕、流離、溟濛、玲瓏、伶俐、嘹亮、含胡、留連、恍惚（以上容狀）。鴛鴦、鴝鵒、蚰蜒、蜘蛛、[illegible]、鞦韆、[illegible]（以上物名）。

二、疊韻：窈窕、逍遙、撲簌、荒唐、邂逅、蹣跚、婆娑、混沌、朦朧、莽撞、腌臢、[illegible]

腆、囉唆（以上容狀）。葫蘆、芍藥、蟋蟀、玫瑰、蜻蜓、橄欖、碌碡、旯旮（以上物名）。

三、非雙聲疊韻：鷓鴣、芙蓉、蝴蝶、蚱蜢、螺螄、窟窿、衚衕、疙瘩、巴斗、笤帚（以上物名）。

1·5疊字　疊字就是前人所謂「重言」。這類複詞以形容詞爲最多，又可以分成兩類：不疊不能用的是一類，不疊也能用的是一類。前一類的例子：

翩翩、盈盈、巍巍、纍纍、喋喋、津津、孜孜、喃喃、諾諾、諤諤、熙熙、攘攘。

那彈絃子的便取了絃子錚錚鏦鏦彈起來了（老殘）。

雜花豐樹，楚楚可人（歐遊心影錄楔子）。

新作品寥寥可數（談作文）。

茫茫終古（左思）

擊甕叩缻，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史記）。

關關雎鳩；采采卷耳；赳赳武夫；習習谷風；悠悠我思；桃之夭夭；其葉蓁蓁；其鳴喈喈；憂心忡忡；憂心惙惙；河水瀰瀰；彼黍離離（詩）。

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罛濊濊，鱣鮪發發，葭菼揭揭，庶姜孽孽（詩，衛風）。

第二類的例子：

你要好好的睡一覺呢。

明明是昨天的事，你偏偏要說是前天。

我真沒法，只足足哭了兩點鐘（母）。

她鬆鬆的微綳着……她輕輕的擺弄着（綠）。

微雨似的紛紛落着（仝）。

我們這一冬的單調生活趣味，和上半年恰恰成個反比例了（歐遊心影錄楔子）。

老殘從鵲華橋往南，緩緩向小布政司街走去（老殘）。

卻有一叢蘆葦，密密遮住（仝）。

老殘暗暗點頭道，「真真不錯」（仝）。

只見門口轎車漸漸擁擠多了（仝）。

吾欲云云者。其意以爲天下事固易易也（毅力）。

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第一類的例子是文言裏很多的，當然白話裏也沿用了一部分，并且還創造了好些。這一類詞以模擬事物的容狀聲音爲主，單字的本身或是無意義，或是另有意義，而用在此處卻純是標音的作用。第二類的例子就不同了。單字原來有意義，重疊起來還是這個意義，所以要重疊，爲的是要增多一個音綴，所以多數是白話的獨有用法，在文言裏只用那些單字。例如白居易的詩句：『輕攏慢撚抹復挑』，用白話說便是「輕輕的攏」「慢慢的撚」了。

但是主要的目的雖然是為增多一個音級，卻產生了副作用：第一，有一些詞，疊和不疊，似乎略有強弱之分，如「真不錯」和「真真不錯」；「一個大人情」和「大大的一個人情」。第二，形容事物的本身往往採用不疊的形式（如「暗號」，「密碼」），形容事物的行動和情態，大率採用疊字的形式（如「暗暗」，「密密」）。這就是利用疊與不疊來分別詞級了（詞級見後）。

另有一類疊字複詞是把原來的一個複詞上下都重疊起來的。這也是白話裏通用的。這一類詞可以疊可以不疊，但是不能截下半截來用。我們可以說「糊塗」或「糊糊塗塗」，但不能說「糊糊」或「塗塗」。例：

一個人這樣懶懶散散，這個人便沒了前途（無聊消遣）。（「懶懶」可以單用）。

有話就大大方方的說，別這樣鬼鬼祟祟的。

偌大個戲臺，空空洞洞，一無他物（老殘）。（「空空」可以單用）。

河裏的水草都有一丈多長，被那河水流得搖搖擺擺（仝）。

面前的冰，插得重重疊疊的（仝）。

讀書之法，須是平平淡淡去看（象山集）。

願新春以後，吉吉利利，百事都如意（宋人詞）。

現在舉一個例子，裏面包含前面說過的三類疊字（還包括別的疊語）：

我則見點點慘慘天涯雲布，萬萬點點瀟湘夜雨。正值着窄窄狹狹溝溝壍壍路崎嶇，黑黑黯黯彤雲布，赤留赤律瀟瀟灑灑斷斷續續出出律律忽忽魯魯陰雲開處，霍霍閃閃電光星注。正值着颼颼摔摔風，淋淋淥淥雨。高高下下凹凹答答一水模糊，扑扑簌簌濕濕淥淥疏林人物，卻便似一幅慘慘昏昏瀟湘水墨圖（元曲，貨郎旦）。

還有一類叠字複詞是在一個單字形容詞後另外重叠一個字的，如「冷清清」，「鬧轟轟」。這重叠的部分，有的本來就沒有意義的；有的本來也有意義，但是到了這類複詞裏面也就以衍聲爲他的作用。例如：

靜悄悄、熱騰騰、直挺挺、光堂堂、好端端、忙叨叨、甜蜜蜜、酸溜溜、澀巴巴、紅通通、白蓬蓬、綠陰陰、黑洞洞。

我赤裸裸來到這世界，轉眼間也將赤裸裸回去吧！（匆匆）。

一面走着，覺得臉上有樣物件掛着，用手一摸，原來兩邊滑溜溜的兩條冰（老殘）。

〔雁兒落〕綠依依牆高柳半遮，靜悄悄門掩清秋夜，疏剌剌林梢落葉風，昏慘慘雲際穿窗月。（得勝令）驚覺我的是顫巍巍竹影走龍蛇，虛飄飄莊周夢蝴蝶，絮叨叨促織兒無休歇，韻悠悠砧聲兒不斷絕。痛煞煞傷別，急煎煎好夢兒應難捨，冷清清的咨嗟，嬌滴滴玉人何處也！（西廂記）。

以上所有例子都是形容物態的。用叠字的複詞做物名，在國語裏不很發達，較普通的是一

些親屬稱呼，此外很少。文言裏更不容易看見。

爸爸、媽媽、哥哥、姐姐、叔叔、姑姑、舅舅、姥姥（以上親屬稱呼）。

娃娃、餑餑、饃饃、蛐蛐兒（蟋蟀）。蟈蟈兒（紡織娘）、嘎嘎兒（一種玩具）。

燕燕于飛（詩、邶風）。

但在各地方言裏，疊字名詞相當發達。四川話裏就有不少，例如瓶瓶（瓶子）罐罐（罐頭）盒盒（盒子）蓋蓋（蓋子）抽抽（抽屜）包包（包兒）本本（本子）。這是說國語和寫國語文時應該注意的。

1·6詞尾　有一類複詞，是在一個基本詞後附加一個詞尾的。先拿物件的名稱來說，國語裏常在本字的後面加「子」，「兒」，「頭」等詞尾。例如

屋子、院子、桌子、椅子、銀子、帖子、刀子、梳子。

花兒、桃兒、字兒、圈兒、亮兒、簷溜兒、字條兒、相貌兒、筋節兒。

石頭、木頭、舌頭、指頭、日頭、饅頭、苦頭、甜頭。

「子」和「兒」原來都帶有「小」的意味，可是現在已經沒有多大作用，只是增加音綴罷了。

關於這三個詞尾有幾件事情值得注意的：

一、這三個詞尾裏頭，「頭」字最固定、要加「頭」的必需加「頭」。「子」字也相當穩定，加「子」字的名詞大率常加「子」，間或有例外，如「車」或「車子」。「兒」

字比較自由些，常常可以隨便，如字或字兒，窟窿或窟窿兒；而且我們往往口頭說「兒」，寫在紙上的時候卻把他省了，爲的是省事。

二、有些名詞可以在「子」字後面再加「兒」字，如孩子兒，鬍子兒。

三、有些名詞，加詞尾或不加詞尾意義不同，如：書（書本），書子（書信）；門，門子（關門子）；哥，哥兒；老家，老家兒（老人家）；馬，馬兒（紙馬），馬子（便桶）。

四、好些名詞加「子」或加「兒」意義無分別，如：格子＝格兒，框子＝框兒，老頭子＝老頭兒。有些有分別：或是分大小，如瓶子（大），瓶兒（小）；或是竟是兩樣東西，如座子（鐘座子），座兒（座位）；底子（白底子紅花），底兒（茶壺底兒）；帽子，筆帽兒；片子（名片、影片、留聲機片），片兒（雞片兒，片兒湯）；板子（打人的，印書的），板兒（木板兒牆）；包子（吃的），包兒。

形容詞後面常加「的」字，例如聰明的孩子，輕輕的說話。這個「的」字應該也可以算是個詞尾。但是在「我認識的孩子」這類語句裏面的「的」字可不能算是詞尾，因爲「我認識」不能算是一個詞，而「的」字並非專屬於「認識」的。這兩個「的」字是不是同一個字呢，這就很不容易說。就國語而論，聲音相同(də)，作用相同，應該認爲一個字，這是一個理論上的問題，我們不必深究。在實用方面，只有改寫拼音文字的時候，在複詞的連寫上，詞尾和非詞

尾才有問題，用漢字書寫是不成問題的，現在有一種趨勢，把「的」字寫成三個形式：聰明底△，我認識的△，輕輕地△，可以略示分別，這也是很好的。這裏面「△△地」一式已經很通行，可是「底」和「的」的分別還沒有得一般公認，而且在主張分別「底」和「的」的作家裏面，如何分法也還不很一致。同時我們不要忘記，在口語裏只是同一個 de。

文言裏卻有明顯的形容詞尾，就是「然」，「焉」，「乎」，「爾」，「如」等字。例如：

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勃然△興之矣（孟子）。

雄姿煥發，氣象儼然△（林覺民）。

日影返照，室始洞然△（項脊）。

喟然△太息。

凌萬頃之茫然△（前賦）。（比較1.5「茫茫」）。

飄飄然△若漢武帝之醮「大人」也（看桃花記）。

其聲嗚嗚然△（仝）。（比較1.5「嗚嗚」）。

撫膺扼腕，不禁喟焉△而三嘆也（乙亥北行日記）。（比較上面「喟然」）。

其興也悖焉△，其亡也忽焉△（左傳）。（比較上面「悖然」及今通用之「忽然」）。

鬱乎△蒼蒼（前賦）。

飄飄乎如遺世獨立（仝）。（比較上面「飄飄然」）。

子路率爾而對（論語）。

夫子莞爾而笑（仝）。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仝）。

閔子侍側，誾誾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侃侃如也（仝）

1·7外來語　一個語言常常從別的語言裏輸入許多詞語，尤其是事物的名稱；漢語裏也很多這樣的例子。譯語有兩種，譯意的和譯音的，譯意的詞，因為利用本國固有的詞去湊合，應歸入合義複詞，而且也不能算是嚴格的外來語。譯音的詞，渾然一體，不可分離，屬於衍聲的一類。這裏略舉幾個例：

咖啡、可可、香檳、加利、吐司、雪茄（食物）。

德律風、開麥拉、梵啞鈴、沙發、司的克（用具）。

密絲、甲必丹、打（十二個）、磅、噸（其他）。

摩登、浪漫（形容詞——不及名詞多）。

部分譯音的：

冰淇淋、摩托車、珂瑠版、米達尺、金雞納霜、卡片、卡車。

以上都是現代的外來語。還有好些外來語，時代較久，一般人都不覺察了，如：

葡萄、蘋果、玻璃、琵琶、佛、菩薩、僧、和尚、塔、鴉片。

1·8合義複詞　合義複詞可分兩類：一類我們稱之爲「聯合式」，一類稱爲「組合式」。聯合式的例子如：

道德、法律、文章、圖表、方面、地位、城市、戶口、親戚、兒女。

組合式的例子如：

雞湯、粉筆、茶壺、風燈、後門、晚飯、飛機、捐款、望遠鏡、中立國。

這兩式的分別，在一個複詞的兩個（或多個）部分之間的文法關係不同，這些關係我們在第二章裏討論。

我們在這裏只提出幾件和合義複詞有關的事情來注意：第一，兩個意義很具體的詞，合成聯合式複詞以後，往往含有比較抽象的意義，例如：

骨肉（親屬）、水土（與健康有關的自然環境）、領袖（領導者）、尺寸（長度）、斤兩（重量）。

其次，有一些常用來組成組合式複詞的成分（近似詞尾），雖然意義相近，卻各有適用的處所，這是應該隨時留意的，現在舉兩類的例：一是表示各種職業的的從業員的：

醫士、醫生、醫師、護士、伶人、庖人、學者、園丁、門丁、車夫、馬夫、木匠、織工、石工、教員、會員、店員、海員。

這裏面只有「館」一字比較活些，可以供製造新複詞之用。另一類的例子是表示處所的，如：

米店、布廠、染坊、樓閣、茶館、圖書館、戲院、醫院、藥房、天文台、洗衣作、跳舞廳。

1．9 簡稱　和複詞相反的是「簡稱」，例如「川」就是「四川」。簡稱和複詞的趨勢恰相反，實際上簡稱卻是複詞發達的結果，因為複詞多了才需要簡稱，而且倘若沒有複詞，一詞一字，要簡也無從簡起。簡稱的例子：

川大——四川大學。，華大——華西大學。，教部——教育部。，國府——國民政府。，中執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國聯——國際聯盟。，中中交農——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

語文裏面的物名複詞，重疊起來用的時候不多，簡稱較少，通常限於人名和地名，例如：

韓文——韓愈的文。，蘇詩——蘇軾的詩。，程門——程顥程頤的門下。，川督——四川總督。

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文天祥）。

但兩個複詞并舉的時候，常常應用簡稱，仍以人名地名為多，例如：

孔孟、老莊、程朱、班馬、曾左。

京滬、平津、川康、陝甘。

論孟（論語孟子）。，學庸（大學中庸）。，翰詹（翰林院，詹事府）。，科道（六科給事

中，諸道監察御史）。

地名有時有特定的簡稱，應該注意，如閩、贛、粵、桂、滇、黔、蜀、渝。雲南和貴州合稱的時候，可以說「雲貴」，也可以說「滇黔」，但福建和江西合稱便只能稱「閩贛」。諸如此類，只有隨時留意。

還有一種簡稱，用於人的姓名，就是在開頭已經說過一個人的姓名，以後再提起他，就只稱他的姓或名。如「大鐵椎傳」裏面：

大鐵椎，不知何許人；北平陳子燦省兄河南，與遇宋將軍家。宋、懷慶清華鎮人……宋弟子高信之……長子燦七歲，少同學，故嘗與過宋將軍。

這裏面的「宋」和「子燦」，就是一種簡稱。也許有人要說，這裏面宋將軍沒有說出名字，所以只簡稱「宋」，這也不盡然，如費宮人傳裏的費宮人，也沒有名字，但下面便一直稱「宮人」，可見用姓做簡稱和有沒有名字不是絕對相關。又如「記馮婉貞事」裏面：

有馮三保者，魯人，善技擊……馮有女曰婉貞……馮之技，女無不習……是年謝莊辦團，衆推三保爲長。一日，敵騎至，三保率團衆力卻之。

這裏的馮三保便或稱「馮」，或稱「三保」。一般說來，簡稱用名，多於用姓，如「武訓傳」稱「訓」，「沈雲英傳」稱「雲英」。

口語裏面，普通是連姓帶名重說一遍，只有說起很熟習的人（如親戚）才只說名字。近

第二章　詞的種類和配合

2·1詞類。實義詞　一種語言裏頭，詞的數目少則幾千，多則幾萬，文法書上常把他們分成多少類，比如一般歐洲語言的詞通常分成八類或九類。漢語裏的詞沒有他們那麼容易分類，因為他們的詞往往可以從形式上分辨，可是漢語的詞在形式上都是一樣的。但是不分類又不行，因為討論文法的時候不方便。現在按意義或作用相近的歸為一類，暫時分為下面的幾類，可是我們要記得，這個分類，並沒有什麼形態上的根據，只是述說的時候免得「什麼，什麼，以及類似的詞」這種說法的累墜而已。

(1)名詞：孔子、父、子、官、兵、友、敵等（人物）。

貓、犬、桃、李、耳、目、書、畫、山、川等（物件）。

水、火、米、布、鐵、空氣等（物質）。

念頭、苦頭、戰爭、睡眠、經濟、道德、法律等（無形）。

(2)動詞：來、去、飛、跳、說、笑、吃、喝等（活動）。

想、憶、愛、恨、怨、悔、感激、害怕等（心理活動）。

生、死、睡、等候、盼望、忍耐、遺失等（不很活動的活動）。

爲、是、有、無、似、類、値（値一千）、加（二加二等於四）等（簡直算不上活動）。

（3）形容詞：紅、白、大、小、富、貴、忙、閒、謹愼、高興、悠悠、寥寥等。

以上三類，總稱爲實義詞，因爲他們的意義比較地實在些。這三類詞，拿極簡的例子來說，「桃」和「跳」和「紅」顯然是不同的。但是如「戰爭」「睡眠」這些詞的構成部分都是動詞，「大小」「長短」等詞的構成部分都是形容詞，但是這些個複詞習慣上已經作名詞用了。又如「健」和「康」，原來都是形容詞，「涵」和「養」原來都是動詞，可是「健康」和「涵養」都是用作名詞的時候多，用作形容或動詞的時候少，我們究竟把他們劃在那一類呢？這個很不容易，或者也無須。

動詞和形容詞的界限更難分，尤其是在文言裏，很有些詞有騎牆派的性質。（見下5·3）。

2·2輔助詞　凡是意義不及名詞、動詞、形容詞那樣實在的，我們概稱爲「輔助詞」。凡是實義詞，至少是那些標準的名詞，動詞和形容詞，都能在我們腦筋裏引起具體的影象，比如我說「貓」，我閉上眼睛彷彿看見一隻貓；我說「跳」，我可以想像一個孩子或是一隻蚱蜢的跳的形狀；我說「紅」，我就想起桃花或國旗的顏色。但是「極」，「又」，「如何」這些詞能在我們腦筋裏引起什麼影象呢？不能。他們不是沒有意義，只是那些意義空虛得很。但是

他們可以幫助實義詞來表達我們的意思，所以我們把他們稱爲「輔助詞」。同屬輔助詞，這裏面還有虛實之分，比如「極」，「又」等詞，意義還容易把握，要像「所」，「所以」，「者」，「乎」，「呢」等，那就空洞透了。下面把輔助詞的種類列出：

(4)限制詞（副詞）

(a)處所限制：內、外、上、下、前、後、這裏、那裏、到處等。

(b)時間限制：今、昔、先、後、久、暫、一會兒等。

(c)動態動相限制：來、去、上、下、起、住、已、方、將、着、了等。

(d)程度限制：頗、甚、略、僅、極、太等。

(e)判斷限制：能、得、會、可、必、足等。

(f)否定限制：不、勿、未、莫、休、別等。

(g)一般限制：也、亦、又、正、竟、且、即、就、還等。

(5)指稱詞（甲級用時也稱「稱代詞」，詞級的分別見下）：

(a)三身指稱（簡稱三身詞）：我、爾、其、之、他等。

(b)特定指稱（簡稱特指詞）：彼、此、這、那等。

(c)無定指稱：誰、何、什麼、怎麼等（簡稱疑問詞，通常表疑問，有時不表疑問）；或、莫等。

(d)數量指稱(簡稱數量詞)：一、二、百、千、數、多、些、每、各等。

(e)單位指稱(簡稱單位詞)：斤、挑、塊、枝、個、雙、件等。

(6)關係詞：之、的、所、者；與、於、以、爲、把、給、和；而、則、因、故、雖等。

(7)語氣詞：

(a)語中：豈、寧、難道其、尙等。

(b)語尾：乎、哉、也、耳、了、呢、嗎等

(c)獨立：噫、嗚呼、哎喲等。

以上定爲輔助詞，但是其中有些詞未嘗不可列入實義詞，例如古、今二字常常對待，「今」字也就可以算是形容詞。正如動詞裏的「有」和「是」，意思空空洞洞，而在造句上作用極大，又何嘗不可列入關係詞。種種分類都無非是方便說法，不可看死了。輔助詞裏頭也有一詞兩屬的情形。一部分限制詞(如「也」「又」「還」「就」等)，常有聯絡的作用，也就可以算做關係詞。同一個限制詞，例如「我纔來」的「纔」是時間限制，「初極狹，纔通人」的「纔」就是程度限制；「前」「後」兩詞，也是地方限制，也是時間限制。又如「了」字表示動相，同時也表示語氣，諸如此類的例子很多。

並且我們爲敍述便利起見(尤其是講到語體文的時候)，還要添列一些類名，如「地方詞」，包括地方限制詞及這類詞和名詞的結合體(室內，書中，國外，地下)；「時間詞」，

包括時間限制詞及這類詞和名詞的結合體（今天，明年）以及日期（正月，十五）等等。總之，讀者只要顧名思義就得了。

2·3詞的配合　我們現在要來看兩個（或更多的）詞放在一起，可能發生幾種關係。大多數輔助詞的作用在於表示關係和語氣，我們這裏討論的以實義詞為主。實義詞有三種，每兩個相配合，可以有九個格式，發生種種關係。下面所舉的都是極正常的關係，特殊的情形，留待以後討論。

（名＝名）牛馬……………………1（甲）
　水牛，驛馬，牛毛，馬尾……2（乙）
　牛偶蹄類……………………3（丙）
（形＝形）黃白……………………4（甲）
（動＝動）奔逸……………………5（甲）
（形＝名）黃牛，白馬……………6（乙）
（名＝形）牛黃，馬白……………7（丙）
（動＝名）奔牛，逸馬……………8（乙）
　騎牛，乘馬…………………9（丙）
（名＝動）牛奔，馬逸……………10（丙）

（形＝動）狂奔，驟逸……………………11（乙）

（動＝形）

這裏面除掉（動＝形）一式不容易生連繫以外，其餘都可以連繫起來，而且一式有時不止一種關係。我們把上面的十一種關係分成甲、乙、丙三類，甲是「聯合關係」，乙是「組合關係」，丙是「結合關係」。下面分別討論。

2．4聯合關係　這種關係最簡單，「牛馬」就是「牛和馬」。兩個同類的詞連繫起來，最普通的關係便是這種關係。例如

名詞聯合：姊妹妯娌羣中（寄小讀者）。

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

吳家橋歲致魚、蟹、餅餌（先妣事略）。

形容詞聯合：豐滿紅潤的面龐（寄小讀者）。

而世之學佛者徒求卓詭、變幻、可喜、可愕之跡（李龍眠畫羅漢記）。

思得高爽虛闢之地，以舒所懷（滄浪亭記）。

動詞聯合：造成大多數偉大人物以救國救人（新生活運動訓詞）。

右脅夾大鐵椎……飲、食、拱、揖不暫去（鐵椎）。

相將相扶而去（鬬牛）。

（兩個動詞相連往往不是一種單純的聯合關係，如「旋作旋輟」，「東馳西騖」，這個以後要討論的）。

聯合關係，假如很密切，就使兩個詞合作一個複詞，就是聯合式的複詞。如上面的「姊妹」和「姑姪」兩詞之間是聯合關係，而這兩個詞的本身又是聯合式的複詞。其餘如「餅餌」、「豐滿」、「卓詭」、「變幻」也都是聯合式複詞。

聯合關係也常常加用關係詞來連繫。有時似乎比不用關係詞的要鬆懈一點，有時也不見得。例：

一定要受父母和師長責罰（新生活運動訓辭）。

也要燒飯和洗鍋盌（仝）。

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史記，項羽本紀）。

世之攻文藝與詩與禪者，什伯為社（守望社題詞）。

文言裏聯合的形容詞，往往用「而」「且」來連繫；白話裏多用「又……又」來連繫。

目逆而送之，曰『美而豔』（左傳）。

此四君者皆明智而忠信，寬厚而愛人（過秦論）。

老嫗惠且慈，白髮被兩耳（題耕織圖詩）。

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論語）。

又△短又△粗的兩個小辮子（寄小讀者）。

上面已經結了許多又△大又△紅的蘋果。

聯合關係不限二者相加，也包括二者相排（此或彼），二者相反（如此但又如彼）等等關係，這些都留待以後討論。

以上的聯合諸詞都屬於同一類。動詞和形容詞性質有很相近的地方，所以也可以有聯列關係，例如上面的「變幻」「寬厚而愛人」就是兩個例子。

2·5組合關係　倘若兩個詞裏面有一個是主體，一個是附加上去的，這個關係便和聯合關係不同。我們稱這個爲「組合關係」，也可以稱「附加關係」。上面表內有四項組合關係，這裏又可分成兩類。第2、6、8是一類，這裏面的主體詞都是名詞，但附加詞卻或爲形容詞（6），或爲動詞（8），或仍爲名詞（2）。我們稱這些主體詞爲「端詞」，稱附加的詞爲「加詞」，這樣配合的詞羣稱爲「詞組」。組合關係有時用關係詞來表示，有時不用（組合式複詞一概不用）。表示這類組合關係的詞，白話用「的」，文言用「之」。現在就三種加詞，分別用關係詞與否，各舉數例：

（形加名）甘草、小說、香烟、大門、洋芋、公債、散座、乾娘、三牲、四書、四行（以上複詞）。

水紅綢子，大紅帽子，把一支小木鹿放在靴子裏（寄小讀者）。

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蘭亭集序）。（以上不用關係詞）。

田田的葉子；渺茫的歌聲；薄薄的青霧；淡淡的雲（荷塘月色）。

謬悠之說，荒唐之言（莊子）。（以上用關係詞）。

（動加名）飛機、顧客、委員、捐款、臥室、笑話、中立國、不倒翁（以上複詞）。

飛鳥；落花；流水；行人。

問其主，曰「唐氏之棄地」。（以上不用關係詞）。

受野蠻人之攻擊而爲防禦之戰（舍己爲羣）。（用關係詞）。

（名加名）墨水、毛筆、油畫、手巾、煙袋、牙粉、瓜子臉、瓜皮帽、電影院（以上複詞）。

紫毛大衣；黑布大馬掛；深青布棉袍（背影）。

四子盡爲富家奴（崇明老人記）。（以上不用關係詞）。

父親的差使；月台的柵欄外（背影）。

亞美利加之幼童；將以是爲軍艦之儲金（馨兒就學記）。

誦「明月」之詩，歌「窈窕」之章（前賦）。（以上用關係詞）。

表組合關係的「之」和「的」，有些地方非用不可，有些地方可用不可用，要說明白，非三言兩語可了。主要的原則是結合得緊就不用（所以複詞內一概不用），結合得鬆就要用，例

如「水紅綢子」要比「渺茫的歌聲」結合得緊些。文言裏還有一個原則，是合起來的字數最好要成雙，所以「崇山峻嶺」，「飛鳥」，「棄地」，這裏面都不加「之」字；「謬悠之說」，「荒唐之言」乃至「千金之裘」，「犬馬之勞」的「之」字都不能省。又如：「初習木工，未幾改習金工，又未幾而改習製革之工」（有恆），假如說「革工」，就不要「之」字。這個字數甚至計及詞組本身以外，例如「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人父母」，本來是極不合式的，該說「人之父母」，但因爲上面有個「獨」字，就非把「之」字去了不可。又如「駕一葉之扁舟」（前賦），也因爲有個「駕」字纔加一個「之」字。當然也有例外，如「富家奴」不作「富家之奴」，爲的是要簡潔。有的時候多用一個「之」字，就顯得很[illegible]，如「軍艦之儲金」，這個「之」字很可以不用。

還有，有時在一個端上面有幾個加詞。這時候就要看這些加詞是並立的呢，還是一層一層加上去的。如果是並立的，文言裏絕對只能用一個「之」字，而白話裏卻可以用一個或幾個「的」字（這也表示「之」字是個獨立的關係詞，「的」字已漸有詞尾性）。各舉一例：

徵天下舉方正、賢良、文學、材力之士（漢書）。

體會最細微最神妙的春信（康橋）。

參差的斑駁的黑影（荷塘春色）。

大圓覺底裏流出的歡喜，在偉大的，莊嚴的，寂滅的，無疆的，和諧的靜定中實現了

（徐志摩詩）。

如果是層次的幾個加詞，大率不全加「的」，要省去一部分。這裏的原則仍然是和端詞在意義上結合得密切的加詞不用「之」或「的」，並且緊接端詞。但這個裏面很有主觀的出入，例如：

小的紅花此時已皺了攏來（母）。

作者覺得「紅」比「小」更和「花」密切相關，他的心裏是先有「紅花」，然後有「小的紅花」，但在另一處

冷冷涼露中，泛滿淺紫嫩紅的小花（禿的梧桐）。

這裏，作者心裏先有「小花」，後有紅紫等顏色。但如下面一例：

革命爲救國唯一之手段（林覺民）。

不但可以作「救國之唯一手段」，也可以作「唯一之救國手段」，似乎都比原句好些。（只有「唯一救國之手段」不很好）。

第二類組合關係是前表的（11）項，這裏面的主體詞是動詞，但附加的還是形容詞。這一類附加詞在白話裏可以在後面加「的（地）」字，但在文言裏卻不能用「之」字。因此這個「的」字就和前面一類的「的」字不很相同，詞尾的性質較顯。可是文言裏對於這附加關係常用「而」來表示，但以附加的詞是疊字式或有詞尾「然」的爲限。舉例如下：

（形加動）暗笑；明說；白吃；瞎攪。

隨遣人密持錢二三百文，安置所遊家，並囑其伴輸錢於老人（崇明老人記）。

則長跪不起，必得請乃已（武訓）。

婉貞率衆急逐之……西將知不敵，乘隙倉皇遁（馮婉貞）。

又囑茶房好好照應我（背影）。

不禁簌簌地流下眼淚（背影）。

施施而行，漫漫而遊（柳記）。

怫然而怒；悠然而逝。

形容詞和形容詞也可以發生附加關係，如

佯狂避世。

悠然而虛；淵然而靜（柳記）。

但形容詞上面的附加詞以程度限制詞爲最普通。

以上兩類組合關係的差別在一以名詞爲主體，一以動詞及形容詞爲主體。至於關係的本身是相同的，都是拿一個詞附加在另一個詞上面。「端詞」，「加詞」，「詞組」這三個名稱本應該通用於兩類，但爲表示分別起見，我們把三個名稱限於第一類，即以名詞作主體的組合。第二類的組合體無須特立名稱，那裏面的附加詞可稱爲「內級加詞」。

2．6結合關係　前面表內的（丙）類四項是結合關係，結合關係又可以稱爲造句關係。現在要辨明，怎麼樣是句子，怎麼樣不是。我們在第一章裏說過，「詞」是語言的最小表現單位，「句」是語言的通常的獨立表現單位。現在有「馬」和「逸」這兩個詞，連繫起來可以有「逸馬」和「馬逸」兩式。倘若我說「逸馬」（逃了的馬），你不會覺得滿足，一定等着我說下去，如果我就此不說下去，你一定說「你這個人怎麼的？話只說半句！那逃了的馬到底怎麼樣啊？」我一定要說「逸馬已獲」，或「逸馬殺犬於道」，纔能讓你滿意。如果我一開頭就說「馬逸」（馬逃了），你就覺得我的這句話完了，不會有弔在半空中的感覺。這就是句和非句的分別。前列四項之中有三項是能叫你有滿意的感覺的：

（名加名）牛，偶蹄類（牛是偶蹄類的動物）。

林覺民……閩之閩縣人。

（名加動）水落，石出；鳥語，蟲吟；龍飛，鳳舞；石破，天驚；風吹，草動；運轉，時來。

（名加形）山高，月小；月明，星稀；柳暗，花明；情長，紙短；風調，雨順；海晏，河清。

芳草鮮美，落英繽紛（桃源）。

只有第（10）項——騎牛，乘馬——的關係，既和「逸馬」不同，也和「馬逸」不同。這一回

你不感覺吊在空中，你感覺突如其來，沒頭沒腦的，究竟是誰騎牛啊，誰乘馬啊？所以這不是個句子。可是這裏面的關係又和「逸馬」不同。何以呢？「逸馬」以馬爲主體，「逸」是附加的，「逃了的馬」還是一匹「馬」，雖有兩個詞，只有一個詞的作用，而「騎」和「牛」卻分不出主和附，既不是「騎」，也不是「牛」，只是「騎牛」。也和「牛馬」不同，那裏面牛和馬已經聯合起來，公同對外，也只有一個詞的作用，而「騎」和「牛」卻不能合成一體。「騎牛」的配合體倒有一點（僅這一點）和「狂奔」相像，就是同樣的沒頭沒腦，也不知道是誰騎，也不知道是誰奔。現在我們明白怎麼樣是一個句子了，一個句子必得有個「什麼人」，或「什麼東西」，然後還得說明這個人或這個東西「怎麼樣」，這兩部分缺一個就不成句（特殊情形又當別論）。我們給這兩個部分定個名稱：表示「什麼人」或「什麼東西」的部分稱爲「主語」，表示「怎麼樣」的部分稱爲「謂語」。

上面說，詞和詞以結合關係相配合就成句，這個話還得補充一句。句是「獨立的表現單位」，可是以結合關係相配合的詞羣有時不獨立成句，例如「你看見過牛奔？」這裏面的「牛」和「奔」之間是結合關係，「牛奔」本可獨立成句，但在這句裏不獨立。像這樣的可以成句而不成句的結合體，我們稱爲「詞結」。單是「騎牛」二字本不成句，因爲沒有主語；但是「騎牛」常常可以成爲詞結，因爲詞結裏的主語往往可以不要，例如「他不愛騎牛」，「他沒看見過騎牛」等等。

2·7 詞的等級　上面已經大概說明詞和詞的相連，可以發生幾種什麼樣的關係。從這些關係上，尤其從組合關係上，我們感覺到詞和詞相遇的時候有等級的分別。就一般而論，可分三級，我們稱爲甲級、乙級、丙級。在第一類組合關係上，名詞是底子，形、動、名是附加，我們就把那作主體的名詞定爲甲級，附加的形、動、名定爲乙級。又根據第二類組合關係，把那些附加在動詞（以及形容詞）上的形容詞定爲丙級，比如「狂奔之牛」裏面，「牛」是甲級，「奔」是乙級，「狂」是丙級。結合關係和組合關係本是兩種關係，但是因爲「白馬」和「馬白」，「狂奔之牛」和「牛狂奔」常常可以倒換的緣故，我們把「牛狂奔」裏面的「牛」和「奔」和「狂」也定爲甲乙丙級。這也是爲敍說的便利起見，不可誤會。在「狂奔之牛」裏面，牛最重要，「奔」次之，但在「牛狂奔」裏面，「奔」字至少跟「牛」字一樣重要，或許還要重要些。至於「狂」字，在兩邊都處於較不重要的地位。

根據上面的分析，我們可以說：甲級詞通常是名詞；乙級詞通常是形容詞、動詞、和名詞，丙級詞通常是形容詞。我們又可以用詞級來說明詞的配合。我們知道：（1）發生聯合關係的詞必須同級；（2）發生組合關係的詞必然異級；（3）發生結合關係的詞通常異級，但名詞與名詞也可以有結合關係。

上面講詞的配合和詞級，爲求簡單起見，概以實義詞爲主，而且較特別的用法還不在內。實際上輔助詞也參加詞句的組織；除關係詞和語氣詞性質特殊，不易列級外，其餘的輔助詞在

語句裏面也都可以歸入甲、乙、丙三級。現在把實義詞和輔助詞綜合起來看，舉例如下。（見文言裏普通，而白話裏不普通的，加*以爲分別；下節有說明）。

甲級：

名　詞（普通，不必舉例）。

*形容詞：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孟子）。

*動　詞：冀足下知吾之退未始不爲進，而衆人之進未始不爲退也（韓愈）。

三身詞：我、爾、你、他等（普通）。

特指詞：此吾家千里駒也（三國志曹休傳）。

疑問詞：客何好？（馮諼）你喜歡什麼？

處所詞：外頭還似此間無？（王建宮詞）。

時間詞：問今是何世（桃花源記）；今非昔比。

以下是稱代性的甲級，就是原來是乙級，但是已經把做端詞的甲級詞省去了，上面附加的乙級詞就取得了甲級的地位。

形容詞：現在用功的學生多，嬾的少。

僧富者不能至，而貧者至焉（爲學）。

動　詞：夏天早起的多，遲起的少。

早起者多，遲起者少。

（注意，這些地方語體用「的」，文言用「者」，可見語體的「的」，並不完全等於文言的「之」。參閱6・5）。

三身詞：這是我的筆，不是你的。（文言裏不可能）。

數量詞：三個孩子裏頭，我認識兩個。

蜀之鄙有二僧，其一貧，其一富。

以下是「稱引性的甲級」，任何詞類都可以這樣用。

你敢說個「不」字，我就佩服你。

這個「大概」可就大概得利害了。

乙級：

形容詞，動詞，名詞（普通，例見前）。

三身詞：他自做他家事，我自做我家事（鄭書）。

特指詞：村中聞有此人，咸來問訊（桃花源記）。

數量詞：蜀之鄙有二僧（爲學）。

疑問詞：問今是何世（桃花源記）。

處所詞：東風壓倒西風；長江後浪催前浪。

時間詞：積二十年之練習，而後能言語，能把握（有価）。

丙級：

形容詞：（例見前）。

動　詞：飛奔；透支（加在動詞上）。

飛快；噴香（加在形容詞上）。

※名　詞：龍行虎步；風起雲湧（加在動詞上）。

雪白；漆黑；冰冷；粉嫩（加在形容詞上）。

特指詞：這麼轉再那麼轉就成了。有這麼多麻煩！

疑問詞：拔劍割肉，壹何壯也！（漢書）。

數量詞：三已之，無慍色（論語）。我想試他一下。

處所詞：其人外強中乾。今天路上看見他。

時間詞：子何前倨而後恭也？朝花夕拾（「朝」乙級）。

其他限制詞：甚佳；路愈；也好；跳起來；坐下去。

2·8詞類的活用　從上面舉的例看來，幾乎什麼詞都可以有甲、乙、丙三級。這是不錯的，可也不盡然。因為一個詞可以分別本用和活用，例如名詞總是用作甲級的時候多，動詞總是用作乙級的時候多（並且是用作造句的乙級最常見），形容詞是用作乙級和丙級的時候多，

限制詞是用作丙級的時候多，這樣用法的時候就是他們的本用，毋須特別注意。除外的用法都算是活用，有些很値得討論。現在挑幾種活用舉例說明。

（甲）形容詞和動詞用作甲級。這又得分兩層說，普通，甲級形容詞和動詞是抽象的（所以有人稱之爲抽象名詞），就是說，還在汎指那種狀態或事情，如前節「白馬之白△」和「吾之退△」的例子。這在文言裏是極普通的，幾乎個個形容詞和動詞都可以這樣用。再舉幾個例子：

甯武子……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論語）。

夫心之精微△，口不能言也；言之微妙△，書不能文也（淮南）。

吾資之聰△倍人也，吾材之敏△倍人也（爲學）。

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左傳）。

這裏面我們可以注意，這種甲級形容詞和動詞常用在「△之」或「其」之後，那個「△」和「其」所代表的人物就是具有那些形容或作出那些動作的人或物，現在反而退居乙級了。（這是一種看法，還有一種看法見6．7）。在純正的現代口語裏面，這類活用不十分普通，但通行語體文受了文言的影響和外國語的影響（例如英語，但英語多半變了形式，如「其知」的「知」不是 wise，是 wisdom，成了正式的名詞），也儘多這種例子，如本節的題目「詞類的活用」就是一例。其餘的例子參閱6．7。

至於把形容詞和動詞用作甲級而指具體的事物，那就比較別致些。但文言裏很多這一類例子，如「食」字本動詞，但「有酒食」（論語）的「食」就等於「食物」，「動」、「植」也是動詞，但白居易的詩「動植一時好」，就是說的動物植物。以及

摧△枯△拉△朽△；乘△堅△策△肥△；欺貧△愛富△；驕上△凌下△。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

以小△易大△，彼惡知之？（仝）。

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仝）。

這些例子都是。最後一例「老弱」不加「者」字，而「壯」加「者」字，在這裏當然是因爲上面是兩個字，下面只有一個字，要湊整齊的緣故，可是由此可知這些例子裏面的「老」「弱」「小」「大」「老弱」等就等於「老者」「幼者」「小者」「大者」「老者弱者」。白話裏便以加「的」字爲正常的說法，參閱6·5節。

還有可以注意的是：許多意義相近，或相對的形容詞和動詞，合成聯合式複詞便都變成甲級詞，有些甚至不能再作形容詞或動詞用，可以認爲正式的名詞了。例如：

（義近）紀念、經濟（經時濟世）、算計、見識、講究、指望、着落、乞丐（動詞合成）。

玄虛、正經、孝廉（形容詞合成）。

（對待）往來、進退、交涉、履歷、得失、消息（息——生）、因革（動詞合成）。

是非、好歹、深淺、大小、長短、始末、盛衰、安危、古今、東西（形容詞合成）。

（乙）名詞用作丙級：這在文言裏也是很普通的，例如：

力請自費東遊（林覺民）。

席捲天下……囊括四海（過秦論）。

周有天下，列土田而瓜分之……履布星羅，四周於天下（封建論）。

豕人立而啼（左傳）。

匈奴之性，獸聚而鳥散（史記）。

入則心非，出則巷議（仝）。

天下之患，在於土崩，不在於瓦解（仝）。

天下之士，雲合霧集（仝）。

十九人相與目笑之（仝）。

范氏中行氏皆衆人遇我，我故衆人報之；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仝）。

繼室牛氏悍，每嫉訥，奴畜之（張誠）。

白話裏除表時間和處所的名詞外不能隨意用作丙級。可是有許多成語從文言裏移交下來，如上面的「瓜分」，「土崩瓦解」等等。

（丙）名詞作動詞：這也是文言裏常見的。例如：

衣冠而見之（馮諼）。

客初至時不冠不襪（鐵椎）。

但觀之，愼勿聲（鐵椎）。

故爲之文以志（柳記）。

曾子手劍而從之（公羊傳）。

父曰「屨我」（史記、留侯世家）。

不革命而奴隸於惡政府，則雖生猶死（爲羣）。

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原道）。

老僕嘗衣敝衣，星出月入，以事司徒公……及司徒公出視師，乃以老僕爲軍官，冠將軍冠，服將軍服，以見姚氏（郭老僕）。

甚而至於有活用人名作動詞的，眞是別致得很。例如：

今者無故誘致虜使，以詔諭江南爲名，是欲臣妾我也，是欲劉豫我也（胡銓上高宗疏）。

爾欲吳王我乎？

而這句有名的句子又是本於左傳的

白話裏間或也有名詞用作動詞的，但很不普通，不像文言裏差不多的名詞都可以這樣活用。白話的例：

要禮貌他，要憐憫他（鄭書）。

不怕你笑話，這總是我們的一點小小意思。

原來姑娘天不怕，地不怕，單怕胳肢他的胳肢罷（兒、二七）。

這裏與其說是活用，不如說是這裏「禮貌」，「笑話」，「胳肢」等詞就是普通的動詞，因爲我們可以說「禮貌他」，卻不能「法律他」，可以說「胳肢他」，卻不能說「巴掌他」。真正的活用只有「不茶不飯，不言不發」（兒、四）以及含有俏皮性的「咱們今天也去電影他一下」之類。

（丁）形容詞作動詞：文言裏也普通，如：

漁人甚異之（桃源）。

皆苦其身，勤有力（鄭書）。

最是暖老溫貧之具（鄭書）。（「老」和「貧」又是形容詞作甲格）。

正其衣冠（論語）。

是以君子遠庖廚也（孟子）。

白話裏的例子，和（丙）項相同，限於少數形容詞，如：

老弟，你想人家好看咱們，咱們有個自己不愛好看的嗎？（兒、一五）。

這件事怕又得辛苦你一趟了。

我告訴你一個巧的兒，你越冷淡他，他越捨不得你。（「巧的兒」是形容詞作甲級）。這些也都可以算是已經具有形容詞和動詞兩種性質的詞。真正的活用只有「大着膽子朝外一看」一類，以及從文言裏套來的「西其裝而革其履」等等。

最後，引一個轉變了幾次的詞，作本節的結束：

「預行」是（形和動）式複詞，常作丙級用，如「預行疏通」；在「預行警報」裏成了乙級）「警報」是甲級用的動詞）；「今天又有預行」裏面又轉成甲級，彷彿是個名詞，到了「又預行了」裏面重新變成一個動詞，但是原來的「預行」是汎指的，現在卻有了特殊的意義了。

這可見口語裏詞類轉變的機能還沒有完全停滯。

第三章　敍事句（一）起詞和止詞

3·1起詞和止詞　上面兩章都是講的詞，現在要講句子了。句子是個什麼，上文已經約略說了一點，現在最好拿一種句子來實地觀察。句子，按照他們的構造，可以分成好幾類，現在挑一類敍述事情的句子來開始，比如說「貓捉老鼠」。這裏說的是一件事情，貓捉老鼠；這件事情的中心是一個動作，「捉」。何以呢？光有貓和老鼠不成一件事情，必得要「捉」。所以這一類句子的中心是一個動詞，可是光說「捉」也不行，知是知道是「捉」這麼一回事了，究竟是誰捉誰呢？警士捉小偷也是捉，老媽子捉臭蟲也是捉。所以要把一件事情說清楚，必須說明這個動作起於何方，止於何方，如圖解：

動作起點（貓）〉——動作（捉）——→動作止點（老鼠）

我們在句法上把動作的起點稱爲「起詞」，如「貓」，「警士」，「老媽子」，把動的止點稱爲「止詞」，如「老鼠」，「小偷」，「臭蟲」。這兩個名稱都是跟了動詞來的，沒有動作，就無所謂起和止。現在我們知道，像「貓捉老鼠」這類句子的格局是：

起詞——動詞——止詞。

上面所舉例子裏的起詞和止詞都是名詞，但是事實上並不限於名詞。可以是稱代詞，例如「我

認識他」，也可以是動詞，如「我愛早起，早起養身」。總之，凡是甲級詞都可以做起詞和止詞（其實是：任何詞類做了起詞止詞就成了甲級）。

本章要討論的是（1）是否凡是敍說事情的句子（簡單些稱爲敍事句）裏面都有起、動、止這三個成分；（2）這三個成分的次序是否都是起——動——止。

3·2省略起詞　有些句子裏沒有起詞，不是說那些動作沒有起點。起點是有的，沒有說出來罷了。起詞在三種情況之下可以略而不說。

（甲）當面省略　當面說話，「你」和「我」往往可以不說。例如：

請坐（＝我請你坐）；謝謝（＝我謝謝你）。再會（＝咱們再會）。（以上套語）。

幾時來的？（＝你……），纔來不久（＝我……）。

兄見之，驚問：「將何作？」答云：「將助樵採」（張誠）。（以上問答）。

快來（＝你快來），別動（＝你別動）。

食之，比門下之客（馮諼）。（以上命令）。

通信也是一種對話，所以信札裏面常有「近讀何書？」「昨晤令兄，備悉佳況」等等語句，就等於說「你近來讀些什麼書？」「我昨天會見令兄」。

十二月二十六日得家書，知新置田穫秋稼五百斛，甚喜！（鄭書）。

辱相款八日，意良厚，然不得不絕矣（侯方域與阮光祿書）。

日記遊記之類的性質也相近。這裏面倘若填滿了「我……」「我……」「我……」，非但寫的人麻煩，你說看的人討厭不討厭？

得西山後八日，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又得鈷鉧潭（柳記）。

（癸亥五月）二十二日，丁卯，晴。下午小雨，涼。閱湖海文傳，手錄汪容甫自序一篇……二十三日，戊辰。子正三刻十分小暑節。晴，熱甚。午間出訪之友，碩卿，俱不值。作片致伯寅、德甫、曉舟、偓齋……（越縵堂日記）。

（乙）承上省略　下面的起詞和上面的起詞相同，也就可以不再說。例如：

老殘到了濟南府，進得城來……到了小布政司街，覓了一家客店，名叫高陞店，將行李卸下，開發了車資酒錢，胡亂吃點晚飯，也就睡了（老殘）。

停數日，辭去……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處處誌之。及郡，詣太守，說如此（桃花源）。

（丙）概括性省略　有的時候，一個動作的起詞是「任何人」，那也就不必說出。例如：

不登△高山，不見△平地。

學△而時習之，不亦悅乎？（論語）。

本校歡迎參△觀△（——任何人參觀）。

起詞雖不是任何人，但是難於說定或不必說出的例：

室內禁止吸煙。（自然有禁止的人，可是很不方便說出，而且何必說出；「吸煙」的起詞是「任何人」）。

打鐘了，吃飯去罷。

其院爲一大圓室，以巨幅懸之四壁，由屋頂放光入室（巴黎油畫）。

3·3 無起詞 但是確有少數動詞是沒有起詞的。第一類是表自然現象的，如

下雨；颳風；出太陽（也說「天下雨」等等）。

城門失火，殃及池魚。

第二類是一些動詞，在意義上不容許有起詞的。

只剩第九個習題了。

現在輪到你做主人了。

今兒個可不與吃飯哪（兒、二七）。

嘗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立六國後，大驚曰：「此法當失，何得遂成天下？」至留侯諫，乃曰：「賴有此耳」（晉書石勒記）。

第三類是關係詞化了的動詞，如

依我的主意，現在就去；等天黑下來，路上就不好走了。

看起來，他不但知道這件事，說不定還幫着出主意來着呢。

要說冬天比夏天好，縮手縮脚可眞不好作事，要說夏天比冬天好，蚊子蒼蠅又受不了。

總而言之，天下無難事，只要努力幹。

而好人爲壞人所累，遂令我輩開不得口（鄭書）。

3·4省略止詞　止詞的省略，也可以分當前，承上，概括性三類：

（甲）當前省略。上面講起詞當前省略的時候，已有「請坐」，「謝謝」等例，又如：

得罪；恭喜。（省「你」）。

別罵，是我。（別罵「人」）。

改日奉擾。（擾「你」）。

（乙）承上省略。

什麼東西都有母親：蝦兒有，魚兒有，螃蟹有，蟚蜞有，楊梅有，桃子有，荸薺有，甘蔗有（小蜆）。

管你一見（這個人）就認得（他），還是你們個親戚呢（兒、一七）。

邑有富家某，頗自好，訓踵門請見（之）（武訓）。

夏蚊成雷，私擬（之）作羣鶴舞空（記趣）。

日出，乃遣（之）入塾（課誦圖）。

不如早爲之所，無使（之）滋蔓（左傳）。

特別是文言裏，在動詞後面接着「以……」，當中的止詞多半不寫出，略舉數例（參閱4．8）：

先泡一大碗炒米送手中，佐（之）以醬薑一小碟（鄭書）。

四壁琢大小佛無數……多施（之）以采色（雲崗）。

又留蚊於素帳中，徐噴（之）以煙（記趣）。

在文言裏，這一類省略當然是爲求簡潔，同時也受整齊律的支配。上面的例句都可以體味此意，下面是更明顯的例子：

爲之，則難者亦易矣；不爲，則易者亦難矣（爲學）。

（丙）概括性省略

只要埋頭學，不怕學不會。（任何事）。

我們的口號是「苦幹，快幹，實幹」。（任何事）。

唱罷，喝罷，我們等得不耐煩了（唱歌）。

一簞食，一瓢飲（論語）。

3．5無止詞：內動和外動　上面說過，無起詞的動詞只有很少數，可是無止詞的動詞就多了。隨便舉個例：

孟夏之月，螻蟈鳴，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禮記月令）。

這句裏有四個動詞，都只有起詞沒有止詞。這是因爲許多動作只和一個人或物發生關係，因此可以說是有起無止（也不妨說是無所謂起和止）。例如水的流，花的開和謝，以及行、止、坐、臥、來、去等等動作，都是只有一個方向，沒有兩個方向的；說得更確切些，這些動作都是停留在起詞身上，不投射到外面去的。所以在文法上這一類動詞稱爲「內動詞」，而把「貓捉老鼠」的「捉」，「王二偷銀子」的「偷」等等動詞稱爲「外動詞」。外動詞原則上要有止詞，沒有止詞的時候是省略；內動詞原則上就不要止詞。

話是這樣說，可不能看得太死，例如「跳」，平常不帶止詞，是個內動詞，但是在「跳繩」，「跳月」，「鯉魚跳龍門」這些詞語裏頭不能不算是外動詞。同樣，「鬧」字在「莫鬧，莫鬧」裏頭是內動，在「鬧新房」，「鬧風潮」，「孫行者鬧天宮」裏頭，又成了外動。另有許多動詞眞不容易斷定他是內動爲主還是外動爲主，他們有時帶止詞，有時不帶，但不一定要算省略。例如：

食不言，寢不語（論語）。

夏禮，吾能言之（仝）。

子不語怪、力、亂、神（仝）。

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論語）。

見得思義（仝）。

行有餘力，則以學文（仝）。

再有一些動詞，非但有時無止詞，有時有止詞，而且在甲句裏做他的起詞的那一類字，到乙句裏成了他的止詞。例如：

皮球滾進洞去了。

楊柳兒轉，滾鐵環。

用之則行，舍之則藏。

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

血流漂杵。

流血五步。

這是個富有理論上的趣味的問題。但在實用方面不很重要。倒是有一點是初學文言的應該注意的：白話裏有許多動詞常帶一定的止詞，合組來只抵得文言的一個動詞，例如：

討論第一種變次，就是止詞倒在動詞之前，但仍在起詞之後。在文言裏有兩個重要地方要應用這種變次：一是疑問詞作止詞的時候，一是句內有「不」，「莫」等否定詞而止詞爲稱代詞的時候。分別舉例：

（甲）疑問詞作止詞：

吾誰欺，欺天乎？（論語）。

子何恃而往？（爲學）。

（有時在「何」下加一「所」字，如「何所聞而來，何所見而去」，句法已變，但意義仍無差異，如上句亦可作「子何所恃而往？」）。

（乙）句內有否定詞，止詞爲稱代詞：

歲不我與（時不我待）。

古人不我欺也。

吾未之前聞。

每自比於管仲樂毅，時人莫之許也（三國志、諸葛亮傳）。

此外，在文言和白話裏含有「雖……」，「連……」，「任什麼……」等等語氣的時候，也有應用這種變次的，如：

（丙）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左傳）。

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史記、項羽本紀）。

你怎麼連親戚也得罪起來？

咄！中國人好的不學，倒要跟着朝鮮人學！（無聊消遣）。

你別怪我，我可一點兒消息也不知道。

問了半日，他言也不答，頭也不回，只顧低了頭洗他的菜（兒、一四）。

他什麼都要管，可是一樣也沒管好。

3·7把字式　但是最重要的是在止詞前安上一個「把」字，藉此把他提在動詞之前的一種句法，即：

起詞——（把）止詞——動詞。

這是現代語法中應用極廣的一種句法。如「他把窗戶玻璃打碎了」，這句話的意思其實和「他打碎了窗戶玻璃」一樣，但是有時候非應用「把」字的說法不可。下面的例句，一部分可以改成不用把字的說法，另一部分不能改換。

我把這個祕訣傳給你，你可別對外人說。

他把窗戶兒關上，又把窗帘兒放下。

他把那門輕輕敲了兩下，只聽得一陣脚步聲，隨即又悄沒聲兒了。

還不快換雙鞋去呢，小心把地毯弄髒了。（以上可改爲不用「把」）。

要不是你說起，我可真把這件事忘得乾乾淨淨了。

你把這段布先縮縮水再量量，看到底夠不夠。

他把銀子揣在懷裏，掉轉身走了。

我昨天下午把三本書都看完了。（以上不容易改動）。

後面這四句爲什麼對於非用「把字式」不可呢？簡單點說，是因爲（一）動詞的後面緊接着一些成分，不容許止詞插在中間（例五、六、七），或（二）動詞前面有特殊性質的限制詞，非緊接在止詞之後不可（例八的「都」）。前面四句也是因爲動詞後有類似的成分纔可以用「把字式」，假如是個光光的動詞例如「把窗戶兒關」，「把窗帘兒放」，這就不成；戲詞兒裏儘管常聽見，口語裏可沒有。這是「把字式」的消極條件之一。還有兩個消極條件：一是非富有行動意味的動詞不能用「把字式」，我們可以說「我把他看完了」但不能說「我把他看見了」。另一個條件是止詞不能是無定性的，例如說「我把那本書看完了」是可以的，但「我把一本書看完了」便不及「我看完了一本書」的自然。總之，「把字式」天天在我們口裏和筆下應用，可是條件並不很簡單。

文言裏除動詞直接受詞時用「以」字連繫止詞（見下章）外，不大用「以」字把止詞提前。下面是兩個這樣的例：

矯命以責賜諸民（馮諼）。

其院爲一大圓室，以巨幅懸之四壁（巴黎油畫）。

但是這兩句的主要動詞之後仍然有一個「之」字（諸＝之於）做形式上的止詞，所以「以」字也可以算做動詞，情形跟「把」字不完全相同。下面一句，更不能算：

責畢收，以何市而反（馮諼）。

這裏的「以」字，應作打算講，相當於「擬」。

3・8變次：止——起——動　另一類變次是把止詞一直提到起詞之前。在白話裏，有種種語氣應用這種變次，全是因爲着重止詞的緣故。舉例如下：

（甲）含有「至於」，「要講」，「凡是」，「無論」等語氣：

文法，我何嘗不讀，只是作文的時候幫不了忙，有什麼辦法？

家裏的事情，你不用管，你幹你的正經去。

別看牠纔二十一歲，什麼事情她都懂。

（乙）兩事對比：

干他的事他也作，不干他的事他也作；作得來的他也作，作不來的他也作（兒、一六）。

乾的我管不得，你是我自己生出來的，難道也不敢管你不成？（紅、五九）。

（丙）止詞帶有特指詞：

得牛、馬、我記得，而且很清楚（寄小讀者）。

這個話你打哪兒聽來的？

那個我不要，也不知道是那個腌臢老婆子的（紅、一九）。

文言裏應用「止——起——動」變次，一部分由於類此的語氣，就是要着重止詞，一部分是因爲止詞字數較多。文言裏把止詞提前之後，往往在原處用一「之」字，白話裏也有這個辦法，但比較少見。文言裏的例子：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論語）。

死馬且買之千金，況生馬乎？（國策）。

新招佃地人，必須待之以禮（鄭書）。

庸詎知所謂蹇運幸運，彼皆與我同之（毅力）。

勝者，親友懽呼從之，若奏凱狀（國牛）。

其眞正兒女親家，親之不若與牛親家之親（國牛）。

服嶺以南，王自治之（賜南粵王趙佗書）。

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臣料虞君中知以下也（穀梁傳）。

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祭十二郎文）。（以上有「之」字）。

親兄弟在眞定者，已遣人存問（賜南粵王趙佗書）。

闖命吾不敢違矣，然我帝子也……（袁宮人）。

汝之詩，吾已付梓；汝之女，吾已代嫁；汝之生平，吾已作傳；惟汝之窀穸，尚未謀耳（祭妹文）。（以上無「之」字）。

至於下面的例句，用「此」字開頭，而又在原位置用一個「此」字，在文言裏也很難遇到：

此吾祖太常公宣德間執此以朝，他日汝當用之（項脊）。

把第一個「此」字省去，或把第二個改成「之」字，都似乎順些。

3·9被動式　現在要講一講普通所謂被動式。我們在前面說過止詞是代表動作的止點，就是接受動作的人或物。現在有一類動詞，本身的意義就是「接受」，如「受」，「挨」，「讓」等等，用在句子裏，他們的起詞實際上就成了動作的止點。例如「他挨了他哥哥一頓罵」，這句裏面的真正動作用一個甲級詞（一頓罵）來表現，動作的起點卻在一個附加詞（他哥哥）上。假如句法再略略改變，「他被他哥哥罵了一頓」，這句裏就有了兩個動詞（「被」原有「受」的意義，如「身被十二創」），各有一個起詞，而第一個起詞在意念上就是第二個動詞（更重要的一個）的止詞。我們爲方便起見，就把第一個動詞「被」字認爲一個關係詞，把第一個起詞「他」看成直接和第二個動詞「罵」相屬，認爲「罵」有被動的意味；「罵」的起詞「他哥哥」退居於一個補詞（見下章）的地位。於是「他被他哥哥罵了一頓」的成分分析就應當

起詞——（被）主動補詞——動詞（被動）。

我們要記得這只是一種方便的說法，實際上「屬」字之前緊接着「他哥哥」，並不含有多少被動的意義。我們也未嘗不可說，這只是止詞先於起詞的一種特殊句法，正如「把字式」是止詞先於動詞的一種特殊句法一樣。照這個看法來分析，就是

止詞——（被）起詞——動詞。

事實上，確也有把「把」和「被」兩種句法糅合在一起的時候，如：

我是被一起子聽戲的爺們把我氣着了（兒、三二）。

被這幾文錢把這小人兒瞞過（元人小令）。

白話裏，除「被」字外還應用「叫」和「讓」兩字（北平口語裏「讓」字最普通）如：

好像活人得叫死人管着似的！（老舍：黑白李）。

這話偏生又讓我聽見了（冰心：姑母）。

文言裏也用「被」字，但有一點不同，起詞不能插入「被」和動詞的中間。我們只能「被刺」「被奪」，不能說「被奸人刺」或「被強者奪」。和「被」字的作用類似的有「見」「受」等字。這裏面「見」和「受」的後面可以用「於」字把起詞接上去，「被」字間或也可以，不很正常。這三個字因為常常這樣直接下面的動詞，頗有點兒像一種表被動性的副詞或詞頭，分析起來是：

止詞——（見、受、被）動詞——（於）起詞。

自度無罪，欲謁上，恐見擒（史記淮陰侯列傳）。
吾常見笑於大方之家（莊子、秋水）。
循法守正者見侮於世（史記、禮書）。
哥白尼爲新天文說，見讎於敎皇（爲羣）。
又精繪花卉蟲鳥之形於其上，而後見重於時（有恆）。
吾不能舉全吳之地，十萬之衆，受制於人（赤壁）。
受託於人而中道棄之乎？
七國之亂發怒於錯，錯卒以被戮（史記；錯——鼂錯；以——以此）。
以萬乘之國被圍於趙（史記、魯仲連傳）。

不用這些字，單在動詞後面加一個「於……」也有同樣作用。句式是

止詞——動詞——（於）起詞。

例如：

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孟子）。
善戰者致人，不致於人（孫子）。
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漢書、賈山傳）。

舉諸我有是物，而横奪於人（論權利）。

人之思想，不縛於宗教，不牽於俗尚，而一以良心爲準，此眞自由也（自由）。

無論用「見」「受」等字與否，因爲動詞直接在止詞之上，不被起詞隔開，動詞的被動意味濃厚多了。

文言裏的另一句法，表示被動之意的，是應用

止詞——（爲）起詞——（所）動詞

的公式。這裏的「爲」字原來應該認作一個「繫詞」（見5·4），上面的分析，也是相宜的說法。「爲所」之例：

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史記、淮陰侯列傳）。

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史記、大宛列傳）。

行將爲人所併（赤壁）。

羸兵爲人馬所蹈藉，陷泥中死者甚衆（赤壁）。

以人力勝天行，而不爲物所勝（立志）。

而好人爲壞人所累，遂令我輩開不得口（鄭書）。

也有單用「爲」不用「所」的，如

不爲酒困（論語）。

身客死於秦，爲天下笑（史記、屈賈列傳）。

吾爲多子苦（先妣）。

妻爲兵掠去（張誠）。

有用「爲所」而不表明起詞的，如

舌一吐而二蟲盡爲所吞（記趣）。

以上是白話和文言裏表示被動的種種句法。可是有一點要注意，被動式的應用，是很受限制的。不是每個有外動詞的句子，都可以採用這些個方式。採用被動式，不外三種情況：（1）起詞很汎，不是一個特定的人和物，不宜佔據句首的重要位置，上面的「見侮於世」，「受制於人」等句屬於此類。有些根本把起詞略去的，如「被戮」，當然更是由於這個理由。（2）隨順上下文的句法；如「見擒」一例，倘若改爲「欲謁上，恐上擒之」，就不及原句一貫而下的通暢。又如「月氏」一例，倘若改爲主動式「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其後匈奴敗之，乃遠去」，句子的氣勢也便不流暢，「被圍於趙」，「爲人馬所蹈籍」等句都屬於這一類。（3）簡短的稱代詞如「吾」以放在句首爲宜，如「多子苦我」，「大方之家笑我」都不及原句穩定。

8·10 兩成分句的詞序　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好些句子並不具備起、動、止這三個成分。動詞是一定有的，但起詞和止詞可以有一個缺一個；缺了的那個成分，或根本沒有（內動詞，無屬動詞）或雖有而以種種原因被省略。大多數這樣的句子已經舉過例。此地要討論的是兩種

四壁琢大小佛無數，及浮屠幡幢寶蓋等種種形式（雲岡）。

這兩類句子，就（甲）類而論，那動詞後面的名詞分明是他的起詞，就（乙）類而論，分明是他的止詞。兩類相同的一點，就是句子的頭上都有一個處所詞（只是走鱗飛螢句是例外）。所以（甲）類的詞序是「處——動——起」，（乙）類的詞序是「處——動——止」。然而這兩類句子，我們感覺是屬於一個典型的，我們可以拿兩類的第一例來比較。又如下面的例句，兩句之類（甲）（乙）兩式混和一起，我們絲毫不感覺句式的變易，這也是一種證明（甲式的動詞用△，乙式的動詞用▲表之）。

離門約有一箭多遠，橫△着一道溪河，河上架▲着個板橋（兒、一四）。

忽見馬台石邊站△着一個人……靠馬台石還放▲着一個竹箱兒合小小的一捲鋪蓋，一個包袱（兒、一八）。

山塢插▲一城……城巔具▲層樓……松下豎▲雙戶……核側出△浮屠七級……近灘維▲一舟（核工）。

這應該如何解說呢？這個時候我們就要在起詞和止詞以外另找一個觀念來應用，這就是「主語」。我們可以說這兩類句子的動詞後成分對於動詞雖有起詞和止詞的分別，對於句子則同爲主語，這就是我們的同一典型之感的出來。到了不以動作爲中心的句子裏，這主語的觀念就更加重要了。第五章就要討論這些句子。

第四章　敍事句（二）補詞

4‧1受詞：間接式　一件事情（一個動作）往往牽涉到多方面，所以一個動詞除起詞止詞外，還可以有各種補詞代表與此事有關的人或物。補詞裏最重要的一種是「受事補詞」，簡單些稱為「受詞」。例如：

我姑姑前天送一枝金筆給我。

這句裏面，「姑姑」是起詞，「金筆」是止詞，可是送給誰呢？送給我。「我」就是受詞。有「給與」或「告訴」等意義的動詞，通常都需要有「受詞」。

一句之中又有止詞又有受詞的時候，可以有三種表現方式：或是受詞用關係詞來連繫，或是止詞用關係詞來連繫，或是兩個都不用關係詞。上面的例句就是受詞用關係詞連繫的例。繫受詞的關係詞，白話用「給」，文言用「於」。這種句式我們稱為間接式。同樣一個間接式，白話裏還可以有好幾種變化，如：

（甲）我要得到什麼消息就寫信給你。

「春」已經看完了，請你再寄兩本巴金的小說給我。

（乙）不妨，我教給你個法兒（紅、四六）。

再賣給我們兩個柿子（冰心：冬兒姑娘）。

（丙）我把這個話照實說給他，他倒也罷了。

我已經把那本字典還給我哥哥了。

（丁）我們冬兒給我送棉襖來了（冰心：冬兒姑娘）。

二年前他父母給他娶了個媳婦（紅、二一）。

這八句裏面，（甲）組兩句的受詞在止詞前，實際的位置和直接式（甲）相同，所差的是多一個「給」字（比較此處第一例和下節（甲）第四例）。但這兩式的止詞和受詞全部在動詞之後，（丙）組的句子就把止詞用「把」字提在動詞之前，和直接式（乙）很相近了（比較此處第一例和下節（乙）第一例）。（丁）組把止詞留在動詞之後，把受詞提在動詞之前，和「關切補詞」（見下）很相近，但是不同的是受詞可以放在止詞之後，如（甲）組的句法，而關切補詞卻不能。

文言裏的間接式就只能用（甲）式這一個詞序，關係詞用「於」，例如：

天之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孟子）。

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仝）。

先君之所爲不與臣國而納國乎君者……（公羊傳）。（乎＝於，上半句用直接式甲）。

有省去「於」字的，成了一種變式的直接式。如：

趙人李園持其女弟欲進之楚王（國策）。

4·2直接式　（甲）受詞不用關係詞連繫的，我們稱爲直接式。這裏面又分爲甲乙兩種，直接式（甲）是受詞和止詞都不用關係詞的，受詞的位置在止詞前，例如：

憑你送他什麼，他一概不收。

加他幾文還不賣嗎？

情人許下我把紅紗扇，情人許下我根白玉簪（霓裳續譜）。

你既不願意，我教你個法兒（紅、四六）。（比較上節乙組第一例）。

襲人也就着搶白我，說了我許多不知好歹的話（紅、四六）。

是時曹操遺權書曰……（赤壁）。

舟尾一小童，擁爐嘘火，蓋供客茗飲也（核工）。

子噲不得與人燕（孟子）。

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左傳）。

樂羊返而語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國策）。

君不如借之道而示之不得已（仝）。

（乙）受詞直接動詞，用關係詞把止詞提開的，我們稱之爲直接式（乙）。這個關係詞，白話用「把」，文言用「以」。例句：

你可別把實話告訴他，他不安好心。（比較上節丙組第一例）。

先以書遺操，詐云欲降（赤壁）。（比較（甲）式「曹操遺權書」）。

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孟子）。（比較（甲）式「子噲」句）。

秦亦不以城予趙，趙亦終不予秦璧（史記、藺相如傳）。（下半句用（甲）式）。

上面例句裏，用「把」或「以」提開的止詞，都提在動詞之前，但是文言裏的「以」字帶止詞也可以移在受詞之後，如：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詩、衞風）。

予吾人以應出之途程（祭中山先生文）。

天生物而賦之以自捍自保之良能（權利）。

貽人以口實；予人以難堪。

這一式省去「以」字就變成（甲）式了。

4·3受詞和止詞　從上面直接間接各式例子看來，受詞和動詞的關係相當密切，簡直有點像是止詞。「我姑姑送一支金筆給我」，送的動作起於「姑姑」，止於「金筆」，可是沒有完全停止，拐個灣兒又到了我的身上，「我」也可算是止詞不是？在直接式（甲）裏，止詞和受詞都不用關係詞，而且受詞還和動詞更接近。再拿直接式（乙）來說，受詞可以直接動詞，止詞反而要用關係詞連結，格外顯得受詞和動詞的關係更密切似的。

此外還有一點可以注意：有些句子裏省去止詞，只留受詞，受詞就很像止詞。我們可以比較下列各例：

你要我教你，我偏不教你。（當然也可以「教給你」）。

得饒人處且饒人（僅有受詞）；饒他一頓板子（有受詞有止詞）；饒命（僅有止詞）。

敢告叔父（僅有受詞）；且告之悔（兼有止詞）；衛人來告亂（僅有止詞）。（皆左傳）。

因此，有些文法書上把受詞也認爲一種止詞，把止詞和受詞合稱「雙賓語」，那也可以。名詞的異同，并不怎麼重要，重要的是觀察句法。

照上面所舉各例，已有直接間接三式，而每一式內還有變化（如「給……」可以有三個位置；「以」可以有兩個位置；「以」字後面的止詞可以省略，見4·8）。這些句法往往可以交換，例句裏已經指出幾處，此外還可以自己試驗。但是我們務必要記住：不是每句都可以任意變化的。這裏有兩個關鍵：

第一，在直接式（甲）裏假如止詞和受詞字數有多寡之分，總是字數少的在前，因此三身稱代詞作受詞自然常在止詞前。但如4·1最後一例恰巧相反，止詞是代詞，受詞是名詞，於是次序也就相反了。假如把這句改變句法，不用「之」字，就不能再用原次序，或改爲「李園欲進其女弟於楚王」，或改爲「李園欲以其女弟進楚王」。由此可見，倘若止詞和受詞都不是

單字，是不大採用直接式（甲）的。

第二、是動詞的性質，例如「教」字在文言裏決不能採用「教（止）於（受）」（間接式），「示」字也是這樣。推而廣之，每個動詞有每個動詞的個性，我們要一個個體會；我們認字跟交朋友一樣，懂得他們的脾氣纔可以處得合式。文法固然是「觀其通」，但是我們不能忘記共同性之外還有特殊性。文法書上提示的句法，不完全等於代數的公式，動詞，止詞，受詞等名目也不能當作x，y，z。（一本好字典可以幫忙不少，可惜現在的字典還不注意這方面）。

4・4第二類受詞　上節的例句裏的動詞是含有「給、與」或「教、示」等意義的，在這些句子裏面，受詞從起詞那兒得到點兒什麼。和上面那些意義相反，即有「奪、取」或「學、問」等義的動詞後面也可以跟一類補詞，這類補詞和起詞的關係恰恰和普通受詞相反：不是補詞因起詞的動作而有所失，就是起詞因此而有所得。這一類補詞假如要另外起個名目，可以稱為「反受詞」，為簡單起見，也可以仍稱受詞，一部分這類受詞取直接式，如：

到底他前後借過你多少錢，現在還欠你多少錢。

誰要犯了就罰他二十兩銀子的東道（紅、二四）。

不知賺了我們多少東西（紅、五九）。

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左傳）。（以下文言例，白話不能用類似的句法）。

紾兄之臂而奪之食（孟子）。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孟子）。

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左傳）。（「輸之粟」的「之」是第一類受詞）。

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漢書食貨志、賈誼論積貯疏）。

但另有一部只能用間接式。白話裏常用的關係詞是「和」，「跟」等等，和「交與補詞」（4·6）所用的一樣，所以在白話裏這些受詞未始不可歸入交與補詞一類。例句：

叫我和老太太討去……就怕老太太不給（紅、四六）。

你竟然偷到你爺爺家裏來了，你還得好好的跟你爺爺學習學習呢！

廚子跟人一打聽，知道他剛剛吃完了一劑發汗藥。

紫鵑欲向侍書打聽消息（紅、九〇）。

這可是「倉老鼠問老鴰去借糧」，守着的沒有，飛着的倒有？（紅、六一）。

文言在這兒用的關係詞，卻和第一類受詞一樣，用「於」字，如：

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孟子）。

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仝）。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史記、老子傳）。

請奉命求救於孫將軍（赤壁）。

假繪術書於朋友而讀之（有恆）。

布氏初學於鄉之畫工（仝）。

有省去「於」字的：

臣聞之胡齕（孟子）。（比較4·1「趙人李園」句）。

叩之寺僧，則史公可法也（左公逸事）。

也有用「向」，「從」等字的，就和白話的「跟」，「和」相近了。例：

丐者非向貴人乞錢，乃以錢託貴人耳（武訓）。（下句「貴人」為第一類受詞）。

宮人私向之問寇警（費宮人）。

八齡失母，無依，寢食與父共，從受國文，未嘗就外傅（林覺民）。（「從」下省「之」）。

往者天日晴煦，時過其家，間從乞果樹（劉叟墓碣）。

從昆弟假貸，猶足為生，何至自苦如此（史記、司馬相如傳）。

4·5關切補詞　關切補詞代表與一事有利害關係的人物（物件極少見）。就是起詞對於補詞有一種「服務」的關係。普通是補詞因句中動作而有利的，因此在意義上和第一類受詞很接近，並且在白話裏，表現的形式也很相近，同用「給」字作關係詞。如：

你畫個畫兒給我，我就給你磨墨。

請你給我看着坐位，我去買兩個橘子。

這是我給你們打算的萬無一失的一條出路（兒、三八）。

我是哈佛的博士，我是大學教授，她一點不給我想想！婦人！（老舍）。

「給……」有時只有「順某人之意而爲之」的意思，這也是關切補詞，例如：

快給我進來罷，外面風大得很。

關切補詞也有因句子裏的動作而蒙不利的，猶如受詞之有第二類一樣。這樣的例子：

你再這樣給我到處宣傳，我可不答應你。

待要不接，又怕給他掉在地下，惹出事來（兒、三八）。

他自己說，她要把博士與教授的尊嚴一齊給他毀掉了（老舍）。

還有一些句子裏表示起詞替代補詞去作一件事，這當然也是一種「服務」，所以那個補詞也可以算在關切補詞裏頭。這裏所用關係詞原來多用「替」，但現代北平話裏用「給」的也不少，本來在意義方面這兩類就不容易分。（所以方言裏有凡是關係補詞都用「替」的）。例句：

你若見了三妹妹，替我問候一聲罷（紅、八九）。（現在也可以說「給」）。

大娘只管留下罷；我娘不應，我替他老人家應了（兒、二四）。

結結實實的替我給他寫一封書子（兒、三）。（這兒倘若不因爲底下有「給他」（受

詞），也未嘗不可說「給」）。

這些「給……」或「替……」不能移在動詞（或止詞）之後，這就是關切補詞和受詞不同之處。在文言裏這個區別更容易看出，因爲用的關係詞不同。連結關切補詞的關係詞，文言用「爲」，例如。

　　善爲我辭焉（論語）。
　　爲長者折枝（孟子）。
　　爲之請制（左傳）。
　　爲之駕，比門下之車客（馮諼）。
　　誰習計會，能爲文收責於薛者乎（仝）。
　　嘗橫行天下，爲漢家除殘去穢（赤壁）。
　　今爲君計，莫若遣腹心自結於東（仝）。
　　故爲之文以志（柳記）。（「文」動詞）。
　　姑慰之曰：天方雨，雨止，爲母訪之（杜環）。
　　吾爲父死，諸公爲鄉死，即道州可完（沈雲英）。
　　爲我言我死無恨，恨不見汝子成立（嗚機夜課圖記）。

有時補詞省略了，只留一個「爲」字，例如：

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爲收責於薛乎？（馮諼）。（比較上面「誰習計會」句）。

巫行視人家女好者……則娉取洗沐之，爲治新繒綺縠衣……爲治齋宮河上……爲具牛酒飯食（西門豹）。

卽解貂覆生，爲掩戶（左忠毅公逸事）。

余思粥，擔者卽爲買米煮之（記趣）。

我死，幸爲轉達（林覺民）。（──爲我）。

「爲」字還有連繫「目的補詞」及「原因補詞」的功用，我們以後另有討論。此處附帶記下三個例句，第一句裏面「爲」字所連的似乎應該算是受詞；第二第三兩句裏簡直是個止詞，第三句拿下半句和上半句一比，尤其顯明。

不足爲外人道也（桃源）。

諸賊大張羅，爲羅賀（費宮人）。

乃子不自悲而悲吾，不自弔而弔吾，我方轉而爲子悲，爲子弔也（盲者說）。

4·6 **交與補詞**　交與補詞代表和起詞共同動作的人物。受詞和關切補詞雖然不能說是置身事外，可並沒有積極行動，而交與補詞卻是積極參加動作的。無論文言或白話，都把這類補詞放在動詞前，都應用普通表示聯合關係的關係詞，白話用「和」，「跟」，文言用「與」。（不像英語有 with 和 and 的分別）。分別舉例，先是白話的：

你愛和那個姐姐，妹妹，哥哥，嫂子頑，就和那個頑（紅、二〇）。

有一件爲難的事……我不得主意，先和你商議（紅、四六）。

你跟我們鄉下人說話，少用那些酸字眼兒。

他跟我們定了合同的，他不能依時完工，我們可以跟他打官司。

甲國跟乙國訂了軍事同盟，乙國跟丙國打着仗，可是甲國又打算跟丙國訂不侵犯協定——這本賬難算。

文言的例：

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孟子）。

遂與外人間隔（桃源）。

與曹操共爭天下（赤壁）。

不如早與之絕（仝）。

有魏宮人者……素與費善（費宮人）。

則清冷之狀與目謀，瀯瀯之聲與耳謀（柳記）。

縈青繚白，外與天際（仝）。

這類補詞也可以省去，單留個「與」字，如：

則宜撫安，與結盟好（赤壁）。（「撫安」下亦省止詞）。

北平陳子燦省兄河南，與遇宋將軍家（鐵椎）。

客不得已，與偕行（鐵椎）。

4·7憑藉補詞　這一類補詞和以上幾種又不同，指人爲少，指物爲多，是代表賴以完成動作的事物。這類補詞的關係詞文言用「以」，白話用「用」，「拿」，「憑」等等。最具體最容易明了的憑藉補詞是「工具」之類，如：

兩個人見了面，只得用浮言勸慰，眞眞是親極反疏了（紅、八九）。

你拿毛筆寫，我拿鋼筆寫，看誰先寫完。

在文言裏，憑藉補詞的位置可以在動詞前，也可以在動詞後，動詞前的例：

覓螳螂蟬蝶之屬，以針刺死，用細絲扣蟲項繫花草間（記趣）。

日惟以兩鏹市饘餬自養（武訓）。

以白紙糊窗（記趣）。

迨以手捫之，始知其爲壁也，畫也，皆幻也（巴黎油畫）。

動詞後的例：

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孟子）。

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左傳）。

二牛竝峙，互相注視良久，乃前鬬，鬬以角，乘間抵隙，各施其巧（鬬牛）。

比較抽象一點的，就是「使用」之意少，而「憑藉」之意多了，如：

我拿什麼比她，她是小姐，我是窮孩子。

就憑你那陣花言巧語，就能說服他嗎？

汝兄以父廕遷此官，今解任矣（張誠）。

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黃花岡）。

以藝名動全粵（何伶）。

久之，能以足音辨人（項脊）。

以死全道州城者雲英父子也（沈雲英）。

苟遇強迫，拒之以死，彼強迫亦無所用（說自由）。

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漢書遊俠傳）。（「以儒教」＝「以儒教人」）。

再引申便有憑了某種標準的意，大部分的「以」字有「依」字的意義，白話裏便索性用「依」，例如：

事情要依次序做，不要亂。

這些書可以照大小分三排。

拿私交來說，咱們是好朋友，拿公事來說，你是長官，我只有服從你的分兒。

新招佃地人，必須待之以禮（鄭書）。

遂以左右分男女坐（何伶）。

同治間，某學使受代，以故例演某班（何伶）。

餘船以次俱進（赤壁）。

大小石窟以數百計（雲崗）。

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孟子）。

自環以下皆以母事之（杜環）。

而以余所聞，或死或遁，不以姓名里居示人者頗多（書綢巾先生傳）。

是時以大中丞撫吳者爲魏之私人，周公之逮所由使也（五人墓碑記）。（以……之官階）。

「以」字又用作原因補詞的連繫詞，另有討論。

4·8「以」字的省略、「以」字前後的省略、「以」字的位置　文言裏連繫補詞的關係詞最重要的是「於」，「以」，「爲」，「與」四字。這裏面，「爲」字和「與」字後面的補詞往往因見於上文而省去（我們可以說是省去一個「之」字），上面4·5和4·6兩節已經有例。「於」字後面的補詞不能省去（「於之」可以用「焉」字來代），但是「於」字本身卻常常省去（例見下卷）。只有「以」字，有時可以本身省去，有時可以省去後面的補詞，有時

還可以省去「以……」前面的字，分別說明如後。因有受詞而用「以」字連繫止詞時（4．2），止詞的地位和補詞相同，現在也合併在此舉例。

（甲）省去「以」字的例甚多，有許多內級用的名詞（2．8）可以在前面加一「以」字，如：

費宮人目送其死而還（費宮人）。

乃效女兒呫囁耳語（史記、魏其傳）。

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史記、貨殖列傳）。

好讀書，或手自抄寫（晉書、紀瞻傳）。

羣臣後應者，臣請劍斬之（漢書、霍光傳）。

又如：

陳人使婦人飲之酒（左傳）。

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莊子）。

以藍手巾裹頭，足纏白布（鐵椎）。

第三例上下兩小句，構造不同，若互換句法，作「頭裹藍手巾，以白布纏足」，也可以的。又4．2所說直接式（甲），也可以作爲省去「以」字看，如「示之謗書一篋」，也未嘗不可以作「示之以謗書一篋」。

（乙）略「以」字後補詞（或止詞），可以說是省用一個「之」字。如：

民所上書皆以與相國（史記、蕭相國世家）。

陳勝起山東，使者以聞（史記、叔孫通列傳）。

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孟子）。

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孟子）。

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論積貯疏）。

貧者自南海還，以告富者（爲學）。

吾無容驟以盡告生也（示程在仁）。

瀕卒，誠子必丏睿爲其墓誌，三子者以丏（劉叟）。

以四事相規，聊以答諸生之意（示龍場諸生）。

姑以塞責；聊以解嘲！且以充數。

（丙）因有「以……」而省去上面的止詞（也可以說是省「之」字）。3．4已有幾個例，餘如：

乃合父老子弟，刑牲而盟，授以器，申以約，課以樓粗，齊以步伐，導以和睦（守望社題詞）。

睿固嘗勸以當爲嬰兒之養（劉叟墓碣）。

有食瓜者，見孝子立於側，與以餘，持之去（啞孝子）。

汝今日書熟乎？以啖汝（侍膳圖記）。

余告以故，衆咸嘆服（記趣）。

其畜牛也，臥以青絲帳，食以白米飯，釀最好之酒以飲之（鬬牛）。

文采雙鴛鴦，裁爲合歡被，著以長相思，緣以結不解（古詩）。

無論省「以」字或省「之」字，都不完全是爲求簡潔，也爲的求整齊。例如不說「以目送其死」而說「目送其死」，固然是爲求簡潔，但如拿「臨之以兵」，「余告以故」，「公語之故」這三句一比較，第一句用「之以」二字，第二句留「以」去「之」，第三句留「之」去「以」，都無非要以四字成句，就知道求整齊也是很重要的一個動機了。又如漢書東方朔傳有一句「失之毫釐，差以千里」，現在適作「差以毫釐，失之千里」（如「理性與迷信」篇所用），全式應是「失之以毫釐，差之以千里」，也是一省「之」字，一省「以」字，使成兩個整齊的四字句。

（丁）「以」字又可以位於補詞之後，如：

禮以行之，遜以出之，信以成之（論語）。（＝行之以禮）。

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左傳）。

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孟子）。（＝以夜繼日）。

勤以補拙，儉以養廉。

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史記、聶政傳）。

當其時惟一死以伸吾志耳（費傳）。

按照中文的習慣，普通的補詞（即非「所」「何」等字）通常放在關係詞之後，所以上面的例句值得注意。這六句的情形不一樣，前四句只能說是「變次」，第五第六兩句可以說是先有一個停頓，「以」字省一「之」字，作爲

政（之）身，未敢以（之）許人也；

當其時，惟（有）一死，以（之）伸吾志耳。

照這個看法，就和上面的（乙）類省略句法相似了。

有一種句法，把「以」字插在兩個動詞之間，表示前一動作以後一動作爲目的，似乎就可以用上面的構造來說明。如上面（丙）「釀最好之酒以飲之」這個小句，就可以解爲「釀最好之酒，以之飲之」。其實這個小句順了上面兩小句的語氣下來，應以「飲」字爲中心，釀只是一種手段，意義就等於「以最好之酒飲之」，或是順上文的句法，作「飲以最好之酒」。同樣，上面那小句也未嘗不可改作「裂青絲帳以臥之，蒸白米飯以食之」。又如「以堅毅不撓之精神與民賊相搏」這一句也可以改成「持堅毅不撓之精神以與民賊相搏」。

4．9補詞總說 除了上面所說幾種補詞以外，還有「處所補詞」，「方面補詞」，「時

間補詞」，「原因補詞」，「目的補詞」，「比較補詞」等等，留着在下卷適當的章節討論。

我們現在可以說一說到底補詞是個什麼。拿敘事句來說，既是敘述一件事情，句子的重心就在那個動詞上，此外凡動作之所由起，所於止，以及所關涉的各方面，都是補充這個動詞把句子的意義說明白，都可稱爲「補詞」。所以起詞也可以稱爲「起事補詞」，止詞也可以稱爲「止事補詞」，受詞也可以稱爲「受事補詞」。可是所有的補詞和動詞的關係并非同樣密切，起詞和動作的關係最密切，止詞次之，其他補詞又次之，如時間補詞及處所補詞和動詞的關係就疏得很，有他不嫌多，無他不嫌少。但是如果沒有起詞，那個動詞就弔在半空裏，代表很抽象的概念，不成一個具體的動作了。止詞有時候也有同樣的重要，所以我們纔把他們另外提出來，不和其餘補詞一律看待。

不但動詞可以有補詞，形容詞也可以有補詞。例如：

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史記、商君列傳）。

這裏的「公戰」和「私鬬」便是「勇」和「怯」的補詞，表示在哪方面勇，哪方面怯。形容詞的補詞多半是「方面補詞」和「比較補詞」。

第五章　表態句，判斷句，有無句

5．1句的種類；主語，謂語　敍事句只是句的一種，雖然是最常用的一種。此外還有三種句子：

表態句，記述事物的性質或狀態，如

天高，地厚；月白，風淸。

判斷句，解釋事物的涵義或判辨事物的同異，如：

項脊軒，舊南閣子也。

鯨魚非魚。

有無句，表明事物的有無，如：

蜀之鄙有二僧。

我有嘉賓。

在表態句和大多數判斷句裏，通常不用動詞，假如有動詞，不是性質異常特別（如「是」，「非」），就是用來和形容詞様一（一部分表態句裏如此，見下）。因爲這兩類句子的中心不是一個動詞，就不適用「起詞」「止詞」這兩個名稱。說明這些句子的時候，我們需要別種名

目。這些句子都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什麼」（如「項脊軒」，「天」「地」），另一個「什麼」或「怎麼樣」（如「南關子」，「高」，「厚」）。我們把前面那個部分稱做「主語」，後面那個部分稱為「謂語」。其實最好一個稱「句頭」，一個稱「句身」，不過主語和謂語這兩個名稱現在已經通用，我們也就沿用這兩個名稱。

敍事句裏也可以區分這兩個部分。但是主語不一定就是起詞。如3·10節裏（甲）（乙）兩類句子，動詞後的名詞，對於動詞說，一是起詞，一是止詞，但就句子說，同是主語。又如3·9裏的句式，也是拿止詞做主語的；3·8裏的例句也有一部分，可以說那前置的止詞是句的主語。像4·8節「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這句，就是拿關係詞後的止詞做主語的。

有無句的分析留着在以後討論。

5·2 表態句　典型的表態句用形容詞做謂語，如：

山清，水秀；柳暗，花明。

溪深而魚肥；泉香而酒洌（醉翁亭記）。

其聲鳴鳴然；餘音嫋嫋（前賦）。

其色慘澹；其容清明；其氣慄冽；其意蕭條（秋聲賦）。

有時用名詞做謂語，這些名詞在此處表示一種性質或狀態，作用和形容詞相同。如：

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

大難臨頭，至於此極……則詬誶未息，國已不國矣（中央告學生書）。

滿洲人不久就也成爲中國人，比中國人更加中國人的了（我們的世界譯本，三七章）。

第一二兩例是文言裏的特別用法，用白話說，就是「君不成個君」，「國不成個國」，句法變了。第三例也顯然不是口語裏有的。

有時謂語是個詞組（往往已經成爲複詞），如：

我本來很熱心，可是今天有點兒不高興。

你這個人呀，怎麼這樣貧嘴！

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美須髯（史記高祖本紀）。

且是人也，蠭目而豺聲，忍人也（左傳）。

其不能發達者，鄉里作惡，小頭銳面，更不可當（鄭書）。

有時謂語本身是個表態句，如：

小孩子家，不嘴懶脚嫩就好（紅、九〇）。

中國地大物博。

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史記、留侯世家）。

甚至是一個敘事句，如：

院子裏那棵桂花清香撲鼻。

但是我從吃早飯後到此時水米沒沾唇，我可餓不起了（兒、九）。

相如因持璧，卻立倚柱，怒髮上衝冠（史記、藺相如傳）。

表態句裏的正常詞序是先主語，後謂語。倒過來的有贊嘆語氣，如：

靜極了，這朝來水溶溶的大道（康橋）。

快哉，此風！（風賦）。

5·3 動作和狀態　動作和狀態是兩回事，但不是渺不相關的兩回事，事實上是息息相通的。我們現在來看看他們的關係。

（甲）動作完成使變成狀態。因此凡是敍事句的動詞含有「已成」的意味的，都兼有表態的性質。最明顯的是被動意義的動詞，換句話說，就是這類表態句的主語是動詞的止點（止詞）。例如3·9節的一個例句「兵破於陳涉，地奪於劉氏」，假如把「於陳涉」和「於劉氏」省了，只剩下「兵破，地奪」，就成了一種表態句，「破」是「兵」的狀態，「奪」是「地」的狀態；這就和史記屈賈列傳的「兵挫地削」的句法一樣了。別的例子：

房子呢，賣了；衣服呢，當了。

恩斷義絕。

言聽，計用（史記、淮陰侯列傳）。

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源也（漢景帝詔）。

（乙）非被動意義的內動詞，只要有「完成」的意味，也就近似表態句的謂語，例如飯店門口的「畢」字，又如：

死的死△了，跑的跑△了，就剩他一個了。

大勢去△矣。

水落△，石出△。

嘉木立△，美竹露△，奇石顯△（柳記）。

（丙）還有，假如一個動作連縣下去，也就成爲一種狀態，如：

雨裏一個人立△着△，不聲不響的，也在顫△着△（朱自清、秋）。

見所製蠟人……或立△，或臥△，或坐△，或俯△，或笑△，或哭△，驟視之，無不驚爲生人者（巴黎油畫）。

（丁）同樣，形容詞做表態謂語，有時不是表示一種無始無終的一瞬間的狀態，而是表示一種狀態的開始，或是表示一種狀態的完成，於是這個形容詞也就帶有動作的意味。狀態開始的例：

說到這裏，聲音漸漸低△了下去，一會兒忽然高△了起來。

一到十月，這些樹葉便紅△了起來。

（戊）狀態完成的例：

老夫耄矣，無能爲也（左傳）。

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孟子）。

（己）從上面看來，許多內動詞可以用來像形容詞，同時許多形容詞可以用來像內動詞。而且有好些個字彷彿像有內動詞和形容詞的性質，例如「枯」「朽」「爛」「熟」「飢」「飽」「醒」「醉」等等字，用做加詞的時候，形容詞的性質就明顯些，用做謂語的時候就很難斷定。例如：

加詞	謂語
朽木不可雕也。	死且不朽。
熟鐵，熟紙	瓜熟蒂落。
飢腸轆轆。	臣朔飢欲死。
醉漢。	不醉無歸。

這一類字在詞類有形式分別的語言裏常有一對形式來分別表示形容詞和動詞，有時由形容詞孳生動詞，如英語之 ripe 變 ripen（熟），有時由動詞孳生形容詞，如英語的 rot 變 rotten（朽）。中文沒有形式區別，這類字就有點像兩棲類了。

另有一類字，表示心裏變化的，如「喜」，「怒」，「哀」，「樂」等等，在中文裏，屬

該認為動詞，但如用英語一比較，就可以知道這些字也很有形容詞的意味。（英語的 glad, angry, sorry, happy 等字都是形容詞）。

（庚）一種動作沒有實際出現，只是一種可能實現的事情，那麼也就成為一種性質。所以動詞前加「可」「足」等字或在後面加「得」字（白話），作用和形容詞相同。例如：

可憐，可愛，可喜，可恨，可惡，可恥，可悲，可念，可笑，可惱，可怪，可怕，可惜，可嘆，可為，可觀，可取，可鄙。

可溶性；不可分性；可逆反應。

士可殺，不可辱。

黃金可成，而河決可塞；不死之藥可得，而仙人可致也（史記、封禪書）。

嗚呼，身前既不可想，身後又不可知（祭妹文）。

抑為采色不足視於目歟？聲音不足聽於耳歟？便辟不足使令於前歟？（孟子）。

這匹馬騎得；這種鞋穿得；這本書還看得；這個房子住得；這口井還要深些纔要得；自來水冷的也喝得。

這盃酒可喝不得；他的話信不得；這張桌子使不得；這條道兒走不得；這種汽車坐不得；這些個話說不得。

這類句子的主語，在意義上多數是後面的動詞的止詞，所以這些動詞也含有被動意味。「可

」是可能實現的動作所構成的狀態（或性質），「了」便是已經實現的動作所構成的狀態。如上面封禪書的例子，假如去了「可」字，成為

　黃金成而河決塞，不死之藥得而仙人致（或至），

就和（甲）（乙）兩類的句子同式了。

以上所舉各項例句，足夠表示動作和狀態的相關。這些例句的謂語都可以說是兼有敍事和表態的兩種作用。然則這些句子算敍事句呢，表態句呢？似乎算是表態句好些，但要說是敍事句也未嘗不可。是這麼一種騎牆派麼，有什麼辦法呢？句子的分類畢竟和化學分析不同，一定非要「丁是丁，卯是卯」不可，往往反而會疏忽了事實的眞象。古人詩文裏常常把各類謂語（本節及上節）錯雜起來用，我們雖然不能因此就斷定他們沒有分別，卻也可見在我們的語言心理中這種種謂語具有某種共同的性質。略舉數例：

　物格[甲]而后知至[乙]，知至[乙]而后意誠[戊]，意誠[戊]而后心正[戊]，心正[戊]而后身修[甲]，身修[甲]而后家齊[戊]，家齊[戊]而后國治[甲]，國治[甲]而后天下平[戊]（大學）。

「誠」「正」「齊」「平」四字，本義是形容詞，但前三字在原文的上句已用做動詞（誠其意……），所以此處這幾個字不是表示固有狀態（如「居心不正」「天下太平」），而是表示完成的狀態。「物格」「身修」「國治」的謂語都是被動性的外動詞。「知至」的「至」卻是內動字，原文上句的「致知」的「致」字是致動類的外動詞（見7·4）。

狡兔死乙，良狗烹甲；高鳥盡戊，良弓藏甲；敵國破甲，謀臣亡乙（史記、淮陰侯列傳）。
國甲破山河乙在，城春(名)草木深(形)（杜甫）。
鳳乙去臺(形)空江丙自流（李白）。

5·4 **判斷句** 在基本式判斷句裏，主語和謂語都是甲級詞。構造一個判斷句，白話裏必須在主語和謂語的中間加一個繫詞「是」（反面用「不是」）。文言裏，肯定的句子可以用連繫詞，可以不用；否定的句子非用連繫詞「非」字不可。肯定句所用連繫詞有三類：（1）「爲」，（2）「乃」，「卽」等，（3）「者」（主語後），「也」（謂語後）。這三類可以單用，也可以合用。但是這些字沒有一個是純粹的繫詞，可以和白話的「是」字相比——「爲」字多少帶有普通動詞的性質，他的意義有時近於「是」，有時近於「做」；「乃」，「卽」都是限制詞，意義和白話的「就是」相近；「者」，「也」，更不用說，是語氣詞——不過這些字用在判斷句裏都有連繫的作用能了。

判斷句有兩個用處，一是解釋事物的涵義，二是申辨事物的是非。這兩個作用是相通的，比如我說「馬是一種動物」，我是解釋「馬」的涵義，但是馬既是動物，當然就不是植物了。不過我說「馬是一種動物」的時候，並不注重後面的那個意思，假如我注重後面那個意思，我就得把「是」字說得重些，或簡直說「馬不是植物」。所以凡否定的判斷句都是申辨是非的，

肯定的判斷句卻可以有解釋和申辨兩種作用。

（甲）解釋性的判斷句主要的用途是傳記式句子，說明某人是什麼人，或注釋式句子，說明某物即某物，舉例如下：

揚子江是中國第一大水。

武訓，山東堂邑人（武訓）。

陳嬰者，故東陽令史（史記、項羽本紀）。

天下者，高祖天下（史記、魏其傳）。

南陽劉子驥，高尚士也（桃源）。

織女，衣之源也；牽牛，食之本也（鄭書）。

雲英者，沈將軍至緒女也（沈雲英）。

王承恩者，懷宗之近侍也（費宮人）。

子瑜者，亮兄瑾也（赤壁）。

淑靜者，大姊也（先妣）。

仁者，人也；義者，宜也（中庸）。

呂公女乃呂后也（史記、高祖本紀）。

梁父即楚將項燕（史記、項羽本紀）。

樊遲曰：「子爲誰？」曰：「爲仲由」（論語）。

爾爲爾，我爲我（孟子）。

船頭坐三人，中峨冠而多髯者爲東坡（核舟）。

其院爲一大圓室（巴黎油畫）。

以上例句裏可以看到各種連繫詞或分或合的應用。

（乙）申辨性的判斷句。上面已經說過，凡否定的判斷句都有申辨的作用，如：

春天不是秋天，可是春天裏可以有兩天像秋天。

鯨非魚也，而其形類魚；蝠非鳥也，而其狀類鳥。

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莊子）。

肯定的判斷句也有帶申辨口氣的，尤其是拿稱代詞做主語的，如：

我子瑜友也（赤壁）。

我長公主也，若不得無禮！（費宮人）。

魯肅對諸葛亮說：「我子瑜友也」，等於說「我不是外人，是令兄的朋友啊」。費宮人的申辨口氣更可以從下半句看出。

此外，「此」「是」「這」等字做主語，也多數有申辨的作用，如：

這是紀念郵票。

無傷也，是乃仁術也（孟子）。

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前賦）。

此國之大事也；臣駑下，恐不足任使（史記、荆軻傳）。

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馮諼）（主語「此」省）。

第一句「這是紀念郵票」，含有「不是普通郵票」的意思。第二句，孟子對齊宣王說，「沒關係啊，你這件事情確是仁術啊」。第三句的上文有「天地之間物各有主」的話，然後說到清風明月，接上所引的一句，有「這可不是誰的私囊了」的口氣。第四句等於說「這不是小事啊」。第五句「這不是別人，就是那位彈劍把子的朋友啊」。

假如疊用肯定句和否定句，那個肯定句的申辨口氣也就特別清楚，如

這是紅土啊，哪裏是什麼硃砂！

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史記、項羽本紀）。

人而無自治力，則禽獸也，非人也；藉曰人矣，小兒也，非成人也；藉曰成人矣，野蠻之成人也，非文明之成人也（論自治）。

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

文言裏這一類「是」字，雖然和「非」用在上下句裏，也仍然是指稱詞，和「此」字相同，不是連繫詞。但白話的繫詞「是」字就是從這個「是」字化出來的。

白話裏有一類判斷句，在整個一句話的頭上用一個「是」字來肯定，或用「不是」來否定，也有正反疊用的，如：

是我疏忽了，請你原諒。

不是我挑眼兒，你看這也叫做墨嗎？

不是我不想來，是事情抓不開啊。

這類句子就是從文言裏「此……」，「此非……也」的句法脫化來的，不過省去指稱的主語了。

5．5 準判斷句　上節所說是眞正的判斷句。另有一類句子，地位在判斷句與敍事句之間，所用的動詞，性質在普通動詞與純粹繫詞（白話的「是」，文言的「非」）之間。我們稱這類句子爲「準判斷句」，這幾個動詞爲「準繫詞」。準繫詞有以下幾類。

（甲）「作爲」義　「爲」字已見上節，但下面的「爲」字在白話裏不能說做「是」，只能說做「做」，所以只算是準繫詞。例如：

成則爲王，敗則爲寇。

是當爲河伯婦（西門豹）。

山樹爲蓋，巖石爲屏（冷泉亭記）。

軒東故嘗爲廚（項脊）。

則爲聖賢，爲仙佛，爲貴人，爲高士，何不可者（市聲說）。

白話的「做」，有時也可以認爲準繫詞，但「做」字的動詞力量似乎又比「爲」字強些。

（乙）「變化」義　這一類動詞如「化」，「成」，「變」等，本是普通動詞，但是他們常和「爲」字合用，我們不妨把「化爲」「變爲」乃至「化成」等詞認爲準繫詞。例如：

仲春之月……鷹化爲鳩（禮記、月令）。

絲體變爲縷體，縷體即是絲體（范縝神滅論）。

有三奇樹，鼎足立，忽至半空凝合爲一（峽江寺飛泉亭記）。

拔劍斬蛇，蛇分爲二，遂開（漢書高帝紀）。

有時單用「爲」字也有變化的意思，如：

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詩、小雅）。

季夏之月……腐草爲螢（禮記、月令）。

橘踰淮而北爲枳（周禮、考工記）。

踞地即爲小兒，執杖即成林木（抱朴子）。

（丙）「稱謂」義　「謂」字本是外動詞，但有一種特別用法，如：

此之謂大丈夫（孟子）。

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閨，小閨謂之閤。

這些句子省略起詞，止詞在前成爲主語。如果把「之」字再省去，「謂」字即有被動意義，也就有了近乎繫詞的性質。「曰」字也有近似的用法。例如：

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詩、小雅）。（伐，悖也）。

太守謂誰？廬陵歐陽修也（醉翁亭記）。（比較上節「子爲誰？」例）。

老而不死，是爲賊（論語）。

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四方而高曰臺，陝而修曲曰樓（爾雅）。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書、洪範）。

林覺民字意洞，號抖飛，又號天外生，閩之閩縣人（林覺民）。

上面例句在白話裏有時用「叫做」，有時就簡直用「是」字，如：

這就叫做圖難咖啡。

喝醉了還不走，這就叫做沒道理。

第一是水，第二是火……

（丁）「猶若」義　「猶」，「如」等字本是普通動詞，「同」本是形容詞，但有時用來很像繫詞，所以也不妨列入準繫詞。如：

「曰」猶「爲」也，「謂之」也……家大人曰：「謂」猶「爲」也（經傳釋詞）。

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左傳）。

名詞如「天」「地」，動詞如「來」「去」。

「亻」同「人」；「刂」同「刀」；「忄」同「心」。

如上節「曹公，豺虎也」是正式的判斷句，但是這句裏面實有比喻之意，無妨加一「猶」字，「曹公猶豺虎也。」又如「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孟子），這在形式上是無疑問的判斷句，但是也含有「猶如」的意思。所以我們把「猶若」義的句子歸在準判斷句內。但「猶」「如」等字連結兩個詞結時，如「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等句，可以認爲關係詞。

5·6 有無句　有無句可分兩類：有起詞的和沒有起詞的，而有起詞的又可按起詞的性質分成三類。

（甲）無起詞的有無句。　如：

不好，有賊！

你老可要我作甚麼呀？有跑堂兒的呢（兒、四）。

你走罷，沒你的事。

豈有此理！

有人於此。

這一類有無句單純表示事物的存在，也可以稱爲「存在句」。這些句子裏面的「賊」，「人」等詞，是「有」的起詞呢，還是他的止詞呢？是止詞。何以見得？假如我問：「有此盲乎？」你可以回答「有之」，這個「之」字照例只當止詞用，這是一個證據。又如說「所有的書」，這個「所」字照例也只指示下面的名詞原來是止詞或補詞（見6・6），這又是一個證據。所以我們不必模倣英語，把這些詞當作起詞，但是就這種無起詞的句式而論，卻不妨當作句子的主語。

這些止詞，有時可以倒在「有」字之前，如：

晚飯有了，可送不送？（紅、五八）。

只怕逛膩了的日子還有呢（紅、六〇）。

苗而不秀者有矣夫，秀而不實者有矣夫（論語）。

可是仍然不能認爲「有」的起詞。文言裏通常要在「有」字後面補一個「之」字，這就表示那個名詞雖然用作句子的主語，可是對於「有」字還是個止詞。例如：

苗而不秀者有之，秀而不實者亦有之。

甚且身死而父母兄弟妻子不免凍餒者亦有之（林傳）。

「無之」不很用，大率用「未之有」。例如：

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無之（大學）。

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論語）。

所藏乎身不恕，而能喻諸人者，未之有也（大學）。

（乙）時地性起詞的有無句　很多有無句是拿處所詞做起詞的，例如：

蜀之鄙有二僧（爲學）。

座上有健啖客（鐵椎）。

里中有盲叟，操日者術，善鼓琴（盲者說）。

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蘭亭集序）。

北冥有魚，其名爲鯤（莊子）。

天下無純粹之自由，亦無純粹之不自由（說自由）。

這些「蜀之鄙」之類的詞語，意義上是「處所補詞」，表示事物存在於何處。「有人於此」的「於此」，位置在「有」字之後，顯然是補詞。「於傳有之」（孟子），「於我心有戚戚焉」（孟子），這兩句裏就移在「有」字之前，但是還有一個「於」字表示他們的性質，假如删去這個「於」字（例如「傳有之」），就變成「蜀之鄙有二僧」的句法了。

但是「蜀之鄙」之類的詞語既然佔據了起詞的位置，又可以和「我有嘉賓」（丁類有無句；這裏面的「我」字公認爲「有」的起詞）式的句子混列在一起，如：

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孟子）。

這裏一、二、四、這三小句是「蜀之鄙有二僧」一類，「民有飢色」是「我有嘉賓」一類，但是四句聯立得很調和，可以推見他們確是同一模型。因此我們無妨把「蜀之鄙」也認做起詞，或稱爲「準起詞」，和（丁）類的起詞分別。有了處所性準起詞以後，間或把「有」字省去，如

戶內一僧……對林一小陀……舟尾一小童（較工）。

時間詞有時也可以做準起詞，如，

民國二十年有一次大水災。

宋朝有個宰相王安石。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孟子）。

（丙）分母性起詞的有無句　又有兩小類。第一類的例：

船有兩種，普通坐的都是烏篷船，白篷的大抵作航船用（烏篷船）。

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孟子）。

玫瑰花有紅的，有白的。

這種句子用來列舉事物的種類；普通在下面逐一說明，但也有接着只說意思所在的一種的；如第二句。這類句子的起詞也是假性的，我們可以把他取銷，改爲「有兩種船」，「有三種不孝」，「有紅的玫瑰，有白的玫瑰」等，就和（甲）類句法相同了。

還有一類是只就一類人或物的一個或一部分說話，不理會別的，例如：

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孟子）。

客有吹洞簫者，倚歌而和之（前赋）。

京綏鐵路既闢，中外旅行家漸有齒及斯窟者（雲崗）。

這類句子的起詞的形式有點兒近似處所性起詞，「宋人」，「客」這些詞的底下都可以加「之中」兩字。但是骨子裏是不同的，因爲這裏的起詞並不代表另一概念，他和止詞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揠苗助長者就是宋人，吹洞簫者就是客。雖然宋人等所指甚廣，其實作者只就當其中一人或一部分人有話說。這是文言裏常用的句法，白話裏就乾脆說「有一個宋國人…………」「有一個客人……」「總有些旅行家……」，就和前面的（甲）類句法相同。第一句也可以說成「宋國有個人……」，就是（乙）類的句法。

（丁）領屬性起詞的有無句　這就指「我有一本書」等等句子。很有人認爲這一類句子裏的「有」表所有權，是普通動詞；那些「有」表存在，只能稱爲「同動詞」意思就是「準動詞」。這個話有一部分真理，「我有一本書」的「有」和「蜀之鄙有二僧」的「有」確是有點兒兩樣，可是我們也不要把他們當中的距離看得太遠。我們也有些句子彷彿可以兩屬，例如「保有保長，甲有甲長」，「此書有序有跋」。「保有保長」可以解爲「保之中有一人爲長，也可以解爲保長爲保所有，屬於此保。

眞正只表示「存在」而不參加別的概念的，只有上面的（甲）類和（丙）類。（乙）類例句除表示一人一物的存在外，兼表示此人此物與某地某時有關係，例如「蜀之鄙有二僧」，表示兩個和尚的存在，同時表示這兩個和尚跟四川地方有關係。而（丁）類的句子，也無非表示事物的存在，同時表示此物與某人有關係而已；例如「我有一本書」，同時表示兩件事，一是表示有一本書存在，其次是此書與一個人（我）有關係。這種關係通常稱爲「領屬關係」，其實這個關係也是很活動的。「我有一個朋友」和「我有一個仇人」，我們能說我跟這兩個人的關係相同嗎？「我有一塊錢」，這塊錢可以隨我怎樣化；「我有一個名字」，我可不能隨便處置他。「上星期我有一封信，收到沒有？」這封信是我寫的；「我有信沒有？」這是人家寫給我的。「我有一本書」，不錯，跟「四川省有兩個和尙」不一樣；可是「我這裏有一本書」呢？

5·7 句類相通　以上說明表態，判斷，有無三類句子，加上敍事句，一共四類。分類儘管這樣分，不可以爲這些句類之間眞有鴻溝爲界。例如敍事句和表態句可以相通（5·3），領屬性有無句（我有一本書）兼有敍事句和有無句的性質，準判斷句介於判斷句與敍事句之間，這些上面都已經說過。現在還可以提出兩點來補充說明。

（甲）表態句和判斷句　如果把表態句，判斷句和敍事句放在一塊兒來比較，就顯得前面兩類的性質很相近。敍事句的中心是一種活動，他們的中心是一種狀態或性質；敍事句的任務

是敍述，他們的任務是說明；敍事句是動的，像舞台上的一個個動作；他們是靜的，像展覽會裏一幅幅圖畫。

表態句和判斷句在形式上很有分別，一個拿乙級詞做謂語，一個拿甲級詞做謂語。可是一比較下面的例句就知道他們的內容是很容易流通的：

此仁人也（判）。
此人仁慈（表）。

君子人與？君子人也（論語）。（主語省）。（判）
君子哉若人！（仝）。（先謂後主）。（表）

我們還可以從另一方面來觀察還兩個句類的相通。純正的表態句是不用繫詞的，但是文言裏已有用繫詞的例。第一是「兩重否定」的時候用「非」字：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孟子）。

其次，肯定的句子也有用「爲」的，如：

師直爲壯，曲爲老，豈在久乎？（左傳）。
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孟子）。
東南山水，餘杭郡爲最；就郡言，靈隱寺爲尤；由寺觀，冷泉亭爲甲（冷泉亭記）。

這些地方用「爲」字是有條件的，我們不能細細討論，不過由此可以知道表態句在這個方向接近了判斷句。

白話在表態句裏用「是」字，本來也是有條件的，例如：

這裏的天氣是好的。

帶有申辨的口氣，意思是說「不能算壞」或「人家沒冤咱們」。這種句子的判斷性比文言裏用「爲」字的更顯明，原因是不但用「是」字，後面還用「的」字。「的」字是表組合關係的關係詞，「好的」等於「好的天氣」。（可是我們得留神：「張三是能幹的」，不能說是「能幹的張三」，只能說是「能幹的人」）。「天氣」二字雖然不說，「好的」仍有明顯的甲級性（彷彿像英語裏由 good 變成 a good one）。因此，這一個句子，假如拿形式做標準，就應該列爲判斷句。

但是這個句式，現在用得很濫，已經沒有申辨的口氣了。我們也不妨仍然當他表態句，把「好的」的「的」從權當作詞尾。但是這樣一來，表態句便也有繫詞，形式上又和判斷句接近一步。所以拿現代的白話（尤其是寫出來的白話）來看，表態句和判斷句實在已經合流，很可以總稱爲「表判句」。

不但表態句，敘事句也有採取判斷句的形式的，如：

我是昨兒晚上纔到的。

(乙)有無句和判斷句　表示一物的存在有時也用「是」字，大率是在處所性準起詞之後，如：

前面是狼，後面是虎。

這座北京城，遍地是錢(兒、三一)。

只急得他滿頭是汗(兒、五)。

這河身的兩岸都是四季常青最葱翠的草坪(康橋)。

迨諸父異爨，內外多置小門，牆往往而是(項脊)。

這些用「是」的句子，神氣和用「有」的句子當然不同，可是這些句子以表示事物的存在為任務，是和有無句相同的。然而形式上可是判斷句。這不又是句類相通的一個例子嗎？

第六章　句和詞的轉換

6·1表態句和形容性加詞　我們在第二章裏討論過，詞和詞的配合，可以有組合關係（即附加關係），結果是「詞組」，又可以有結合關係（即造句關係），結果是「詞結」，獨立的詞結就是「句」。由此可見詞組和句的分別是配合的方式不同，並不是說詞組裏頭包含的意義一定比句少些。比如：

我前天在少城公園無意之中遇到的那位北平來的朋友，

雖然包含許多概念，只是一個詞組；而

山高；水深；人來；客去，

卻是四個句，雖然每句只包含兩個概念。

大概說來，相同的幾個概念，可以配合成句，也可以配合成詞組；所以一句現成的句子大概可以改換成一個詞組；大多數的詞組也可以改換成句。例如上面的那個詞組，可以改成

我前天在少城公園無意之中遇到一位北平來的朋友。

這就成了句了。又如那四個短句，如改成

高山；深水；來的人；去的客，

便都成了詞組。本章就要討論這種轉換關係。可是句和詞組雖然可以轉換，卻不可誤會他們的作用相同。無論怎樣複雜的詞組，他的作用只等於一個詞；造句的時候，他只能做句的一個成分。

同時我們也可以借此檢討一下一個詞組的加詞和端詞之間的關係。這個關係有時隱藏在內，有時用「的」或「之」來表示。我們在第二章裏只汎概的稱這種關係為「附加關係」，其實這個隱藏着的，或由「的」或「之」表示的關係並不單純，「附加關係」只是從形式方面着眼的一個總名稱而已。

我們拿上面的兩個例子來看：「高山」，「深水」這兩個詞組裏的加詞都是形容詞，我們稱之為「形容性加詞」。這兩個詞組轉換成「山高」，「水深」，這兩個句子都是表態句。所以我們可以得一結論，由表態句轉成的詞組，他的加詞是形容性的，一部份表態句的謂語是動詞（5·3），所以動詞用作加詞也是形容性，這個下文還有討論。現在再把5·2裏的例句找兩個來試變詞組，如：

深溪；肥魚；香泉；冽酒。

嗚嗚之△聲，嫋嫋之△音。

慘淡之△色，清明之△容；慄冽之△氣；蕭條之△意。

凡是「形加名」的複詞，裏面所隱藏的關係就是這種關係，不過整個詞組的意義往往特殊

化了，例如「甘草」不是任何「甜的草」（參閱2．5）。

我們翻翻5．2的例句，應該注意到一件事：「我本來很熱心」，不能轉成「很熱心的我」。儘管現代語體文裏也不乏其例，如「落在這樣生疏的甚至還有些敵意的環境中的他們倆」（大澤鄉），口語裏是絕對沒有的。同樣，假如有「這個乾淨」這麼一句表態句，也不能轉成「乾淨的這個」，因此我們可以決定：凡是稱代詞都不受形容，即不能做詞組的端詞。這條規律適用於以下各節。

以上討論的是拿主語做端詞的例。我們是否還可以拿謂語做端詞呢，例如「溪之深」，「魚之肥」？也可以，下面6．7節要討論。

6．2有無句和領屬性加詞　只有止詞沒有起詞的有無句，即所謂純粹的「存在句」，是不能改變成詞組的，因爲那裏面只含有一個實義詞。例如「有賊」，這裏只有一個具體的概念「賊」，不能成一詞組。但是我們可以說「所有的賊」，可是意思指一切賊，而「有賊」裏面只是一兩個特殊的賊。所以「所有的△」只能算是一個特殊的例子。

有無句的另一極端是有起詞，有止詞，類似敘事句形式的「領屬句」，如「我有一本書」。「我」和「書」這兩個概念，如果配合成詞，就是「我的書」。和一般的敘事句不同，這裏無需保留原來的動詞。「我讀書」改成詞組是「我讀的書」，但是「我有書」不必說「我有的書」，這也可以證明「有」字實在和普通動詞的性質不同，本質上是個關係詞。

「我的書」和「紅的書」同用「的」字，因爲「我」和「紅」同是加詞。可是雖然同用一個「的」字，表示的關係可不完全一樣，「我的書」的「的」表示一種領屬關係。有些領屬句也可以拿起詞做端詞，改成詞組，例如「那些人有錢」可以轉成「有錢的那些人」，這裏的「有錢的」是形容性加詞。同樣，「這本書有二百頁」可以轉成「二百頁的一本書」，加詞也是形容性，但是不帶「有」字。這一式含數量的加詞，在許多複詞裏可以見到，如

獨幕劇；　雙四井；　三角板；　三家村；　三脚貓；　三聯單；　四腮鱸；　五線譜；　七絃琴；　八角亭；　八行書；　九頭鳥；　百葉窗；　千手觀音。

如「獨幕劇」，轉成句子就是「這個劇本只有一幕」，餘例同此。

但是這種轉換很有一點兒限制，例如「人有兩條腿」，轉成「（有）兩條腿的人」，也不能說是不通，可是事實上用不着，除非在「坐在轎子裏的也是一個有兩條腿的人」這一類話裏。

拿處所詞做起詞的有無句轉成詞組以後，那些加詞（處所詞）又像是領屬性，又像是形容性，例如：

蜀鄙之僧；北冥之魚；黔之驢；中國的桐油。

都可以有兩種看法，但如不用「之」或「的」，則加詞的形容性就特別明顯，如：

蜀僧；黔驢；中國桐油；煙台蘋果。

這個區別，有時很有關係，例如「我有幾個英國朋友」（形容性）和「美國是英國的朋友」（領屬性）。

6·3判斷句和同一性加詞　訓詁式的判斷句，如「馬，動物也」，「仁者，人也」這類句子，不能轉成詞組。我們不能說「動物馬」或「馬動物」或加「之」字成「動物之馬」或「馬之動物」。但傳記式判斷句卻有轉換可能，如：

中國第一大水揚子江；故東陽令司陳嬰；沈將軍至緒女雲英；懷宗近侍王承恩；大姊淑靜；南陽高士劉子驥。（參閱5·4例句）

這種加詞是一種頭銜式的加詞，「中國第一大水」就是「揚子江」，所以稱爲同一性加詞。

以上的轉換是拿主語做端詞的，但下面的例子是拿謂語做端詞的。

呂公女呂后；梁文燕。

何以這兩個詞組不能取「呂后呂公女」和「項燕項梁父」的形式呢？我們只要和前面的例子比較，就知道這一類頭銜式的加詞是不能拿人名地名來充當的（雖然在判斷句裏人名地名儘可以做謂語）。

因此，「子瑜者亮兄瑾也」這一句不好安排成一個詞組的道理也就不難明白，因爲兩頭都是人名啊。（文言裏有「湘鄉曾國藩滌生」之類的特例，此地不討論）。

形容性詞組和領屬性詞組都不大用人名地名做端詞，而同一性詞組常拿人名地名做端詞，這很可以表示這種詞組和前兩種的性質不相同。

還有一點也可以表示這種詞組和別種詞組不同，就是不能在加詞和端詞之間加「之」字。但是另有一類同一性詞組裏面可以加「之」字或「的」字，例如

居中鐫上「清故義士鄧某之墓」的一行大字（兒、三二）。

來到「省親別墅」的牌坊底下（紅、四一）。

誦「明月」之詩，歌「窈窕」之章（前賦）。

這些詞組的加詞也是同一性的。「清故義士……」就是那一行大字，那一行大字就是「清故義士……」。

右面第一第二兩個例子的「的」字還可以省去，但第三例的「之」字就不可少。以下詞組裏的「的」字也差不多都是非用不可的。

建國的事業；戰爭的事實；囤米的勾當；重農輕商的政策；聲東擊西的策略；精忠報國的志願；百折不撓的性格；沙漠旅行的經驗；明日開船的消息；遷地爲良的主張；置之不理的決心；五日京兆的心理；隔山看火的態度；赤壁之戰的故事；（以上「的」字大多可以改「之」，因爲這些語句文言白話都可通用）。

這裏面多數加詞的本身已經是一個詞結。這些加詞對於端詞的關係是同一性，不是領屬性（如

「我的事業」），也不是狹義的形容性（如「偉大的事業」）；「建國」就是「事業」所以易同一性。

6·4 敍事句轉成詞組　敍事句轉成詞組和句法變化最有關係，情形也比別種句子來得複雜。把一個敍事句改成詞組，可以用動詞做端詞，如「國之將興」，下面6·7要討論，本節只講拿敍事句裏的甲級詞做端詞的詞組。

（甲）我們先看有起詞無止詞的句子，就是動詞爲內動詞的句子，我們在5·3節裏已經說過，內動詞和形容詞隔得很近，改造成詞組以後，這種性質尤其明顯。

句	詞組
水流。	流着的水；流水。
事情已成。	已成之事；成事。
客健啖。	健啖客。
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	百戰而死之將軍，十載歸來之壯士。
眼終夜常開，眉平生未展。	（惟將）終夜長開眼，（報答）平生未展眉。

有許多「動加名」式複詞，就是這一式詞組，如：

書家；　畫士；　遊子；　旅客；　歌童；　舞女；　中立國；　不倒翁；　自鳴鐘；
高射炮；　未亡人；　流行病。

(乙)其次，有起詞兼有止詞的句子，如果拿起詞做端詞，其例如下：

句	詞組
人看人。	看人的人。
力拔山兮氣蓋世。	拔山之力，蓋世之氣。
亂石奔雲，驚濤裂岸。	奔雲亂石，裂岸驚濤。
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	淘盡千古風流人物的濁浪。

複詞的例：

售票員；　編劇人；　縫衣婦；　浣紗女；　生髮油；　除蟲菊；　記事詩；　指南針；　食蟻獸；　吐蚊鳥；　教書先生；　注音字母。

有些本來該屬這一式的複詞，省去止詞，就和上面(甲)項的複詞相同，如：

縫婦；　牧童；　渡船；　搭客；　剪刀；　掃帚；　鼓吹手；　研究員；　發起人；　保護色。

照中文的習慣，在詞組裏也是要先動詞後止詞的，但是現在有如下的例子：

日報讀者；　電影演員；　飛機乘客；　傷兵慰勞會；　黨務指導員。

這些例子多半是因為下半截已經成為一個複詞，上半截是外加的，所以也可以在當中加一個「的」字，如「日報的讀者」，「電影的演員」。不過多少也受了點外國語的影響，如英語的

newspaper readers 之類。假如這些複詞解散了，成爲普通的詞組，仍然應該守通常的習慣把止詞擱在動詞後面，如「看報的人」，「演電影的人」。

（丙）如果拿止詞做端詞，其例如下：

句	詞組
朱先生教英語。	朱先生教的英語。
老牛拉車。	老牛拉的車。
美人捲珠簾。	美人捲起的珠簾。
余遊巴黎蠟人館。	余所遊巴黎蠟人館（「所」字用法詳6．6）。

句子裏的起詞可以省略，詞組裏也可以，如：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

抱來的兒子好當兵。

複詞的例：

人造絲； 天落水； 脚踏車； 手提箱。

大多數的複詞是省去起詞的，這個時候附加的動詞有顯明的被動意味。例如：

佩刀； 插畫； 棄婦； 逐客； 提琴； 拉麵； 燻魚； 燒酒； 白切肉； 洋裝書。

上面所說種種轉換都是有限制的，尤其是（丙）式。如「眇者不識日」，如果拿起詞做端詞，改成詞組「不識日之眇者」，已經勉強；如果拿止詞做端詞，成為「眇者不識之日」，簡直不成話。餘如「鑼鼓喧天」，「呼聲震耳」，「皂隸喝道」，「行人避路」這些句子都只能轉成（乙）式詞組，不能轉成（丙）式詞組。但如「大哥回家」，「校長訓話」之類，同樣不能轉成（乙）式詞組。

（丁）如果拿句的補詞做詞組的端詞，白話裏對於人和物是分別看待的。憑藉補詞多數指物，轉成詞組的例：

用話激他。　　用來激他的話。

拿紙糊窗。　　拿來糊窗的紙。

假如補詞指人（受詞，關切補詞，交與補詞），照例在關係詞後仍然還用個「他」字，如：

你送花給一個人。　　你送花給他的人（……我認得）。

我就向一位老人家問路。　　我向他問路的老人家（……偏偏是個聾子）。

你替你的朋友買票　　你替他買票的朋友（……早已走了）。

文言裏在這些詞組裏都要應用「所」字，和止詞作端詞的詞組一樣。

處所補詞時間補詞作端詞的例：

他把書插在書架上。　　他插書的書架。

他那天看見王胖。　　他看見王胖的那天。

許多「動加名」式複詞，那裏的端詞對於加詞（動詞）處於補詞的地位，大率都是工具補詞（憑藉補詞），例如「望遠鏡」本是「以此鏡望遠」，餘如：

磨刀石；　穿衣鏡；　習字帖；　敲門塼；
發刊詞；　疑問號；　計算尺；　救護車。
照相機；　留聲機；　紡紗機；　……機。
測音器；　描準器；　呼吸器；　……器。

複詞裏面工具補詞和起詞很難分，例如「磨刀石」的「石」也可以算起詞，「剪刀」的「刀」也可以算工具補詞。處所補詞的例：

放生池；　藏書樓；　簽到簿；　人行道；　積谷倉；　防風堤。

其餘補詞做端詞的例就不大看見了。「掛號信」的「信」或許可以算個「關切補詞」。

6·5「者」字的作用　（甲）表態句和敍事句改造成詞組，常在加詞和端詞之間加用「的」字或「之」字，上面已經說過。我們應用這種詞組，有時把端詞省去；就是把乙級詞作甲級用（見2·7），比如上文剛說過，就無須重說。例如：

三十二個學生裏頭考在甲等的五個。

剛纔看見三個騎馬的人過去，後面跟着一個騎驢的。

這是化錢買來的書啊，別把他當檢來的。

有錢的和尚沒去成，窮的倒去了來了。

以上都是白話的例子。我們知道白話裏用「的」字的地方，文言裏多用「之」字，但是這些地方卻不能用「之」字，要用「者」字。

三十二人中考列甲等者五人。

富僧不能至，而貧者至焉。

桃花不名一色……與梨花間植者，尤有殊致（看桃花記）。

旁皆大松，曲者如蓋，直者如幢，立者如人，臥者如蚪（新城遊北山記）。

天下事有難易乎？為之則難者亦易矣；不為，則易者亦難矣（為學）。

看七月半之人……名為看月而實不見月者……身在月下而實不看月者……亦在月下，亦看月而欲人看其看月者……月亦看，看月者亦看，不看月者亦看，而實無一看者……看月而人不見其看月之態，亦不作意看月者（陶庵夢憶）。

這些句子裏如果用「之」字，那個詞組就缺點兒什麼似的，非用「者」字站不住。所以我們可以說這個「者」字有一種「完形作用」。

（乙）這個「者」字的完形作用，常常可以利用來改變加詞和端詞的次序。例如白話裏說「有錢的和尚沒去成，窮的倒去了來了」，文言裏彷彿覺得這種把端詞放在兩個加詞的一個後

面不大整齊似的，就把端詞索性抬在上面，兩個加詞底下都用「者」字襯住，就成了

僧富者不能至，而貧者至焉（爲學）。

其餘的例子：

兒女大者攀衣，小者乳抱（先妣）。

佛像大者數丈，小者數寸（雲崗）。

以土礫凸者爲邱，凹者爲壑（記趣）。

有時在端詞之後加個「之」字使他處於一種分母地位，如：

大夫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左傳）。

牛之佳者不大勝亦不大敗；次者雖敗猶能好整以暇……下者則蒼黃抵觸……不可牽挽（鬪牛）。

這可以和分母性起詞的有無句比較，如「玫瑰花有紅的有白的」，改成詞組就是「玫瑰紅者……白者……」或「玫瑰之紅者……其白者」。

但是這實在是一種把加詞移在端詞之後的手法，一看下面的例子便明白了。

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馮諼）。

請益其車騎壯士可爲足下輔翼者（史記）。

而每歷御座，輒神搖目眩，見白衣人長數丈者在前立（費宮人）。

公步行良苦，幸有七人慣負客者號「海馬」，可用也（遊黃山記）。

但貧民就石窟營土屋以居者幾於鱗次櫛比（雲崗）。

這都是因爲加詞太長了，放在端詞之前不方便，所以移在後面的。白話裏可以說「幾丈長的穿白衣的人」，但文言裏如作「長數丈之白衣人」就覺得累墜了。所以下面這一句

余觀西洋用機器之各廠，皆能養貧民數千人或數萬人（機器說）。

大可以改成「余觀西洋各廠之用機器者……」。

也有在這種句子裏加一個「之」字的，大率端詞若是一個單字就非加不可。如：

其石之突怒偃蹇，負土而出，爭爲奇狀者，殆不可數（柳記）。

此亦理之不可信者（市聲說）。

此又勢之必不可者矣（仝）。

況其他學術之較爲複雜者乎？（有恆）。

余爲斯序，既痛逝者，並以爲國人之讀茲編者勗（黃花岡）。

有了「之」字，儼然像是有分母分子的關係，其實下面只舉一事，並非眞的分述式（比較「客有吹洞簫者」式的句子），仍然是爲了要把加詞挪下。而且連挪下加詞也不一定有必要，第一句的加詞確是太長，其餘無非利用這種格式而已。白話裏就可以而且只能說在前，如「不能叫人相信的道理」，「辦不到的局勢」，「其他比較複雜的學術」，「讀這本書的諸位同胞」。

但是經過這一番挪動以後，詞組成分的形式上的關係變了，加詞變成端詞，端詞變成加詞了（參閱8·8）。

（丙）有時詞組的端詞並沒有見於上文，只是因爲不言而喻，也就無須說明，尤其是汎指「人」的時候。這個辦法，文言裏比白話裏更常用，在下面的例句裏有許多「者」字，翻成白話，不能單用一個「的」字，要加一個「人」字。

吃肉的比吃素的容易生病。

這麼說來，出門的倒比在家的安逸了。

一個巴掌拍不響，老的也太不公些，小的也太可惡些（紅、五八）。

賊人入內，我輩必受辱；有志者早爲計（費宮人）。

自恃其聰與敏而不學，自敗者也（爲學）。

舉世悠悠，詎有能知子者（乙亥北行日記）。

負者歌於塗，行者休於樹，前者呼，後者應……射者中，弈者勝（醉翁亭記）。

適燕者北其轅……適越者南其楫（辨志）。

竊鉤者誅，竊國者侯（老子）。

知者不惑，仁者不憂，勇者不懼（論語）。

不指人而指「物」或「地」的，例如：

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左傳）。（大事，小事）。

逝者如斯夫（論語）。

西望夏口，東望武昌……此非孟德之困於周郎者乎（前賦）。（困於周郎之地）。

百年老屋，塵泥滲漉，雨澤下注，每移案，顧視無可置者（項脊）。（無可置案之地）。

在複詞裏面，白話和文言一樣，也常用「△△的」代替「△△的人」，例如：

當家的；　看門的；　打更的；　掌櫃的；　賣糖的；　算命的；　當兵的；　拉事的。

文言裏「△者」複詞之例：

瞽者；　瘖者；　跛者；　跌者；　狂者；　賢者；　智者；　弱者；　健者；　老者。

騎者；　耕者；　門者；　主者；　從者；　行者；　卜者；　作者；　讀者；　歌者；　學者；　旁觀者；　當局者。

還可以看出「者」字比「的」字應用更廣，例如「瞽者」，「跛者」，白話裏只能說「瞎子」，「瘸子」。

還有一類複詞，隱藏一個「者」字，如：

主席；　主筆；　司令；　司書；　司機；　推事；　錄事；　將軍；　屏風；　監

闖；　緊身；、戒指。（以上動詞帶止詞）。

教授；　警察；、監督；　經理；　傳達；　書記；　看誰。（以上動詞不帶止詞）。

以上說明「△△的」在白話裏可以獨立作甲級詞用，「△△之」在文言裏不能獨立，要把「之」字改成「者」字纔行。可是這「者」字上面只許用形容詞或動詞，不能用名詞或稱代詞。換句話說，連繫形容性的加詞的「之」可以改用「者」，連繫「領屬性」的加詞的「之」字不能改用「者」；當然也不能就用「之」，乾脆就是不能獨立，例如我們在白話裏可以說：

尊敬咱們的老輩，也就得尊敬人家的。

但是文言只能說：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孟子）。

不能說「以及人者」，更不能說「以及人之」。

6・6「所」字的作用　「所」字有兩個作用，一是指示，二是完形。

（甲）怎麼樣是「所」字的指示作用呢？比如說「貓捉老鼠」，這是一個句，改變成詞組，可以拿「貓」做主體，也可以拿「老鼠」做主體。拿「貓」做主體詞，「捉老鼠的貓」，用文言說，是「捕鼠之貓」，只是把個「的」字換成「之」字就完了。拿「老鼠」做端詞，白話是「貓捉的老鼠」，文言可不能照樣換個「之」字，作「貓捕之鼠」就完結，要加個「所」字在動詞之前，「貓所捕之鼠」。這個「所」字的作用就是指示這個詞組的端詞「鼠」。

在古書裏間或有「所」字指示原爲起詞的端詞，但是照通常的用法，只有端詞原爲止詞或補詞時才用這個「所」字。以下是止詞做端詞的例句：

仲子所居之室……所食之粟（孟子）。

天所立大單于敬問皇帝陛下無恙（史記、匈奴列傳）。

雖國家故所失地，旬歲可坐而得（韓愈）。

駝所種樹，或移徙，無不活（郭橐駝傳）。

吾弟所買宅，嚴緊密栗，處家最宜（鄭書）。

故拯幼時，每朝入塾，所讀書乃熟於他童（課誦圖）。

復至飛來峯下，尋前所見村落而歇焉（遊西湖記）。

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黃花岡）。

則我所得之代價固不僅我一身之享受而已也（權利與義務）。

從上面例句裏可以看出，（一）用了「所」字以後，動詞下面大率就不用「之」字，而白話裏的「的」可不能不用；（二）動詞的起詞已見上文，可以省去，如「課誦圖」及「遊西湖記」二例，白話裏也可以省去。

現在的口語裏面是不用「所」字的（除少數成語），但一般白話文裏仍常常看見，這是文言裏遺留下來的。有時不免用錯，如：

所來的青年與兒童是市立各校的體弱學生（意大利的青年露營）。

「青年」是「來」的起詞，照通行的文言文法，不加「所」字。

（乙）這類詞組，假如省去端詞，在白話裏無須特殊表示，如：

你寫的字比我寫的好。

街上賣的哪有樹上現摘下來的新鮮。

在文言裏有「所」字的詞組，假如省 端詞，可以用「者」字來完成詞組的甲級性，但多數可以不用「者」字。我們可以說「所」字本身也兼有完形的作用。我們又常在原來的起詞之下加一個「之」字，彷彿表示起詞處於一種領屬性的地位。

這種「所……者」或「所……」，假如省去的端詞並未見於上文，那就是泛指「事物」，指人的例子較少，讀者可以在下述例句裏試爲辨別。

用「所」字兼用「者」字之例：

視吾家所寡有者（馮諼）。

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左傳）。

叔孫所館者，雖一日必葺其牆屋，去之如始至（左傳）。

所愛者，撓法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史記、酷吏列傳）。

十六年而有婦，孺人所聘者也（先妣）。

實用「所」字不用「者」字的例：

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孟子）。

吾將瞯良人之所之也（孟子）。

舟車所至，人力所通，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墜，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中庸）。（所至所通……之處）。

令我日聞所不聞（陸賈傳）。（「所」上隱「吾」字）。

聞所聞而來，見所見而去（晉書、嵇康傳）。

吾不忍爲公所爲，公所爲不合古（史記、叔孫通傳）。

非騷人之事，吾所不取（黃岡竹樓記）。

但願常如此，躬耕非所嘆（陶潛詩）。

此人一一爲具言所聞（桃源）。

縱一葦之所如（前賦）。

播州非人所居（韓愈）。

鬻百貨於市者，類爲曼聲高呼，誇所挾以求售（市聲說）。

以吾所長，攻敵所短，徼天之幸，或能免乎（馮婉貞）。

（丙）以上各例，詞組的端詞原來是動詞的止詞。但不是只有止詞需要「所」字，各種補

詞（假如錯用作端詞）都要用「所」字，只有起詞通例不用。以下舉補詞作端詞的例，說出端詞的較少，大多數單用「所」，或「所……者」。

揖所與立（論語）。（交與）

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孟子）。（交與）

其在東所與遊者，率皆赤心人（林覺民）。（交與）

梁乃召故所知豪吏，諭以所爲起大事（項羽本紀）。（目的）

陛下所爲不樂，非爲趙王年少，而戚夫人與呂后有郤邪（史記、張承相列傳）。（原因）

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悅耳目者必出於秦然後可（史記、李斯傳）。（憑藉）

臣恐侍御之不察先王之所以畜幸臣之理，而又不白於臣之所以事先王之心（國策、樂毅報燕王書）。（上、原因，下、憑藉）

夫江湖所以濟舟，亦所以覆舟（三國名臣序贊）。（上憑藉，下原因）

（此二例可以表示原因補詞和憑藉補詞很相近，所以用同一個關係詞「以」字）。

見漁人，乃大驚，向所從來（桃花源記）。（來由）

自古至今，所由來遠矣（史記三王世家）。（來由）

彼能征服此蹇運，而我不能，卽彼成我敗所由判也（毅力）。（原因）

以上各例，如用白話說，「和」「跟」「給」等字之後一定還要有個「他」字（參閱6·4丁）。所以爲方便計，抹去「所」字再用個「之」字在「與」「爲」「以」等字之後，也可以幫助明瞭意義，但是這些句子便不合文言習慣了，因爲這兩個字性質大異，不可通用。例如「江湖，所以濟舟」，如果說「江湖，以之濟舟」，是不很通順的；「其在東所與遊者」，如改作「其在東與之遊者」，通是通的，可是「之」字不指同遊的人，反而指林覺民本人了。這句句子能用「之」代「所」而仍然通順，有點兒湊巧，因爲「其」字有兩種講法，原句的「其」——「他」，改句的「其」——「那些」。假如不用「其」字用「君」字，原句毫無差別，改句（君在東與之遊者）就不順了。

處所補詞的情形，又跟別的補詞兩樣些。比如說「馬生於某地」，倘若拿某地做主體詞而改成詞組，照上面「所與」「所爲」「所以」「所從」等例子，應該是「馬所於生之地」，但是通常不用這個「於」字，如：

冀北之土，馬之所生（左傳）。

殽有二陵焉……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左傳，殽之戰）。（公羊傳作「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也」）。

市者，聲之所聚；京師者，又市之所聚也（市聲說）。（比較篇首「人之聲聚於市」）。

予以罪廢無所歸（滄浪亭記）。

下面用「者」字的例句，反而是個例外，可以和上面最後一例比較：

以官為家，罷則無所於歸（韓愈）。

我們還可以用白話來比較，「他把書插在書架上」變成詞組是「他插書的書架」，不說「他插書在上的書架」。

應用「所」字構成的複詞遠不及應用「者」字為多，下面是幾個常見的：

所得； 所有； 所在； 所天； 所歡； 所生。

最後一例需用說明：「所生」不等於「子女」，而等於「父母」，原來他是「所自生」的簡形。

6·7 組合式詞結　句子化為詞組還有一個方式，上面已經提起過，就是把謂語做端詞，把主語改做加詞。辦法很簡單，只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加個「之」字就行，分類舉例如下：

（甲）敘事句轉成組合式詞結：

三子之不遷其業，非保守而不求進步之謂也（有恆）。

旁觀者徒艷羨其功之成（毅力）。

又恍如帝之辟易於其左右也（費宮人）。

例如比之受攻於德，比人奮勇而禦敵，雖死無悔（舍己為羣）。

以上例句裏的「△之△」，形式上是一個詞組，「三子之不遷其業」和「三子之業」是同一模型。但是就意義而論，「三子之不遷其業」實在是一個詞結，和「三子不遷其業」是一個意

義。我們稱這一類詞組爲「組合式詞結」，當然也不妨稱之爲「結合性詞組」。不管名稱如何，反正只要知道，這些原來是句子，現在不是句子了。這裏所加的「之」字，可說他的作用是取銷句子的獨立性。至於這些「組合式詞結」在句子裏頭有什麼作用呢，我們七八兩章都要討論，現在單注意他們的形式。以下是表態句等等轉成的例子：

（乙）表態句轉成組合式詞結：

然則子之盲也，且十二年矣（盲者說）。

諸君亦知吾村之危如累卵，吾儕之不壽如朝露乎？（馮婉貞）。

吾貧之聰，倍人也；吾材之敏，倍人也（爲學）。

忘路之遠近（桃源）。

若是者，雖未見其干戈疾癘，吾知其國之必不治（論自治）。

謂革命之根本，在求學問之深且閎（祭中山先生文）。

雖不若市聲之曉曉然，而無聲之聲，震於鐘鼓矣（市聲說）。

（丙）判斷句轉成組合式詞結：我們要注意，這個時候不但否定性句子要有繫詞（非），肯定性句子也非有繫詞（爲）不可了。

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國策）。（此「爲」有「成爲」之意，「趙之爲趙」即「趙始建國」）。

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論積貯疏）。

是第知盲者之為盲，而不知不盲者之盡為盲也（盲者說）。

言之津津，幾忘我之為牛，牛之為我焉（鬬牛）。

今夫弈之為數，小數也（孟子）。

此之為德，豈直數十百錢哉！（史記日者列傳）。

（丁）有無句轉成組合式詞結（無起詞的有無句不能轉成組合式）。

象之有鼻，猶人之有手也。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論語）。

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顧炎武、廉恥）。

在文言裏，「三子之業」之前，假如已經說過「三子」，就可以拿「其」字來代「三子之」，成為「其業」。這個原則同樣適用於組合式詞結，「三子之不遷其業」也可以作「其不遷其業」。（或者避免上下連用兩個「其」字，改為「其不遷所業」，這裏的業字由名詞變為動詞，但整個的意義不變，這就是句法變化之一例）。下面是應用「其」字造成的組合式詞結之例，仍分四類。子類的前兩例都是先用「之」，後用「其」。

（子）大夫之許，寡君之願也，若其不許，亦將見也（左傳）。

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左傳）。

既共出，則或咎其欲出者，而予亦悔其隨之而不得極夫遊之樂也（遊褒禪山記）。

（「其」指「予」）。

主人恐其擾，不敢見（武訓）。

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孟子）。

（丑）甯武子……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論語）。

及其老而病也，曰……（有恆）。

不學者以艱深文其淺陋。

（寅）迨以手捫之，始知其爲壁也，畫也，皆幻也（巴黎油畫）。

又四圍幽邃深林，不類人境，懼其爲虎豹之窟穴，因返（遊西湖記）。

（卯）人之能治禽獸也，成人之能治小兒也，文明人之能治野蠻人也，皆其無自治力使然也（論自治）。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孟子）。

本節討論的組合式詞結，一般說來，是文言所特有，白話裏本不大見。但是近來的語體，一方面是受文言的影響，一方面受外國語的影響，也常有這種形式出現了。如：

她的質問和我的羞愧都是一點理由沒有的（寄小讀者）。

我心裏暗笑他的迂（背影）。

雖耐煩管星星的移轉，花草的消長，風雲的變幻（康橋）。

我辨認了星月的光明，草的青，花的香，流水的殷勤（同）。

這些詞組的加詞原是端詞（謂語）的主語，這是合於文言的慣例的。但另有一類的加詞是端詞（動詞）的止詞（即動詞有被動性），如：

校舍的修建；園地的開闢；國語的學習；革命的完成；條約的訂定；諾言的履行；一個人的毀滅；一個劇本的演出。

多極了，翻開普通報章雜誌來，到處都是。乃至現代文言裏也有了這個格式，如：

延至七年，始有墓碣之修建；十年，始有事略之編纂（黃花岡）。

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毫無效果（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從前的文言裏雖然間或也有這種例子，可是不多。現代的廣泛應用，不能不說是完全由於外國語的影響。

6·8詞組代句　詞組不是句，但是有時可以拿來代句用，在詩詞裏很普通，如有名的元人小令「天淨沙」：

枯藤老樹昏鴉，小橋流水人家，古道西風瘦馬，夕陽西下，斷腸人在天涯。

除「夕陽西下」「斷腸人在天涯」各成一句外，其餘十八字每兩字成一詞組，放在這裏不能不說是有句的功用，我們可以說是一種變相的「存在句」。這一類例子很多，如：

綠蟻新醅酒，紅泥小火爐。晚來天欲雪，能飲一杯無？（白居易）

秦時明月漢時關，萬里長征人未還（王昌齡）。

惻惻輕寒翦翦風，杏花飄雪小桃紅（韓偓）。

西塞山前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綠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張志和）。

玉釵斜簪雲鬟重，裙上縷金雙鳳。八行書，千里夢，雁南飛（溫庭筠）。

其一，樓船簫鼓，峨冠盛筵，燈火優傒，聲光相亂……其一，小船輕幌，淨几煖爐，茶鐺旋煮，素瓷靜遞（陶庵夢憶）。

白話裏沒有這一類用法，但贊嘆的句子也常取詞組的形式，如：

多麼黝的天啊！

漁陽——好一個順口的名兒！（大澤鄉）。

可愛的路政，這裏不比中國，那一處不是坦蕩蕩的大道？（康橋）。

第七章　繁句

7·1繁句；複句　句子可以分別「簡句」和「繁句」：只包含一個詞結的是簡句，含有兩個或更多的詞結的是繁句。我們從第三章起所討論的句法，都是拿簡句做對象的；雖然例句裏頭已經有了不少繁句，可始終沒有拿他們做討論的題目。

在討論繁句的構造以前，我們要先解決一個問題，詞組在句子裏面的地位。由表態句，判斷句，和有無句轉成的詞組，都很簡單，當他一個詞看好了；但是由敍事句轉成的詞組往往顯得很重要，彷彿另敍一件事似的，是不是也當他一個詞呢？是的，也當他一個詞，不管他多複雜，例如：

我將他給我做的紫毛大衣鋪好坐位（背影）。

我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背影（仝）。

這兩句裏面的「他給我做的紫毛大衣」和「我最不能忘記的」這兩個詞結，只抵兩個詞用，這兩個句子也只算簡句。

但是「組合式的詞結」的性質要兩樣些。例如：

我心裏暗笑他的迂（背影）。

這一句裏頭，「他的迂」雖然形式上和普通詞組如「他的心」沒什麽分別（因此我們不能不說「迂」是甲級詞，「他」是乙級詞），但是以內容而論，確是一個詞結，假如取去「的」字，

我心裏暗笑他迂，

「他迂」就是一個普通詞結。所以我們仍然把「他的迂」當一個詞結看待，把含有這種組合式詞結的句子放在繁句裏討論。可是這一點值得我們注意：這裏詞結既取詞組的形式，就是接近單個的詞的形式；句子裏應用這樣的詞結，是表示繁句的簡句化的趨勢。

兩個詞結的配合方式很多，有兩個以上的詞結更不用說，所以繁句的句法幾乎可說是變化無窮。上面說，凡含有兩個或更多詞結的句子都稱爲繁句，現在爲討論方便起見，可以再分一分。詞結與詞結相合，可以是「構造的結合」，例如一個詞結是另一個詞結的主語；也可以是「關係的結合」，即詞結與詞結憑因果，比較，並時，先後等關係相結合。說得粗淺一點，就是有一種句子，裏頭的詞結一個套住一個，是拆不開的，假如拆開，一定有一個詞結站不住；另有一類句子，裏頭的詞結是拆得開的。我們給後面這一類另外起個名詞，叫「複句」，把「繁句」縮小範圍，專指前面的一類。現在就先打這狹義的「繁句」討論起。

7·2表判繁句　兩個詞結合在一起，可能是有一個詞結做另一詞結的一個成分。我們先看表態句和判斷句（表態句和判斷句相通，見5·7），這裏的主語（以及謂語）可能是一個詞結。（但是這些詞結裏頭的主語往往省去——概括性省略）。判斷句的例：

餓△死△是小事，失△節△是大事。

說△謊△不一定是使△壞△，比如醫生對病人。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論語）。

我△不△佩△服△他△，是事實；他△不△能△叫△人△佩△服△，也是事實。

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中庸）。

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弈△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鬭△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孟子）。

表態句的例：

餓△的死△事△小△，失△節△事△大△（「事小」「事大」本身是表態詞結，「事」是主語，「小」和「大」是謂語）。（參閱5·2）。

臘△月△裏△打△雷△，希奇；六△月△裏△下△雪△，更希奇。

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論語）。

由△儉△入△奢△，易；由△奢△返△儉△，難。

見△兔△而△顧△犬△，未爲晚也；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國策）。

文言裏這一類做主語的詞結，往往取「組合式詞結」的形式，就是利用「之」字和「其」

字，使一個詞結化成一個詞組。如

民之服焉，不亦宜乎（左傳）。

水之就下，性也。

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孟子）。

尤其是在用「猶」「若」等字的準判斷句（5．5）裏頭，主語和謂語假如是詞結，多數取組合式詞結的形式，如：

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孟子）。

夫賢士之處世也，譬如錐之處囊中（史記、平原君列傳）。

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蜀志、諸葛亮傳）。

詞結做主語，無論取詞結或詞組的形式，往往在後面加一個指稱詞「是」做句子形式上的主語。前面的詞結假如不取詞組的形式，就認爲獨立成句也可以的。這在文言很普通，白話裏也有。如前面的「我不佩服他是事實」也可以說「我不佩服他，這是事實」。又如「寬柔以教，不報無道，是南方之強也」，也可以說得。餘例如：

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論語）。

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仝）

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仝）。

故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孟子）。

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論語）。

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大學）。

白話裏的判斷句繫詞「是」就是從文言裏這種用法蛻化來的。

7·3 敘事繁句　（甲）詞結作敘事句起詞的例：

飯後散步可以幫助消化。

天天吃茶，也費好些錢呢。

我得了一封信又引起你的感慨了！

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老子）。

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中庸）。

存亡決於幾微，生死定於俄頃（中央告全國學生書）。

詞結作敘事句起詞，在白話裏也不多，在文言裏更少。但詞結作止詞，在文言和白話裏都很普通。

（乙）詞結作敘事句的止詞，最常見的是在兩類動詞的後面：（一）聞，見，知，述等；（二）喜，懼，願，欲等。這些詞結的主語往往省去，或為概括性省略，或因和句的起詞相同。文言裏這一類詞結往往取詞組的形式：

（一）你猜他還來不來？
我早知道他不會來。
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孟子）。
家中人聞吳家橋人至，至喜（先妣）。
小弟聞姊來，磨刀霍霍向豬羊（木蘭）。
同行十二年，不知木蘭是女郎（仝）。
家中之來營者，多稱爾槩止大方（曾書）。
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史記、大宛列傳）。
公與語，不自知厀之前於席也（史記、商君列傳）。
見其生，不忍見其死（孟子）。
費宮人，年十六，未詳其何地人（費宮人）。
子燦又嘗見其寫市物帖子，甚工楷書也（鉄椎）。
（二）寶玉只怕他睡出病來（紅、一九）。
小馬兒乍行嫌路窄。
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孟子）。
今七年不飲酒，此後願日夜倍飲酒以償之（郭老僕）。

凡人多望子孫爲大官，余……但願爲讀書明理之君子（曾書）。

未知明年又在何處？豈懼竹樓之易朽乎？（黃岡竹樓記）。

又冀幸君之一悟，俗之一改也（史記、屈原傳）。

哀吾生之須臾，羨長江之無窮（前賦）。

余亟嘆其技之奇妙（巴黎油畫）。

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孟子）。

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馮諼）。

嫌其暗，以白紙糊壁，遂亮（記趣）。

校長獨愛其倜儻（林傳）。

詞結作止詞，和名詞作止詞一樣，常常可以提在句子頭上作爲一頓（3•8），文言常在動詞之後用一「之」字代他，這可以和上節插一「是」字的句法比較。例如：

路遠我不怕，我只怕路上不太平。

當時父母念，今日爾應知（白居易）。

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匿怨而友其人，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論語）。

可是也有止詞詞結在動詞之後，而插一「之」字在中間的，如：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孟子）。（比較「吾聞君子……」）。

記有之，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守望社題詞）。

嗚呼噫嘻，我知之矣，疇昔之夜，飛鳴而過我者非子也耶？（後赤壁賦）。

最後一例的下半句變了問句，但按意思說，仍是「知」字的止詞

7·4 致使句（一）（甲）這一類句子的標準動詞文言裏是「使」「令」，白話裏是叫（教）等字，這些動詞都有使止詞有所動作或變化的意思，所以後面不但跟一個止詞，還要在止詞後面加一個動詞。這個止詞合上後面的動詞也構成一個詞結。例如：

我剛叫他買柴去了。你要差他做什麼？

你只照着我的話做去，包管叫你滿意。

要着他（＝你毋）生一些兒氣，便是不孝（楊繼盛：諭子）。

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馮諼）。

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穀梁傳）。

比夜，則姊恆執女紅，篝一燈，使泳讀其旁（課誦圖）。

吾必使吾技達最高之一境（有恆）。

君第重射，臣能令君勝（史記、孫武傳）。

爲諸君決戰，必三勝之……令諸君知天亡我，非戰之罪也（史記、項羽本紀）

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孫思我言（西門豹）。

太守卽遣人隨之往（桃源）。

命人迹之，則老僕……飲於鹿邑之城門樓（郭老僕）。

「勸」「請」等動詞也是有影響止詞的行爲的力量的，「禁」「阻」等字是反面的「致使」，「任」「從」等字，表示不禁不阻，是中立性的「致使」，句法都和上面的例子相似。

我請你來喝酒，沒請你演「山門」哇！

難道我沒勸過你去不得嗎？（兒、一九）。

辛苦了這半天，你也該讓我休息一會了。

王請無好小勇。王請勿疑（孟子）。（此處的「請」字用法和白話不同，要注意。「王請」不妨從權當作等於「請王」，但實際上這種顚倒的詞序是後起的）。

請君入甕。

於是家人延畫工畫（先妣）。

余稱類，倩鄰婦爲之；但食，勿言也（張誠）。

此次進京，求公教訓（曾書）。

孺人中夜覺寢，促有光暗誦孝經（先妣）。

惟願兩弟戒此二字，並戒後輩常守家規（曾書）。（注意兩「戒」字意義不同，第二

「戒」字又寫作誡)。
溺卒，誡子必丙讋為其墓誌(劉叟墓碣)。(此句致使之中又有致使)。
汝又慮戚吾心，阻人走報(祭妹文)。
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王昌齡)。(不教——不讓)。
然往往任其辱身賤行，貽父母羞(啞孝子)。

此外又有些動詞，本身雖不作「致使」講，但可兼帶有致使之意，如：

你這一高興，又要帶累我挨罵了。
全都走了，也不留一個人看屋子！
你要能領我見一見，我是求之不得。
願借明駝千里足，送兒還故鄉(木蘭辭)。
城中人皆槁素助雲英成喪(沈雲英)。
天黎明輒呼抹起，持小几，就園樹下讀(課讀圖)。

這些動詞後面所跟的止詞加動詞，既然也構成一種詞結，那麼和上節所說的止詞詞結有什麼分別沒有呢？白話裏是沒有什麼分別，文言裏略略有點不同。上節所舉止詞詞結的例子，假如詞結的主語已見上文，就用「其」字來代(合下面的動詞成一組合式詞結)，不用「之」字，而致使句內則常常用「之」。例如：

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史記、貨殖列傳）。
遂散六國之從，使之西面事秦（史記、李斯傳）。
故裂地而封之，使之得比乎小國諸侯（國策）。
助之長者，揠苗者也（孟子）。
於是遣之歸（晉賊）。

只有「求」「任」等少數幾個動詞用「其」。至於「使」字後面用「其」，那簡直是例外：

又留蚊於素帳中，徐噴以烟，使其冲烟飛鳴（記趣）。

更普通的是省去這個詞結的主語，這也是「知」「見」「喜」「恐」等動詞後面辦不到的，因為「之」字可省，「其」字不能省。例如：

無使滋蔓，蔓難圖也（左傳）。
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糊其口於四方（左傳）。
使樵，日責柴一肩（張誠）。
勿令入山，山中虎狼惡（全）。
司徒公嘗遣視南園之墅，久之，所司嘗寬失（郭老僕）。
今而後吾將再病，教從何處呼汝耶？（祭妹文）。（「教」下（省「我」））。
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督爾穫」（郭橐駝）。（「命」下省「我」字，

此句致使之中又有致使)。

(乙)文言裏表示「致使」之意還有一個辦法，就是不用「使」「令」等字，直接把止詞後面的動詞翻到前面去使他具有「致使」的意思，這種用法稱為「致動用法」。例如：

龍蛇之蟄，以存身也(易)。

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

華元登子反之床，起之，曰……(左傳)。

君三泣臣矣(左傳)。(——三使君泣)。

然嬴欲就公子之名，故久立公子車騎市中(史記、魏公子傳)。(欲使公子之名成就，故使公子車騎久立市中)。

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如何?(韓非子)。

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史記、高祖本紀)。

舞幽壑之潛蛟，泣孤舟之嫠婦(前賦)。(使蛟舞，使婦泣)。

感時花濺淚，恨別鳥驚心(杜甫)。

也有把兩個動詞都保留，但第二動詞也安在止詞之前，也就有致動的意味，其實「致使」的動作仍在第一動詞。如：

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孟子)。(——搏之使躍，激之

使行）。

白話裏有一種類似的句法，就是應用「把」字，例如：

他昨天又來過，我把他回走了。（＝回他走）。

就這麽一句話，把他嚇退了。（＝嚇他退）

7·5 致使句（二）（甲）「使」「令」這一類動詞不但可以使止詞有所作爲，也可以使他有所變化，所以後面可以跟一個形容詞，合成一個詞結，如：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老子）。（爽，差失也）。

橐駝非能使木壽且孳也（郭橐駝）。

「使」字之後的「之」字常常省去，「使」字就直接形容詞，如：

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乏（馮諼）。

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左傳）。（等於說「自己弄得事情如此」）。

但是眞正使止詞發生這種變化的動詞，大率本身不含有「致使」之意，所以在不很古雅的文言裏常常採用「之使」的句法，這個「使」字後面也省去一個「之」字。例如：

浚之使深；磨之使平；蒸之使熟；焙之使乾。

還有一個辦法，就是在動詞之後用「而」字接上那個形容詞，這個形容詞也就當動詞用了。如：

推而廣之；擴而充之。

匠人斲而小之（孟子）。（比較「搏而躍之」）。

前面不用動詞，單用這些形容詞，那就成了正式的「致動」動詞，如孟子「人皆有不忍人之心」章，上云「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下即云「苟能充之……苟不充之……」。2．8節（丁）項「正其衣冠」，「遠庖廚」，「暖老溫貧」等例都是。餘如：

人潔己以進（論語）。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大學）。

齊其家；正其心；誠其意（仝）。

高其閈閎，厚其垣牆（左傳）。

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仝）。

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郭橐駝）。

適燕者北其轅……適越者南其楫（辨志）。

白話裏表示同樣的意思，常常應用「把」字把動詞提前。如：

把河開深；把石版磨光；把饅頭蒸熟；把茶葉烘乾；把木頭斫小（比較「把他嚇退」）。

或把後面的形容詞提在止詞之前，和動詞合組成一複詞，如

推廣教育；擴充事業；擡高米價；關緊大門（比較「嚇退追兵」）。

（乙）「封」「拜」「推」「舉」等字也使止詞變化，但變的不是形容詞而是名詞，並且差不多一定要帶個準繫詞「爲」，所以我們可以說這些動詞後面的關結是「準判斷式」（比較5・5）。如：

我們舉你做會長，好不好？

陸生卒拜尉陀爲南越王（史記、陸賈傳）。

吳起娶齊女爲妻（史記、吳起傳）。

於是做廟爲學舍，招賓人子學焉（武訓）。

先是，庭中通南北爲一（項脊）。

又常常用「以……爲」的句法：

陳平用其計，迺以五百金爲絳侯壽（史記、陸賈傳）。

安息以銀爲錢，如其王面（史記、大宛列傳）。

盡以家貲爲軍費（文天祥）。

及司徒公出視師，乃以老僕爲軍官（郭老僕）。

近日頗有聽鼓兒詞以鬪葉爲戲者（鄭燮）。

凡先生之所詔示……無不以學術爲基礎（祭中山先生文）。

西洋以善用機器爲養民之法，中國以屏除機器爲養民之法（機器論）。

一年之後，以子爲母（武訓）。

銖積寸累，惟以興學爲事（同）

這裏面的「以」字應該算是動詞，等於說「奉五百金爲絳侯壽」，「鑄銀爲錢」，「捐家貲爲軍費」等等。這些句子用白話來說，都用「拿」字代「以」字，不用「把」字，這也是可以注意的。

「以……爲」「舉……爲」「拜……爲」裏面的「爲」作「作爲」講，就是5・5節準判斷句（甲）項的「爲」。

7・6意謂句　這一類句子最常用的動詞也是「以爲」，可以合用，也可以分用。合用的例如：

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孟子）。

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同）。

以爲李廣老，數奇（史記、李將軍列傳）。

諸兒見家人泣，則隨之泣，然猶以爲母寢也，傷哉！（先妣）。

琦少時……以爲人生骨肉歡然聚處恆如是（侍膳圖記）。

其意以爲天下事固易易也（毅力）。

旁觀者徒豔羨其功之成，以爲是乃幸運，天特有以寵彼也（毅力）。

「以爲」分用的例如：

市人皆以嬴爲小人，而以公子爲長者，能下士也（史記、魏公子傳）。

始以薛公爲魁然也，今視之，乃渺小丈夫耳（史記、孟嘗君傳）。

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爲不切時務（王守仁、訓蒙大意）。

如不可見，終此身勿望返也，願父猶以兒爲死（張誠）。

汝以弟爲子。折福死矣（張誠）。

以叢草爲林，以蟲蟻爲獸，以土礫凸者爲邱，凹者爲壑，神遊其中，怡然自得（記趣）。

死事之慘，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圍攻兩廣督署之役爲最（黃花岡）。

凡對於以眞話爲笑話的，以笑話爲眞話的，以笑話爲笑話的，只有一個方法：就是不說話（魯迅：說鬍鬚）。

從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以」和「爲」本是拆開的，是「以此爲彼」的意思。「以此爲彼」施之於事實，就有「致使」的意思；如只存在心中，就有「意謂」的意思「以」字和「爲」字，在這裏都應該認爲動詞。「以爲」合用之後，雖然有些例子還可以分開講，如「以爲李廣老」等於「以李廣爲老」，但如「以爲有鴻鵠將至」便不能分講，只能把「以爲」當作混然一體的一個動詞了。「以爲」的「以」字之後很少接「之」的，所以往往後面的詞結有謂語而無主語。例如：

病久則弱，以為當然（滄浪亭記）。（以此為當然）。

留二歲餘，以為常（郭老僕）。（以此為常）。

三保以為難，卻其言不用（馮婉貞）。

久之且以為勝不啞子也（啞孝子傳）。

和「以為」的意義相近的，文言有「謂」字，白話有「當」字；「把……當」連用，等於文言的「以……為」。和「以為」的意義略隔一層的有「稱」「謂」（＝稱）等字，後面也常常連「曰」字和「為」字。例如：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論語）。

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左傳）。

管仲曾西之所不為也，而子為我願之乎？（孟子）。（＝謂）

你還當他不知道呢，他不說罷了。

（以上等於「以為」合用）。

你別把我當三歲孩子。

（等於「以……為」分用）。

謂他人父，謂他人母（詩、王風）。（＝稱）

孝子無姓名，人以其啞而孝也，謂之啞孝子（啞孝子傳）。

郭橐駝，不知始何名，病僂……故人號之駝。（郭橐駝）。

婦人謂嫁曰歸（公羊傳）。

長婦謂稚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公羊傳）。

指鹿為馬；認良為盜。

這些「謂」「名」之類的動詞，如果用於被動意義就成了5·5節所講的準繫詞了。

文言裏有時不用「以為」等字，直接把形容詞倒在上面當動詞，可稱為「意動用法」，如：

2·8（丁）的「漁人甚異之」的「異」，又如：

不遠千里而來（孟子）。（＝不以千里為遠）。

登東山而小魯，登泰山而小天下（孟子）。

民竊為君危之（國策）。

人主自智而愚人，自巧而拙人（呂氏春秋）。（＝自以為智，以人為愚）。

時充國年七十餘，上老之（漢書、趙充國傳）。（比較「以為李廣老」句）。

7·7有無繫句　有些有無句彷彿是拿一個詞結做起詞，如：

交鄰國有道乎？（孟子）。

其實這是假的，因為轉成詞組以後，「交鄰國之道」，加詞是同一性的，這句話實在等於「吾欲交鄰國，有道乎？」或「有交鄰國之道乎？」

眞正的有無緊句是止詞之後緊接別的動詞的句子，如：

我有一句話奉勸足下。

我在康橋時雖沒馬騎，沒轎子坐，卻也有我的風流（康橋）。

這類句子沒有多少可以討論的地方。要討論的是沒有起詞的那些，如：

有人敲門呢。

有個鄉下人進城逛廟。

有朋自遠方來（論語）。

有風颯然而至（風賦）。

有鵩鳥飛入誼舍，止於坐隅（鵩鳥賦）。

適有數鷹搏空而前（遊江上諸山記）。

我又不得閑，又沒有別人認得這條路，怎麼辦呢？

一騎紅塵妃子笑，無人知是荔枝來（杜牧）。

我們要問這些句子裏的「有」字有什麼作用呢？一般地說來，有一種介紹作用，因爲主語是上文沒有提過的，帶有或多或少的無定性質，需要介紹一下。例如第二例可以說是「有這麼一個鄉下人，他進城逛廟」的緊縮形式。所以從形式方面講，可以說是一個有無句之後融接一個敘事句。但是我們還可以有另外一種看法。尤其是對於「有人……」式的句子，例如「有人敲

門」這句話實在只是一個敍事句，他的意義都在「人」（起），「敲」（動），「門」（止）這三個詞上，「有」字只是一個形式詞，既然有敲門的事情，其爲「有」人，不言而喻，何必再說？何以要這樣說，因爲不知道是誰敲門，我們沒有和英語的 somebody, something 相當的無定指稱詞（英語裏這句話是 Somebody is knocking at the door 前面不必加 there is），我們就利用「有」字來表示。前面有沒有這個「有」字就可以表示起詞是無定或有定，例如：

有客來了。

客來了。

前句的客人是不速之客，後句的客人是約好了的客。所以，爲權宜計，也未嘗不可把「有」字作爲一個表無定性的指稱詞，把「有人」當作和文言的「或」字相等（如「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就可譯成「有人問孔子……」）。

「沒有人認得這條路」的「沒有」，嚴格說不能相提並論。既然是否定句，不能沒有一個表否定的詞，正如文言裏的肯定判斷句可以不用繫詞，但否定判斷句不能不用「非」一樣。但是如果能有和英語的 nobody, nothing 相當的兼有否定和指稱作用的詞，那麼我們要說出 nobody knows me 的意思，也就無須說成

沒有人認識我啊！

文言裏有個「莫」字，可以說「莫我知也夫！」，算是抵住了英語的 nobody。可是相當於

nothing 和 something 的字眼連文言裏也沒有，仍不得不乞靈於「有」和「無」，我們下一章要討論到。

這個表示無定性而以介紹爲主要作用的「有」字，不但句子的主語是廣泛的名詞時可以利用他，甚至是個人名或地名，如表判句的主語有待於下文的說明時，也就常常利用他，如：

有馮三保者，魯人，素精技擊（馮婉貞）。

有魏宮人者，年差長於費，亦端麗（費宮人）。

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馮諼）。

昔有吳起者，母歿喪不臨（白居易）。

崇明縣有吳老人者，年已九十九歲（崇明老人記）。

窮髮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莊子）。

從形式方面講，上面的「有個鄉下人進城逛廟」之例，我們說是一個有無句之後融接一個敍事句，現在的例句可以算是一個有無句融接一個表判句，例如最後一句可以說本是「窮髮之北有冥海，冥海者，天池也。」但如第一句就很難說本是「有馮三保，馮三保者，魯人」，只能說是相當於白話的「有這麼一個姓馮的，山東人」。這就特別顯示「有」字的介紹作用。假如這個人名已見上文，或已見於題目（如△△傳），通常不用這個「有」字的。

7·8 複句　前面說過，複句裏面的關結不關結是憑着種種關係結合成句的。這種種關

係，如離合，對照，時間，因果等等，我們要在下卷裏分別提出討論。所以現在講複句，可以簡單些，單從形式方面着眼。從形式方面着眼，複句往往可以中途停頓，每一個這樣的停頓，假如含有一個詞結，我們稱之為「小句」，假如不夠一個詞結，我們稱之為「頓」，這兩個名稱不是句法上的名稱（如詞結，句，簡句，繁句，複句等），但是有了這兩個名稱，述說的時候方便些。

複句既是由兩個或更多的詞結合成的，這些詞結的主語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詞結和詞結的結合既然憑着種種關係，這些關係也可以用關係詞明白表示，也可以含蓄着不言而喻。現在就依此分別舉例，並略加解釋。

（甲）主語同，用關係詞（第二詞結以下大率不標主語）——

我若是你，一定不這樣幹（母）。

（兩小句，上假設，下假設結果）。

賊雖屢勝，然皆烏合，不足畏（沈雲英）。

（三小句，第一句與第二三對照關係相合；第二與第三以因果關係相合，不用關係詞）。

來就來，不來就拉倒。

（兩小句，選擇關係相合；每一小句各有兩詞結，皆上表條件，下表後果）。

以上例句中第三例四個詞結的主語都是「當前省略」。第一第二兩例都只有頭一個詞結有主

語，以後就「承上省略」。但是以下的例子就不能用「省略」的說法，因爲決不能補一個上字，只能說是兩個詞結先後相承，合成一個謂語。

雲英甲而馳（沈雲英）。

（不分小句，兩詞結以兩事相繼而合）。

假繪術書於朋友而讀之（有恆）。

（不分小句，兩詞結，以兩事相繼而合，但也可說以手段與目的關係相合）。

舍己以救羣（爲羣）。

（不分小句，兩詞結，以手段與目的關係相合）。

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論語）。

（兩小句，各爲一複句，共一主語，以互相補充關係相合。兩複句各有兩詞結，以並時關係相合，但也帶有條件與後果關係）。

（乙）主語同，不用（或不全用）關係詞（第二詞組以下大率不標主語）：

我們過了江，進了車站（背影）。

（兩小句，以時間相繼而合）。

回家變賣典質，父親還了虧空，又借錢辦了喪事（同）。

（三小句；一二兩小句以手段目的關係相合，但主語不在第一小句，而在第二小句；第三小句兩詞結，以手段目的關係相合；全句以兩事相繼而合；「又」字也可認爲關係詞）。

城率不戰下（沈雲英）。

（不分小句，兩詞結，第一詞結表第二詞結之情境；當中可用「而」字，未用）。

賊駭亂，出不意，皆自相蹂藉以△奔（同）。

（三小句；第一小句兩詞結，一因一果；第三小句兩詞結，第一詞結表第二詞結之情境，當中用一關係詞「以」；第一第三兩小句以兩事相繼關係相合；第二小句則總表原因）。

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馮諼）。

（兩小句；第一小句表第二小句之情境；第一句兩詞結，聯列相合）。

凡長安豪富人爲觀遊，及賣果者，皆爭迎取養（郭橐駝）。

（「凡……者」兩頓，皆不成小句，共爲句之起詞；「皆爭迎取養」五字含四個詞結，「迎」「取」「養」各爲一事，三事相繼而合，微有手段目的關係；「爭」表迎取之情境）。

既出，得其船，便△扶向路，處處誌之。及郡，詣太守，說如此。太守即遣人隨之往。尋向所誌，遂△迷，不復得路（桃源）。

（共三句，十一小句，每一小句合一詞結。惟「太守」一小句另有主語，其餘皆同爲「武陵人」（承上省）。各小句亦事相繼，以此相合，其中三處用關係詞。今定爲三句，亦係今人應用「句」之觀念分之，前人下筆，猶如流水，胸中只有一個一個小句及整段文字兩種觀念，未嘗預定分成幾句。隨筆記事之文大率如此，議論文則不然）。

方△其破荊州，下江陵，順流而△東也，舳艫千里，旌旗蔽堂，釃酒臨江，橫槊賦詩，固一

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前賦）。

此九小句，一氣呵成，作者預定其合爲一句，與前一例不同。九小句合成三個中句，第一中句合三小句，以三事相續而合（第三小句兩詞結，用「而」字連繫，第一表第二之情貌或趨勢）；第二中句分四小句，六詞結，第一小句爲表態句，其餘三小句雖爲敍事句，亦以表態爲其作用，此四小句以並時關係相合；第三中句分兩小句，第一小句爲判斷句，第二小句兼有敍事句和存在句的性質（「在」字性質特別），以對照（轉捩）關係相合。第一中句與第二中句以並時關係相合，以「方」字表之；前兩中句又合表第三中句第一小句之理由，言其何以當爲「一世之雄」四字也）。

（丙）主語異，用關係詞：

你待他好，他自然也就待你好

（兩小句，以條件與後果關係相合）。

事半而功倍。

（兩詞結，以對照關係相合）。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

（兩複句，結構相同。每句各含二詞結，主語不同（第二詞結主語省），以並時關係相合，用「而」字連繫。兩小句以聯列關係（略兼互相補充關係）相合，但不用關係詞）。

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中庸）。

（兩複句，構造相同，以互相補充關係相合（一事之兩面）。每句各含兩小句，主語不同，以條件後果關係相合，用「則」字連繫。）

凡事愈大，阻力愈多，欲衝破之亦愈難（毅力）。

（三小句，以比例關係相合。第三小句之主語爲一詞結，故此小句爲一繁句）。

己在羣中，羣亡則己隨之而亡（爲羣）。

（兩小句，第一小句示第二小句之理由。第二小句有三詞結，第二詞結表第三詞結之情境，用「而」字連繫，二三兩詞結與第一詞結以條件與後果關係相合，用「則」字連繫）。

（丁）主語異，不用關係詞：

我買票，他忙着照看行李（背影）。

（兩小句，以並時關係相合。第二小句兩詞結，第一詞結表第二詞結之容態；亦可認爲一個丙級加詞，則第二小句可作爲僅有一個詞結）。

小敵去，大敵來矣（馮婉貞）。

（兩小句，以對照關係相合；時間相繼關係在此句內非主要關係）。

人存政舉，人亡政息。

（此例可與（丙）項第四例比較，原句用關係詞「則」，此例省去。但條件與後果關係固依然存在也）。

是役也，碧血橫飛，浩氣四塞，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黃花岡）。

（一個之繁分四小句，以聯列關係相合。一二兩小句字數相同，構造相似，三四兩句亦然，皆所謂「偶句」也。「是役也」一個，就一二兩小句言，爲一表時間之丙級詞；但就三四兩小句言，則爲句中動詞之補詞（「爲之」即「爲是役」，「因而」即「因是役而」）。今提列全句之首，可認爲句之主語）。

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郭橐駝）。

（四小句平列相合；所謂「排句」也，但一二之間及三四之間關係較密，實分兩個段落。四小句構造相同，皆表態句，「欲」字可從權當作「可能與必要類限制詞」；但四小句之主語，一三爲普通詞組，「其」字代「樹之」；二四爲組合式詞結，「其培」等於「本之培」，「其築」等於「土之築」；然四句平列，頗平勻，則組合式詞結忽妙用也。此四小句之主語雖爲「本」「培」「土」「築」四字，然其上皆冠以「其」字，此四「其」字所指固不盡同，然皆直接間接與樹有關，故四小句之主語，亦可云部分相同）。

複句之內可以包含繁句，上面已有過例子。繁句之內也可以包含複句，下面是一個例子：

我常喜歡挨坐在母親的旁邊，挽住她的衣袖，央求她述說我幼年的事（寄小讀者）。

（「挨坐」「挽住」兩小句皆簡句，而「央求」一小句爲一繁句，此三小句以並時關係相合（亦可云前二表後一之情境），成一複句，爲「喜歡」之止詞。故從全句說，是一繁句，中包一複句，而複句之內又有一繁句也）。

彼能征服此蹇運，利用此幸運，而我不能，即彼成我敗所由判也（穀力）。

（全句爲一判斷繁句，分四小句，前三小句爲句之主語，第四小句爲謂語。一二小句爲同主語之二詞結，聯列相合，又共同與第三小句以對照關係相合，成一複句。第四小句爲一由敍事繁句「彼成我敗由此而判」轉成之詞結）。

第八章　句法的變化

8·1句式的應用　我們已經知道句子有多少種型式，現在要看看實際上的應用。我們平常說話的時候最常應用的是些零零落落的詞或詞羣，斷斷續續的若干簡句，或簡短的繁句，只要能夠傳達我們的意思就算了，不大肯費勁去加以組織的；但是倘若要登壇演說，乃至對參觀的客人解說我們的學校或工作情形的時候，就決不肯再用這種散漫的句法，要在心裏先加一番組織一番經營才說出來。文字，除掉劇本裏和小說裏的對話有時故意刻畫實際說話以外，大半比日常的語言有組織些；而且因爲提筆時不像說話時的急迫，常有充分的時間來組織了重組織，修改了再修改，所以文字裏所表現的句法比日常語言裏要嚴密些。舉一個例，假如我們等一個朋友同到望江樓去，過了約定的時候他還沒有來，我們會有類似以下的話，裏面還夾着一些停頓：

嗨！怎麼還不來——忘記了嗎——不會的（停）——咱們就去罷——好不好（停）——太遲了不行——茶座兒要緊（停）——再等一會如何（停）——不行——回家又要過六點——晚飯要趕不上——去罷。

如果組織一下，可以成爲

我的意思，無論他還來不來，我們應該就出發，因爲，一，倘若去遲了，就不會有座位；二，去遲了回來也就遲了，回來太遲了又怕過了晚飯時間。

假如在三兩個同學之間，這樣的語句顯得太正式一點；假如在一個十人廿人的團體裏面，還又比前面那種囉囉嗦嗦話合式些。我們還可以說成

我主張立即出發，爲的是要取得好的座位及避免錯過晚飯時間。

這又比第二式更加緊湊了。由此可見差不多相同的意思，可以有種種的表現法；哪一種好些，要由說話時的環境來決定，無所謂絕對適合與否。這本是修辭學裏面的問題，這兒借來說明種種句式是可以變化着應用的。

句法的變化不外「以簡馭繁」和「以繁馭簡」兩個原則。何謂「以繁馭簡」？意念的初步形式多半是（不一定盡數是）一些簡句，而且是常常是形式不完備的。而略略正式的言談以及文字，尤其是文字，決不採取這種形式，常常組織成許多繁句（包括複句）。例如：

他吃飯，他飽了，他睡，他醒了，他吃飯，他生病。

我們要敍述這一串事實，決不會用這六個簡句，一定是說：

他吃飽了就睡，睡醒了又吃，終於生病了。

又如：

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孟子）。

這三個簡句，一個跟一個，雖然可算是一個複句，可是並沒有組織過。假如我們改爲

獨樂樂，孰若與人樂樂？

這就是一個有組織的繁句了。這就是「以繁馭簡」。這一方面用不着多說。

何謂「以簡馭繁」呢？上面這兩個例子也就是一種「以簡馭繁」，用一個句子不比用幾個句子簡單些嗎？但是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一種狹義的「以簡馭繁」，就是把繁句拿來在形式上簡句化。例如我們說「有了機器，那麼好些東西，人力不能造，機器就能造」，「那麼」以下是一個複句，假如改成

有機器則人力不能造者機器能造之（機器說）。

從「則」字以下就成了一個簡句。又如晉書庾袞傳（附見庾純傳）裏有這麼兩句：

不答所問，答所不問。

這是兩個互相補充的小句，合成一個複句。我們現在通常說

所答非所問。

這就是一個簡句了。又如：

夫世之人，喜爲非謂之觀，好爲無用之觀；事至而不能見，見而不能遠；（中節去十小句，六十三字）卒陷於網羅入於陷阱者，往往而是（盲者說）。

假如說成

世之人往往喜爲非禮之貌，好爲無用之觀……卒蹈於網羅，入於陷阱。

這是一個由十六個小句合成的複句，而作者應用句子轉成詞組的方法，就把十六個小句全納在一個詞組「……者」裏面，句子的骨幹就是「……者往往而是」這麼一個簡句形式，顯得很緊湊，雖然字數並沒有減少（還多了「者……而是」三個字）。

以上就是「以簡馭繁」的例子。這一類句法變化，在文言裏很重要，白話裏沒有這麼發達。以下討論的句法變化，不一定全是繁句化簡句，但多數合於這個原則。

8·2有無句式的利用：有（無）……者　我們在上節的兩個例句裏已經可以看出一件事，在句法的變化裏，「所」字和「者」字有絕大的作用。我們現在先看這兩個字如何應用於有無句式。「有」和「者」合用有三個型式：

（甲）「者」字所指爲何，無明文。此時的「者」字就等於「的人」，而「有……者」就等於「有人……」。我們在7·7節討論過「有人敲門」之類的句子，文言裏表達同樣的意思多用「有……者」，如：

有牽牛而過堂下者（孟子）。

有饋生魚於鄭子產者（仝）。

故常有訴訟之先，聲言他日訟直所得之利悉以充慈善事業之用者（權利）。

念此外無可與謀者，固屬其子趣之（看桃花記）。

用白話說，就是「有個人牽了一頭牛，打堂下過去」；「有個人送子產一些活魚」。但是文言裏很少說「有人牽牛而過堂下」（參閱下面丙項公羊傳兩例），應用一個「者」字就把「牽牛而過堂下」從一個詞結的謂語轉成一個詞組的加詞（「者」字可以從權認爲代用端詞），於是繁句便簡句化了。

（乙）以上是泛指「人」的句法，假如不是一個光光「人」字。而是可以說出爲何等人的，通常就把這個名詞擱在「有」字之前，成爲

（名）有……者

的句式。5·6（丙）所說的分母性起詞有一部分就是這樣的句法，如「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揠之苗者」表面上，「宋人」是「有」字的起詞，事實上是後面動詞的起詞，假如我們把這些單起詞移在「有」字之後，句法雖變，意義相同。結果就和7·7的「有人敲門」同式。如

有宋人閔其苗之不長而揠之。

有客吹洞簫，倚歌而和之。

漸有中外旅行家齒及斯窟。

這樣一改造，「有」字的介紹作用就更明顯了。當然，這些改造過的句子的「宋人」等等和原句的「宋人」等所指範圍大小不同：原句是說「宋人之中有……者」，宋人指全部宋人，而此地的「有宋人……」只是指某一個宋人。可是我們要知道，和句中事情有關係的本來只是這一個宋人，其餘的宋人原是沒有關係的。其餘的例子：

如此則天下忠臣義士將有聞風而起者（文天祥）。

趙盾驟而出，衆無留之者（公羊、宣六）。

國亡在旦夕，而天下之兵無一人一騎赴救者（文天祥）。（此例的起詞分在「無」字的前後）。

環知故人無在者，不足付（杜環）。

凡四方之士，無有不過而拜且泣者（五人墓碑記）。

以下是不指人而指事，「有」字後多爲形容詞，如：

而謂商務有不殷盛，民生有不富厚，國勢有不勃興者哉（機器說）。（「有不殷盛之商務……哉」）。

後患有不可言者矣（機器說）。（「將有不可言之後患矣」）。

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孟子）。

先生所處之境，其有與余同者耶？（侍膳圖記）。

天下之至樂無有逾於此者矣（仝）。

革命未有不流血者也（爲學）。

（丙）還有一種句法，是把名詞放在「有」字之後成爲

賓（名）……者

的格式，如：

歐陽子方夜讀書，聞有聲自西南來者（秋聲賦）。

己不治，則必有他力焉起而代治之者（自治）。

有人荷畚自閨而出者（公羊）。

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仝）。

這些例句和7·7的例句一比較，就知道意義的表達是相同的，只多一個「者」字，這個「者」字的作用就是把謂語轉成加詞（位於端詞之後），把繁句化成簡句的形式。7·7節的例句有一部分可以這樣改造，如「有風颯然至者」，「有數鷹摶空而前者」

又如桃花源記的第一句是：

晉太元中，武陵人捕魚為業。

這個「武陵人」是個帶有無定性的名詞，只是「某一個武陵人」；像原文這樣直率，不用「有」字介紹，是比較地少見的。假如我們應用「有」字和「者」字，我們可以有三種變式：

晉太元中，有武陵人捕魚為業。（7·7）。

晉太元中，有武陵人捕魚為業者。（本節內）。

晉太元中，武陵人有捕魚為業者。（本節乙）。

8·3有無句式的利用：有所，無所　白話裏雖沒有專用的無定指稱詞，但有時可借用臨

間指稱詞來達意。例如：

討飯討到點兒什麼，一定拿回來孝敬他媽。

譯後文言，假如笨幹，就會成爲

乞得飲食，必持歸陳母前。

這是笨拙得很的句子，這個時候，用得到「所」字來幫忙了：

有所得，必持歸陳母前（啞孝子）。

這個「所」字把一個拙句子弄靈活了。其餘的例子：

故余雖愚，卒獲有所聞（送馬生序）。（聽見點兒道理）。

有所借貸，要周全他（鄭書）。（借點兒什麼）。

女亦無所思，女亦無所憶（木蘭）。（不想什麼）。

後來者雖有敏心巧目，無所加焉（冷泉亭記）。

然則雖至住囚奴隸，其自由亦無所失（說自由）。

至暮，果無所遇而返（杜環）。（沒遇見誰）。

伯章若無所聞（全）。（沒聽見什麼似的）。

皆怡然自得，一無所求（市聲說）。（什麼都不求）。

大鐵椎外，一物無所持（鐵椎）。（什麼都不拿）。

以下「有所」「無所」之後都有「不」字：

狷者有所不爲也（論語）。（有不爲之事）。

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孟子）。（有不辟之患）。

至於窮墟僻巷，無所不到（市聲說）。（哪裏都到）。

小人閑居爲不善，無所不至（大學）。（什麼壞事都做得出）。

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五代史）。（什麼都要；什麼事情都幹得出）。

前人用「無所」也有不很妥的，如

後雖小差，猶尙磽礫，無所娛遣；汝來牀前，爲說稗官野史可喜可愕之事，聊資一懽（祭妹文）。

照字面講，應是「無所娛遣之事」，而作者的眞意卻是「無所以自娛自遣之術」。這裏似乎改爲「無以」好些，這就引我們到下節討論的題目上去了。

8·4有無句式的利用：有以，無以　我們在文言裏常常遇到「有以」「無以」這兩個熟語，例如：

人各有以事君（左傳）。

某生無以答（盲者說）。

這裏的「有以」「無以」應該怎麼解說呢？我們知道「以」字上面的動詞往往略去止詞直接

「以」字（4・8內），那麼這裏也可以說是「人各有道以（之）事君」「某生無言以（之）答」的緊縮的說法。但是通常省去「以」字前的止詞，必爲上文所已見，而此地不能說是已見。我們或許要換一種說法，「有以事君」就是「有所以事君（之道）」，「無以答」就是「無所以答（之言）」。這個說法似乎比較圓滿些。

這兩個熟語裏頭，「無以」應用較廣，以下是例句：

布氏初學於其鄉之畫工，盡其技，師無以爲教（有恆）。

歿之日，身無以爲斂，子無以爲喪（義田記）。

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馮諼）。

不特若曹無以贍其生，生民之所需，孰爲給之？（市聲）。

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無以滿二十人（史記、平原君列傳）。

雖有巧醫善道，亦無以過於燥與濕也（日喩）。

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孟子）。

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孟子）。

這些句子都可以應用上面的分析來解說，如「無所以爲教之技」，「無所以爲斂之資」，「無所以足數之人」等等。這是從形式上着眼，推求何以這裏用「以」字之故。我們同時發現這些例句都含有否定可能性的意義，「無以」彷彿就等於「不能」，或者更確切些，等於「沒法見

……」。最後一例拿「無以」和「足以」相對，尤其足以表示「無以」等於「不能」。

但是這一個例句裏不拿「有以」和「無以」相對，也可見「有以」不恰恰等於「可以」或「足以」。如上面的「有以事君」，就不含「可能性」的意義。又如：

齊有以取之也（穀梁）。

以為是乃幸運，天特有以寵彼也（毅力）。

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孟子）。

也只能說是「齊有所以取敗之道」，「天有所以寵之之物」，「有所以相異之處」，不能說是「齊足以取之」等等。但如下面的例，就含有可能的意義了：

臣有以知陛下之不能也（漢書賈誼傳）。（——我敢斷言）。

惟足下有以教之（——盼望你能指教）。

至於「閑情記趣」篇「古人所謂竹頭木屑皆有用，良有以也」（——有道理啊！），表面上彷彿「以」字是個甲級詞，其實「有以也」就是「有所以云云之故也」的緊縮說法，仍然合於上面的分析。

8·5 表判句式的利用：者　表判句式，因為以判別是非為用，一般說起來要比敘事句式沈重些；表判句式裏面，判斷式又比表態式更重。凡是說話要表示斬斷的口氣，就常有依賴這個原則的轉變。現在口話裏表態句式多用「是……的」就是根據這個道理（5·7甲）。這是

所利用的又是「者」字和「所」字，還有藉以造成組合式詞結的「之」字和「其」字。利用「者」字造表判句分四項舉例：

（甲）在他式謂語後加「者」字，使化爲判斷式謂語，例如「此僕當濟公於難」，這是一個平平淡淡的敍事句，但如改作

此僕當濟公於難者也（郭老僕）。

便有勁多了。餘外的例：

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孟子）。（弈秋善弈，甲於國中）。

渤海吳君彥律，有志於學者也（日喻）。

是母是子，豈易得者哉（啞孝子）。

阻力雖亦有大小，而要之無可避免者也（毅力）。

志者，發諸己而非可見奪於他人者也（立志）。

白話句子可以拿來比較的，如

英國人是不輕易開口笑人的（康橋）。

我認得你，我的拳頭是不認得你的。

（乙）把原有的謂語加「者」字再移在前面，成爲判斷式的主語，這比（甲）式語氣還要重些。如：

嗚呼！有盡者言詞，不盡者伊怨悽楚之情（祭中山先生文）。

這句如改作「言詞有盡，哀怨無窮」，就平淡了。就是說「言詞，有盡者也……」也不及原句能表深厚的情緒。

我們還可以比較下面的兩句：

或則乘一時之客氣，勉過此一關，再遇之而退矣；其較強者過三四次而退，上焉者過五六次而退……非強毅之人，未有能堅持到底者也（毅力）。

但見己之過，不見世人之過，但服人之善，不知己有一毫之善者，此上流也；見己之過，亦見世人之過，知己之善，亦知世人之善，因之取長去短，人我互相為用者，其次焉者也……世人但見人之過，不見己之過，但詡己之善，不服人之善者，此下流也，終身流品之高下，其定於此（示程在仁）。

這兩句裏面，第一句的作者把無毅力的人分成幾等，有高有低，然而他並不重視這種五十步與百步的差別（因為都非強毅之人）所以他決不願用判斷句式；假如我們給他改過，那就精到萬分。第二句的作者說「終身流品之高下，其定於此」，他當然很重視這些個分別，他採用了判斷句式。

「彼」「此」等指稱詞通常多作主語。假如把謂語倒上去作主語，把「彼」「此」等字拉下來作謂語，句子就特別強勁。人名由主語變為謂語也有同樣的效果。我們可以比較下面每一

例句的三種句法：

沛公必奪項王天下（普通敍事句），

沛公必奪項王天下者也（判斷甲式）。

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史記、項羽本紀；判斷乙式）。

此樹經霜作老紅色。

此即秋來經霜爲老紅者也。

秋來經霜爲老紅者此也（記翠微山）。

又如：

起予者商也（論）。

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史記管晏列傳）。

滅六國者六國也，非秦也；族秦者秦也，非天下也（阿房宮賦）。

這三句如改作「商能起予」，「父母生我，鮑子知我」，「六國自滅而秦自族」，就異常疲弱了。

白話不用「者」字，但也有這種主語謂語互換的句法如：

專門造謠生事的就是你！

想來陳勝倒不是怎樣可怕，可怕的是那雨呀！（大澤鄉）。

你如愛花，這裏多的是錦繡似的草原。你如愛鳥，這裏多的是巧囀的鳴禽（康橋）。

（丙）主詞有數量詞，可析出作謂語，如：

是役也，男子死於火者數千人（何倫傳）。

牛之來也，鳴鉦前導，頭簪金花，身披紅綢，簇擁之者數十人（鬭牛）。

這兩句當然也可以作「男子數千人死於火」，「數十人鳴鉦前導……」但顯然不像原句的特別注重「數千人」和「數十人」。又如：

天下無田無業者多矣（鄭書）。

世之遠遊而不克顧養者多矣（侍膳圖記）。

這兩句分析所含成分，和前面兩句相同，如第一句包含「多」「人」「無田業」三部分。但白話裏儘管可以說「天下許多人無田無業」，文言的習慣不是如此，通常是「天下多無田無業之人」。這是謂語倒在主語之前的表態句。因為這是通常的句法，所以雖是倒裝式，並不顯得語氣重。現在把次序改過，雖然合於一般的先主後謂的正常次序，卻反而語氣加重了。這可和白話的句法比較，白話裏因為「山多水少」式的句法是通常的句法，所以「多的是……」就成了特重的句法了（比較上面乙項）。

（丁）含有條件與後果的關係的複句，常可以利用「者」字使他簡句化。例如大學裏有一句：

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

可以改成：

善者得之，不善者失之。

此外的例：

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孟子）。（君樂民之樂，則民亦樂其樂……）。

有毅力者成，無毅力者敗（毅力）。（苟有毅力則成）。

坐而玩之者，可濯足於林下，臥而狎之者，可垂釣於枕上（冷泉亭記）。

是故守不用機器調濟貧民之說者，皆飢寒斯民，困阨斯民者也（機器說）。

8·6表判句式的利用：所　利用「所」字造成表判句式可分兩類。

（甲）通常是把含有「所」字的詞組做謂語，如：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子）。

王夷甫太解明，樂彥輔我所敬，張茂先我所不解（世說新語）。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示龍場諸生）。

市者，聲之所聚；京師者，又市之所聚也（市聲說）。

婁碓課誦圖者，不材忝官京師日之所作也（課誦圖序）。

東谷者，古謂之天門谿水，余所不至也（登泰山記）。

吾父竹亭公之勤儉，則爾等所及見也（曾書）。

吾父吾叔，皆黎明即起，爾之所知也（曾書）。

若在高尙之武士，則雖擲頭顱以恢復其名譽，所不辭矣（論權利）。

「魚我所欲也」，照最直率的說法就是「我欲魚」，一個簡單的敍事句。現在因爲要着重「魚」字，就把他提出來做主語，用「所」字把「我欲」組成一個詞組做謂語。其餘的句子也是如此：如「大聖不免於過」，「聲聚於市，市聚於京師」，「拯官京師日作課誦圖」。這個變化可以和上節（甲）相比，不同的是那裏的「此僕」原來是起詞，這裏的「魚」原來是止詞，所以一個應用「者」字，一個應用「所」字。

我們還可以把這類句法和白話比較，上面魚和熊掌這個例句白話裏可以有兩種說法：（一）魚，我要的；熊掌，我也要的；（二）魚，我也要；熊掌，我也要。第一種說法和文言一樣，轉成表判句；但第二種說法呢？我們從前仍把他放在敍事句裏講（3·8），後來又說過像這樣的「魚」字，雖然是「欲」字的止詞，可是句子的主語（5·1）。現在和文言一比較，就知道這一類「止——起——動」次序的句子裏頭很有一些是帶有表判句的意味的。

我們在3·8節裏說過，止詞居前不外三個條件，（一）比較（二）特提（三）指詞是（或含）特指詞。上面一二兩例是比較類，餘例是特提類；特提類往往在主語後加一「者」

字，這些判斷句主語後常用的（參閱5·4）。下面是止詞是（或含）特指詞的例子：

是謀非吾所能及也（孟子）。

此非人力之所能爲也（鞭虎救弟記）。

是尤非士夫學子高談學理而無恆久貞固之操者所可幾矣（劉叟墓碣）（此句主語有後位加詞，用「者」，參閱6·5）。

此從前閉關獨治之說，非所施於今日也（機器說）。

凡人用物，蘄其質良價廉；此情之所必趨，勢之所必至，非峻法嚴刑之所能禁也，非令名美譽之所能勸也，非善政溫辭之所能導也（機器說）。

以下三例，提出來做主語的，原爲「意謂句」（7·6）內第二詞結的主語。第一例句這原是「昔人視疫癘爲神譴」。

疫癘，昔人所視爲神譴者也（迷信）。

日食月食，昔人所謂天之警告也（同）。

旁有三塔，影入湖中，所謂「三潭印月」也（遊西湖記）。

以下用「所以」「所由」，因主語原來是謂語裏的動詞的補詞（參閱6·6），前兩例原爲憑藉補詞，後二例原爲原因補詞：

羣者，所以謀衆人公共之利益也（爲羣）。

衡所以權權利之輕重，與所以護權利之實行（權利）。
權利義務之不能平衡，實世事騷擾天下糾紛之所由起也（權利與義務）。（騷擾糾紛起
　於（不用「由」字）權利義務之不能平衡）。
四靈不至，君子所為致憾也（市聲說）。（君子為四靈不至而致憾）。

（乙）含有「所」字的詞組做主語：

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孟子）。
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莊子）。
君子之所哀其僅市聲也哉！（市聲）。
但吾人之所以律己者，寧多盡義務而少享權利（權利與義務）。

以上的例句的直率說法是「狄人欲吾地」，「臣好道」，「君子不僅哀市聲」，「吾人寧律己以……」。這也是把敍事句的止詞（第四例為補詞）提出的辦法，但是提出來作謂語，和上節（乙）「奪項王天下者必沛公也」等例把起詞提作謂語可以相比。

我們可以注意四句例句裏有三句用「所……者」，「所」字之後本可用「者」（6・6），但大多數不用。這裏因為判斷式句子的主語（儘管是個簡單的名詞）之後習慣用「者」一個（6・4），所以多數用「者」。

白話裏也有類似的句法，如：

這句話

我認識的是他的二哥，（不是他的大哥）。

這句話的基本內容只是「我認識他的二哥（不認識他的大哥」）。又如：

我最不能忘記的是他的背影。

深山一住三年，眼睛看的是這個，耳朵聽的是這個（兒、三三）。

我那時有的是閑暇，有的是自由，有的是絕對單獨的機會（康橋）。

因爲白話裏沒有「者」字和「所」字的分別，這一類句子是可以和8・5（乙）的句子合成一類的。

（丙）還有在主語和謂語裏都用「所」字的，如：

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孟子）。

這句話倘若說成「此等人，今謂之良臣，古則謂之民賊」就是一個繁句。除原文那樣上下都改詞組外，我們還可以只改去一個小句，如

今之所謂良臣，古固謂之民賊也。

或是

古之所謂民賊，今乃謂之良臣。

同樣的句式有如：

子之所不樂亦人之所不樂也。

敵之所△利即我所△不利。

8·7組合式詞結的利用　我們又常利用「組合式詞結」造成表態句，如：

夫天之△愛人，甚矣（盲瞽說）。

這句話，平平淡淡地說，是「天甚愛人」。「甚」是一個丙級詞，丙級詞照例在句子裏不佔重要位置。現在我們要着重這個字，只有把他改成乙級詞，讓他做一個表態句的謂語，把其餘的部分由一個句子縮成一個組合式詞結，做句子的主語，就成了例句的形式。白話裏也有近似的句法，是

老天爺疼人可疼得△利害。

這個「得」字也寫「的」，因為兩個字的輕聲同為 de，我們不可誤會這個「的」就是文言的「之」的變相。更舉幾個白話的例：

今兒個天氣熱得△很。

我這兩天悶得△慌。

飛得△不高，跌得△不重。

可是我們要注意，白話用「得」的句式只能對翻一部分文言例句，有一部分是不能應用「得」字的。另有一些白話用「得」的句子，和此處討論的文言句法不相當。以下是文言裏利用「之」字造成組合式詞結作主語的例，多數用「也」字作一頓：

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孟子）。

道之難見也，甚於日（日喻）。

天下之無道也久矣（論語）。

二子之不欲戰也宜（左傳）。

西蜀之去南海，不知幾千里也（爲學）。

嚮之識叟，亦三四十年（劉叟墓碣）。

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檀弓）。

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孟子）。

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莊子）。

上面最後兩例，第一小句用「之」，第二小句即用「其」，以下再舉個用「其」字的例子：

予之期望乎生者甚至，其憂生也甚切（示程在仁）。

彼爲穿窬者，雖以至醜至惡之名毀之，其居之也恬然（論權利）。

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其不獲實行也如故（黃花岡）。

如果特別重視那個丙級詞，把他作成謂語以後，還可以再利用「變次」，如：

甚矣吾衰也！（論語）。

甚矣市聲之可哀也！（市聲說）。

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孟子）。

異哉此人之教子也！（顏氏家訓）。

組合式詞結在文言的句法裏異常重要。我們已經討論過的，是作敍事句的起詞和止詞（7·3），作表判句的主語和謂語（7·2），現在又看過他的改變句法的作用（仍係作表判句主語）。但組合式詞結的功用還不限於此，他又可以把表時間，原因等等小句改變成詞組的形式作爲補詞，因而使繁句在外形上化成簡句，這也是白話裏沒有的。例如：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禮記）。（大道行則天下爲公，原爲繁句，今將時間小句變補詞：「及」大道之行）。

危險之來，若非羣中之人出萬死不顧一生之力以保之，則羣亡（爲羣）。（危險來，時間小句，變補詞：（方）危險之來）。

昔巴律西之製造瓷器也，積十八年之試驗而後成（有恆）。

夫子之至於斯邦也，必聞其政（論語）。

諸葛亮之爲相國也，撫百姓，示儀軌，約官職，從權制，開誠心，布公道（三國志、諸葛亮傳）。

以歲之非時，獻禽之未至，敢獻諸從者（左傳）。（因歲爲非時，獻禽者未至……，原因小句變補詞）。

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孟子）。

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尚未篤也（示龍場諸生）。（學不勤，因志不篤；原因小句變判斷句謂語）。

我們現在可以翻開6．7節來看看那些例句在句子裏的地位了。無論是做主語或是做謂語，做起詞止詞，或補詞，都是從句降爲詞，這就是組合式詞結的作用。

有時，我們把謂語裏的補詞提出，用「之」字和主語合成組合式詞結（就意義而論，既非詞組，亦非詞結），這也是偏重謂語的主要部分的一種方法，可算組合式詞結這個方式的極端活用」。如：

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孟子）。

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仝）。

口之於味也，有同嗜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仝）。

吾於子思，則師之矣（仝）。

延陵季子之於禮也，其合矣乎（檀弓）。

今執事之於僕乃有不然者（侯光域與阮光祿書）。

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孟子）。

彼獅虎之對於羣獸也，酋長國王之對百姓也，貴族之對平民也，男子之對女子也，大衆

之對於小事也，雄國之對孱國也，皆常占優等絕對之權利（權利）。（「對於」當然算關係詞，其餘小句的「對」字性質在動詞與關係詞之間）。

8·8外位　我們在3·8節裏看見過止詞提前而在原位補一「之」字的例，如「是疾也，江南之人常常有之」；又在7·2節看見過主語（詞結）之後加一「是」字的例，如「……是知也」；又在7·3節看見過動詞和止詞（詞結）當中插一「之」字的例，如「吾聞之：……」，這種種句法都是語氣上有這種需要才採用的。從意念上講，止詞還是止詞，主語還是主語；可是在形式上，止詞和主語的位置已經讓「之」「是」等字佔去，「是疾也」等等反而好像和動詞或謂語失去聯絡似的。我們給這些離開本位的成分立個名稱，稱爲「外位詞」。外位詞的原位常有稱代詞填補，尤其是文言裏；但也有讓他空着的，白話裏大多數是如此。前者固然是外位詞，後者也不妨作外位詞看待。以下分類舉例，以有稱代詞的爲主。

（甲）外位止詞（參閱3·8）：

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左傳）。

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史記、趙世家）。

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老子）。

（乙）外位補詞：

這些人你可別再跟他往來了。

是役也……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黃花岡）。

（丙）繁句內第二詞結之主語：

這人人稱他楮一官（兒、一四）。

這位將近九十歲的老人家，難道還指望他辛辛苦苦跟了我去不成？（兒、一九）。

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史記、老莊列傳）。

殺者亦竟絕莫知（其）爲誰（史記、游俠列傳）。

青天白日，奴隸亦知其淸明（韓愈）。

若夫狂惑喪心之人，蹈河而入火，妄言而罵詈，則有之矣；而愈，人知其無是疾也（仝）。

民，可使（之）由之，不可使（之）知之（論語）。

以上例句所以要採用外位詞的句法，理由不外特別重視那個外位詞，可參閱3・8的說明，並比較8・6（甲）的例句。

（丁）外位主語（參閱7・2）：

絲襪，口紅，汽車，電影，這些就是她們的理想。

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論語）。

這一類例句所以採用外位句法，不是因爲重視外位詞（外位詞已經是句的主語了），是因爲主

語不止一物，「是」和「這些」有總括的作用。至於7·2的外位主語，是因爲用詞結作主語，不能不有一個停頓。

（戊）外位加詞：

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論語）。

三軍，可奪（其）帥也；匹夫，不可奪（其）志也（仝）。

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仝）。（「由」又爲「使」的外位止詞）。

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源皆生於無恥也（廉恥）。

夫十有一月之中，凡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其疾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者，亦已衆矣（五人墓碑記）。

以上例句所以採用外位句法，不全是因爲重視外位詞。第一第二兩句確是重視外位詞，如改作「回之心三月不違仁」，「三軍之帥可奪也，匹夫之志不可奪也」，就顯得疲弱。其餘三句是因爲加詞合上端詞，如「可使治千乘之國之賦」，「人之不廉……之源」，「凡富貴之子……；之疾病而死……者」，未免太長太累贅，所以利用「外位」法把他們拆開，可以舒緩語氣。7·3的「記有之……」也是由於同一理由。

（己）外位端詞：

衣服首飾，休穿戴十分好的（楊繼盛家書）。

一部水滸傳，他一天就看了半部。

這裏的外位詞原是一個詞組，做動詞的止詞，但是只把端詞提到句頭，把加詞留在原位置上。這是白話裏特有的句法，文言裏大率要在加詞上下加用「其」或「者」，如上面兩例勉強改作文言就是「衣飾，勿御（其）最佳者」，「水滸一書彼一日盡其半」。這個「其」字把端詞和加詞在形式上倒了個過兒，「衣飾」等字變成外位加詞了。這可以和（戊）項最後一例比較，那裏面原是一個極長的詞組「疾病而死，死而湮沒不足道之富貴之子，慷慨得志之徒」，先利用「者」字把端詞和加詞對換（6・5），然後又用「其」字代「之」字，使「富貴之子……」成爲外位加詞，可以作一停頓。

就是6・5節的「兒女大者……小者」，「僧富者……貧者」等例裏面的「兒女」「僧」等，也都是端詞變加詞，並且也可以當作外位加詞看，因爲既不用「之」字連接，中間似可認爲有一停頓。但這些句子的採用外位句法，可不是因爲裏面有長的詞組，乃是因爲一個加詞（僧；原來的端詞）下面有兩個端詞（富者，貧者；原來也加詞）分承，不用「之」字整齊些。我們可以比較（辛）項一部分例句。

（庚）外位詞爲分述之詞：

已遂述數行，（其）一以（之）自存，（其）一以（之）與僧（峽江寺飛泉亭記）。

樹根安二巨石，（其）一姊氏擣衣以（之）爲礎，（其）一使孫坐（之）而讀（課誦

圖）。

（辛）外位詞同時爲兩個（或更多）詞結的成分：

科學上之發明，仁者用（之）以生人，不仁者用（之）以殺人。

若是者，古謂之民賊，今謂之良臣。

古之君子，其責己也重以周，其待人也輕以約（原毀）。

諸侯名士，可下以財者，厚遺結之；不肯者，利劍刺之（史記、李斯傳）。（兩「之」字分代兩外位詞，但「諸侯名士」是共同的外位詞。本例可與6·5「大夫之忠儉者」例比較）。

拱把之梓桐，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孟子）。

應民，自幼養活他一場，也須分他些土地（楊繼盛家書）。

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之）過顙；激而行之，可使（之）在山（孟子）。

今之青年，其處境亦云苦矣，而論者猶苛責之。

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孟子）。（「子路」，在第一詞結爲外位受詞；在第二詞爲主語，是否也可以算外位主語呢？很不好斷定（比較白話「子路這個人呀，你告訴他他做錯了事，他就高興」。下面幾句情形相似）。

青，取之於藍，而深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荀子）。

古之聖人，其出人也遠矣，猶且從師而問焉（韓愈、師說）。

雖然，幽遠之小民，其足跡未嘗至城邑，苟有不得其所，能自辨於縣吏乎（韓愈）。

馬，（其）蹄可以踐霜雪，（其）毛可以禦風寒，齕草飲水，翹足而陸——此馬之眞性也（莊子）。

夫顓臾，昔者先王以（之）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之）爲？（論語）。（「顓臾」，在第一小句爲外位止詞，在第二小句爲主語，在第三小句爲外位主語，在第四小句爲補詞的一部分）。

我們在先曾經說過（5．1），提在句頭的止詞可以作主語看；其實句子裏頭任何甲級詞提到句頭，差不多都有變作主語的神氣，讀者不妨把本節所舉各例細細玩味一下，尤其是（辛）項的例。我們很可以說：作者先把他心中認爲最重要的一個詞提出來做句子的主語，然後把其餘的部分照原來的次序說出來做句子的謂語；假如有必要，就在提出來做主語的那個詞的原位置塡補一個「之」字，「是」字，或「其」字；謂語如包含兩個或更多的小句，那就這個小句內補個「其」字，那個小句內補個「之」字也可以，這個小句內補個稱代詞，那個小句內不補也不妨。（乃至表面上沒有外位詞的句子，如「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一等也是依循同樣的心理構成的）。西洋語言裏不大容許這種句法，他們彷彿覺得除了被動式外，只有動詞的起詞才有資格當句子的主語，我們似乎沒有這種成見。所以

像「古之聖人」那句例句，有人講「其出人也遠矣」是後附「形容子句」，「其」字是個「聯接代名詞」，等於英語的 who，「聖人」直接「從師而問」（同樣，「由這之小民」句的「其」字說是等於 whose），巧則巧矣，但恐不是合於中國語言心理的正當解釋。

8·9省略　起詞，止詞，以及補詞的省略（當前及承上）已在第三第四兩章內討論過。承上性省略，在中國語句的構造上非常重要，尤其在文言裏。下面例句中多數是錯雜省略的例子，這裏面往往先省去一個「甲」，又省去一個「乙」，接着又省去一個「甲」。大體說來，中文裏用三身代詞比西洋語言要少得多；以中文而論，文言又要比白話少得多。初學文言的學生常常被這種現象迷惑了，尤其是遇到沒有標點過的文字。我們先拿兩句例句，把省去的詞填補出來，可是我們要記好，實際上沒有人說話或寫文是那麼不怕麻煩的。

我父親打發（我）來求嬸子，上回老舅太太給嬸子的那架玻璃炕屏，（我們家）明兒請個要緊的客，（我父親想借去）略擺一擺，就（把他）送來（紅、六）。

陳太丘與友期行，（共）期日中，（友）過中不至，太丘舍（之）去，（太丘）去後（友）乃至（世說新語）。

以下例句裏，把這份笨活留給好事的讀者。

廟裏現成的茶飯，乾淨房子，（）住一夜，（）隨心布施，（）不爭你的銀錢（兒、五）。

那婆子……又向平兒道「（ ）說了：（ ）使喚你來，你就貪住嘴不去了！（ ）叫你少喝鍾兒罷。」平兒笑道，「（ ）多喝了（ ）又把我怎麼樣？」（紅、三九）。

應箕性暴些，應尾自幼曉得他性兒的，（ ）看我面皮，（ ）若有些衝撞，（ ）擔待他罷（楊繼盛家書）。

賊爲（ ）開去鐐扣，延（坐堂上，假（ ）以筆墨（林覺民）。擔者頗不俗，拉（ ）與（ ）同飲（記趣）。

先是浦口劉大山過余，要（ ）與（ ）同入燕（乙亥北行日記）。

遇僮奴有恩，雖至箠楚，（ ）皆不忍有後言（先妣）。

前年予病，汝終宵刺探，（ ）減一分則（ ）喜，（ ）增一分則（ ）憂（祭妹文）。

蹇之識叟亦三四十年。往者天日晴煦，（ ）時過其家，間從（ ）乞果樹；亦延（ ）至（ ）家，閱（ ）指揮圃事，叟以（ ）爲樂（劉叟墓碣）。

邑有富家某，頗自好，訓踵門請見（ ）。閽者揮之，（ ）不去；（ ）予以錢，（ ）不受。主人恐其擾，不敢見（ ）。訓長跪於門外不去，（ ）不得已見之，（ ）見（ ）則伏而請曰：……（武訓）。

郤子至。請伐齊，晉侯弗許；（ ）請以其私屬，（ ）又弗許（左傳）。（以其私屬——以其私屬伐之）。

邴夏……射其左，（ ）越于車下；（ ）射其右，（ ）斃於車中（左傳）。

多讀了文言書籍，涵養在這種習慣裏，不必一一推求，自然會明瞭哪一個動作屬於哪一個人（或物）。但在下面這個例句裏：

寶玉笑道，「要像只管這麽鬧，我還怕死嗎？倒不如死了乾淨！」黛玉忙道，「正是了，要是這麽鬧，不如死了乾淨！」寶玉道，我說自家死了乾淨，別錯聽了話又賴人」（紅、二〇）。

黛玉就故意利用主詞的省略來和寶玉扯皮。

文言裏還有一個地方，照例略去起詞，就是對話紀錄裏的「△△曰……△△曰……」當然一開頭得說明誰跟誰說話，但是張一句李一句交代明白以後就只用「曰……曰……曰……」曰下去了；有時候甚至連「曰」字都省去。現在標點符號已經用開了，又有分行寫的辦法，就一個「曰」字不寫也不妨事，但在從前不用標點號的時代，這未免太經濟了一點。

下面是一個標點好了的例子：

左師公曰：「父母之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媼之送燕后也……豈非計久長，有子孫相繼爲王也哉？」

太后曰：「然。」

左師公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之爲趙，趙主之子孫侯者，其繼有在者乎？」

曰：「無有。」

曰：「微獨趙，諸侯有在者乎？」

曰：「老婦不聞也。」

「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必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

——國策，觸龍見太后。

注意最後換了一個人說話，沒有用「曰」字標明。

下面的例子，一句用「曰」，一句不用。

王曰：「騁而左右，何也？」

曰：「召軍吏也。」

「皆聚於中軍矣。」

曰：「合謀也。」

「張幕矣。」

曰：「虔卜於先君也。」

「徹幕矣。」

曰：「將發命也。」

「甚囂，且塵上矣。
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
「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
曰：「聽誓也。」
「戰乎？」
曰：「未可知也。」
「乘而左右皆下矣。」
曰：「戰禱也。」

——左傳，鄢陵之戰。

下面是沒有標點過的一個例子：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中略）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中略）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下略）

這是孟子裏有名的「許行章」一部分，許多教科書裏選錄的（當然標點過了），假如讀者有暇

要，可以找來對一對。這裏面有五個地方省去「曰」字，其中有三處是簡短的詢問句，很容易和上下文分辨。

再舉一個例子，還是孟子，這回是「養氣章」。這章太長了，不能照錄。這一章全是問答體，頭上標明「公孫丑問曰……孟子曰……」以下二問二答，各冠「曰」字。以下公孫丑問「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冠以「曰」字；從「告子曰」到「無暴其氣」，孟子答語，不冠「曰」字；下面從「旣曰志至焉」起，又是公孫丑問語，也不冠「曰」字（這兩個「曰」字省得最沒有道理）。以下孟子答，有「曰」字。再以下九問九答，答語皆有「曰」字，問語則冠「曰」字者僅三句而已。總計全章問答各十四次，答語不標「曰」字的只有一次，問語則有「曰」字的和無「曰」字的恰恰各半。這也可見省去「曰」字以問語之前爲多。

常引選文篇目（簡稱加△爲記）

種樹郭橐駝傳（柳宗元）
杜環小傳（宋濂）
大鐵椎傳（魏禧）
賣宮人傳（陸次雲）
沈雲英傳（夏之蓉）
啞孝子傳（劉大紳）
武訓傳（梁啓超）
何伶傳（梁啓超）
林覺民傳（闕名）
郭老僕墓誌銘（侯方域）
良農瓶門劉叟墓碣（張謇）
先妣事略（歸有光）
馮諼（國策）

西門豹（史記）
左忠毅公逸事（方苞）
張誠（蒲松齡）
記馮婉貞事（闕名）
背影（朱自清）
寄小讀者（冰心）
木蘭辭（闕名）
祭妹文（袁枚）
祭中山先生文（蔡元培）
遊記（柳宗元）
冷泉亭記（白居易）
醉翁亭記（歐陽修）
東南山中看桃花記（劉大紳）

記翠微山（林紓）
大同雲岡石窟佛像記（袁希濤）
我所知道的康橋（徐志摩）
前赤壁賦（蘇軾）
赤壁之戰（通鑑）
桃花源記（陶潛）
項脊軒志（歸有光）
閑情記趣（沈復）
婺州鬬牛俗（陳其元）
觀巴黎油畫記（薛福成）
核工記（宋起鳳）
媭砧課誦圖序（王拯）
北堂侍膳圖記（朱琦）
黃花岡烈士事略序（孫文）
日喻（蘇軾）
盲者說（戴名世）

市聲說（沙張白）
爲學（彭淑瑞）
辨志（張爾岐）
示程在仁（汪縉）
用機器殖財養民說（薛福成）
有恆與保守；自由與放縱；舍己爲羣；理信與迷信（蔡元培）
毅力；論自治；論合羣；論權利思想（梁啓超）
權利與義務（寒松）
家書（曾國藩）
寄弟墨書（鄭燮）
老殘遊記（劉鶚）
紅樓夢（括號內數字爲回數）
兒女英雄傳（全）